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收到

河北省民政月刊

李培基



《XR 14 P' 0X' (Gwoin)
 國音字母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夤 夤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納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ㄍ NG 國 夤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 夤 ㄒ SH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ㄣ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喔 ㄜ E 鴉 ㄝ E 園 夤
 ㄞ AI 哀 ㄟ EI 嬰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直符作一) ㄩ U 烏 ㄨ IU 迂

(出ㄌㄖㄖㄗㄘㄣ用第二式時, 如ㄚ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 名注音符號,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
 字母, 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 名國語羅馬字,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 是字母的讀法, 照北平音讀; 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 則加口。(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 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 陰平無號; 陽平, ˊ;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 不用符號, 改變拼法來表示, 另有說明。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例

凡

凡例

- 一，本刊就本廳主管事項取材
- 一，本刊取材關於公牘各件概用原文
- 一，本刊取材以具有普通性或永久性者為標準
- 一，本刊對於關係民政之著述論說歡迎投稿
- 一，本刊為不定期之刊物繼續發行
- 一，本刊出刊次第以號數貫之遇有特殊事項得出專號
- 一，本刊因經費關係酌收印資其價值按成本計算刊登冊尾
- 一，本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目 錄

河北省民政月刊目錄 第三期

二十四年十月份編印

插圖

慶雲陽信樂陵三縣民夫搶修紀王橋河南長三華里有奇子埕照片二張

慶雲縣傅縣長督率警團指揮大高家等村民衆搶修子照片

饒陽縣被災婦孺日在水中割取野稗爲食之苦况照片

議案

提議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支用各項經費辦法及省立醫學院所擬辦理公務員調驗事

項辦法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公務員調驗事項辦法及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省府委員會第五五六次會議議決案一件

提議本省派員赴南京代表出席全國地政會議旅費擬請援案由省庫支給請公決案

提議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附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載法規欄)草案一份及河北省公務員調驗

公所證明書式樣(載法規欄)一份

提議更換容城永清縣縣長案 附劉鑑簡歷

報告本省黃河久災救濟委員會派員押運發給長垣縣麥種及振衣支用旅運各費數目請

錄

目

公鑒案

提議擬訂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載法規欄)

提議將廣東仁愛堂所捐振款三千元分配長濮東三縣散放請公決案

提議准振務會王委員鳳鳴函請辭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附王鳳鳴函件及河北省振務會改組委員名單

提議擬將沒收張敬堯天津小站一帶田地逆產籌設省立醫院促進地方衛生事業附擬籌

設省縣醫藥衛生機關意見公決案 附內政部頒各省籌設省立醫院辦法本廳籌設省縣醫藥衛生機關意見及處理張敬堯送產意見

提議擬定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請公決案 附河北省各縣積穀實

施辦法及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

法 規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四九月一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公佈

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附證明書式樣)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公佈

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公佈
 河北省各縣查放振款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應令公佈

公 牘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奉省令奉 蔣委員長電開全國官吏民衆應努力自救方法八項囑接

納力行仰飭屬遵照等因仰即恪遵由

訓令 各省縣政府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准中央執委會轉准電影協會函請通令全國

六歲以下兒童除特准入場觀看外一概禁止仰縣知照等因仰即知照由附原案一件

訓令 五河水上公安局 警官學校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省令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法

及同法施行細則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附件載法規欄

訓令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奉省令據鷄澤縣縣政府代電請于省委
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下縣調查公務先予令知或調卷時先出印文一案檢發調查證式樣仰知照由

附調查證式樣

訓令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凡新任縣長公安局長到任後酌定宣誓日期呈候派員監
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誓由

訓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省會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
都山設治局 海上公安局

織法仰知照由附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省令頒發典試法仰知照由
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附典試法

訓令各縣縣政府為澄清吏治各縣長整躬率物並督飭所屬盡職由

訓令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省令抄發考試條例十一種仰照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省會公安局 五河上公安局

由附修正高等考試條例十一種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抄發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仰遵照由附件載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政府將存餘縣志或已編印之志料尅日檢寄一部呈廳備查由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省令抄發 高 等 考試邊區應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海上公安局

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仰知照由附 高 等 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訓令各縣縣政府查填二十二年度災荒調查表除逕送實業部一份外另造二份呈本廳備查
 由附民國二十二年度災荒調查表式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各地報紙不得登載侮辱女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性及提倡迷信文字一案仰知照由

自 治

訓令各縣縣政府嚴飭自治指導員隨時下鄉注意宣傳切實指導勿得因循玩泄致碍自治進行由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呈復訓練自治人員補助鄉長辦理村務各情形仰遵照由

指令元氏縣縣政據呈擬整頓鄉鎮調解委員會辦法及調解證請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警 政

訓令各縣縣政府都山設治局嚴禁濫罰匿報擅支由

指令表為各縣局呈送關於公安各項月報指令不另行文彙登本刊以省手續由

清 鄉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海上海公安局 奉省令規定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引用時效仰遵照由

指令 遼源縣縣政府據呈報縣境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等情仰知照由

指令 昌黎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 永清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南和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六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 安次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 高陽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鹽山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南樂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安新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雄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撫寧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永清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 天津縣縣政府同 上

指令薊 縣縣政府同

指令河間縣縣政府同

指令灤 縣縣政府同

指令樂亭縣縣政府同

指令定興縣縣政府同

指令山海關公安局同

指令唐山 公安局同

指令曲周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文安縣縣政府同

指令邢台縣縣政府同

指令良鄉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仰遵照由

指令容城縣縣政府同

指令房山縣縣政府同

指令懷柔縣縣政府同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錄

目

指令獲鹿縣縣政府同
指令深澤縣縣政府同
指令遵化縣縣政府同
指令棗強縣縣政府同
指令隆平縣縣政府同
指令寶坻縣縣政府同
指令安新縣縣政府同
指令長垣縣縣政府同
指令安平縣縣政府同
指令永清縣縣政府同
指令肅寧縣縣政府同
指令固安縣縣政府同
指令雄縣縣政府同
指令堯山縣縣政府同
指令深縣縣政府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各特種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烟毒調查表式仰依式查填具報由附河北省縣烟毒調查表式
省會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函以該所所長業經省委會議決推定李委員

培基兼任並將河北省調驗公務施行辦法第二三條條文加以修正請查照轉行知照

等因抄同原修正條文仰知照由附修正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二三條條文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訓令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遵照前頒厲禁公務員煙毒嗜好辦法迅辦具報由

各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薊密 區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奉省令抄發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

省會公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則及證明書式樣仰知照由附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及證明書式樣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呈送購買戒烟藥品單據及此次購藥團丁等來往旅膳費清單請鑒

核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武清縣政府據呈請通緝販賣白面逃犯孫小三及舉報販賣白面犯羅士彩等二名
等情仰知照由

指令新城縣政府據呈報本縣戒烟所經費困難業已結束茲經擬定委托醫院專事戒烟
請核備案等情仰知照由

指令寧津縣政府據呈送本縣整理禁煙成績報告表請鑒核酌獎等情仰知照由

指令長垣縣政府據呈為戒烟所續辦期滿現以經費困難擬將該所戒烟事宜委託縣立
醫院辦理以資救濟是否有當請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元氏縣政府據呈為擬具處理吸食烈性毒品人犯辦法數條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
等情仰候省府核示由附原辦法五條

指令饒陽縣政府據呈送本縣成立戒烟分所簡章請核備案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 清苑縣政府 據會呈本年八月份厲禁烟毒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省會公安局

賑	務
---	---

呈省政府為奉令據饒陽縣政府因災報請急賑飭核辦具報等因復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為奉令據玉田縣縣政府代電因災報請急賑飭核辦具報等因復請鑒核由

呈省政政為奉令據曲周縣縣政府代電因災報請急賑飭核辦具報等因復請鑒核由

代電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查放處為送河北省二十四年水災最重縣分概況表由附

河北省二十四年水災最重縣份概況表
各縣縣政府
擬發河北省查放賑款辦法仰遵照由附件載法規欄

訓令
都山設法局

災
情

代電隆平縣縣政府據儉代電續報該縣貓兒寨等村被水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廣宗縣縣政府據呈送該縣二十三年度災害損失報告表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武強縣縣政府據呈送該縣吉家屯等村發生穀黏蟲及被積雨淹枯田禾等災請鑒核

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清豐縣縣政府據呈報勘查縣屬肖家村等二百一十二村秋禾被水成災分數繕摺請

委勘等情仰知照由

指令慶雲縣縣政府據陷代電陳報勘驗被災情形造送災區面積村莊戶口財產各數目清

冊並災區草圖照片請鑒核等情仰知照由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報縣屬東原莊等村秋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派員復勘等情仰
遵照由

倉
儲

指令任縣縣政府據呈送本縣二十二年度倉儲報告書請核轉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灤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度倉儲報告書請核轉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成安縣縣政府據呈為縣境糧價暴漲經召集各機關團體議決將既有區倉儲穀辦理

平糶以維民食請核備案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肥鄉縣縣政府據呈據縣倉保管委員會呈請平糶倉穀以濟民食一案辦理經過情形
祈備案等情仰遵照由

土
地

訓令 各縣縣政府 仰依附發插花村莊調查表式造填具報以備稽考由 附本縣插入他縣插花村莊

調查表式及外縣插入本縣境內插花村莊調查表式

訓令 衡水 縣縣政府據會勘衡水縣屬辛莊(即西南辛莊)插入冀縣境內一案仰遵照由附

整理衡水縣插花村莊表一份

訓令 交河 縣縣政府據會勘交河縣屬小南北村插入獻縣境內一案仰遵照由 附整理交河縣

插花村莊表一份

訓令 三河 縣縣政府會勘三河縣屬蔣各莊插入順義縣境內一案仰遵照由 附整理三河縣插花

村莊表一份

訓令 堯山 縣縣政府據會勘任縣屬白家屯插入堯山縣境內一案仰遵照由 附整理任縣插花村

莊表一份

訓令 鷄澤 縣縣政府據會勘鷄澤縣屬司郭莊杜屯及弓莊等三村插入永年縣境內一案仰

遵照由附整理鷄澤縣插花村莊表三份

衛生

各特種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訓令 奉省令准衛生署咨送舉行成藥總登記辦法通告請飭屬通飭當地各藥
 省會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商遵照轉飭遵辦等因抄發原通告令仰遵照由附衛生署通告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訓令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薊密灤榆兩督察專員公署奉省令抄發購用麻醉藥品暫
 省會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行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訓令 灤榆薊密兩專員公署奉省令准行政院衛生署咨本署改隸後所有前內政部衛生署
 都山設治局 各特種公安局

主管之各項法規在未修正前均仍有效由本署主管辦理等因飭即飭屬知照等因仰
 知照由

指令寧晉縣縣政府據呈為籌辦各鄉保健箱擬訂辦法請核備案等情仰即遵照由 附寧晉
 縣設立保健箱辦法

指令滄縣縣政府呈為擬據本縣普通醫院註冊暫准變通辦法及醫院開業執照式樣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救濟

訓令長垣縣縣政府據呈該縣巡迴診療隊限期屆滿請予延展以便繼續救濟等情茲經提

請省委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等因抄同原提案令仰遵照由 附本廳提議長垣縣巡迴診療隊限期三月屆滿擬再延長兩個月以便繼續救濟請公決案原文

指令無極縣縣政府據呈報改組救濟院籌設診療所等情仰遵照由

獎懲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呈請酌給緝獲已決匪犯賈鳳閣案內出力長警獎金祈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指令阜城縣縣政府據呈復該縣本年五月份盜案疏防公安人員職名請鑒核等情仰即遵

照將第三區公安局長伊子健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指令南樂縣政府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匪案失事處所負責警團銜名請鑒核等情仰即遵照分予記過申誠處分以示懲儆由

指令曲陽縣政府據呈查明趙洛清被綁案內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請鑒核等情仰即遵將隊長焦希霖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指令清豐縣政府據呈請獎勵拿獲臨境盜匪張殿榮案內出力員丁等情仰即遵令分予記功給獎以示鼓勵由

指令涑水縣政府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匪案失事直接負責警團人員請鑒核等情仰即遵照分予記過申誠以示懲儆由

指令濼縣縣政府據呈復鄭考文之子套兒被綁案內直接負責團員係第一分隊長顧培元請鑒核等情仰即遵令將該分隊長予以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

撫	郵
---	---

指令滄縣縣政府據呈報隊長孔繁蔚等剿匪陣亡經縣政會議決給卹情形請鑒核等情仰

遵照由

古蹟古物

訓令昌平縣政府據該縣呈報查明前街恭忠親王園寢塋樹清冊請鑒核等情茲經呈奉

省令飭縣保護等因仰遵照由附本廳呈省政府原呈

訓令涞水縣政府奉省令據呈為奉令以大興縣人毓麒等呈請修葺怡王府園寢一案遵

令核飭情形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飭縣遵照等因仰遵報具報由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其他

咨本省財政廳奉省令據天津縣呈為准天津市府函索市立救濟院善產租款飭會核飭遵

具報等因並據該縣分呈咨請查核見復由

會令各縣縣政府奉省令會同財政廳商決並呈奉省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停發之

黨費由縣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至縣黨部房屋器具應由各縣黨部造冊移交縣政府查收保管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由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訓令各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奉省令抄發修正陸軍軍旗條例仰知照由附修正陸軍軍旗條例
兩區行政專員 水上公安局

指令通縣縣政府據呈復本年永樂店張翔雲等呈訴校長李增荃招租華嚴寺真相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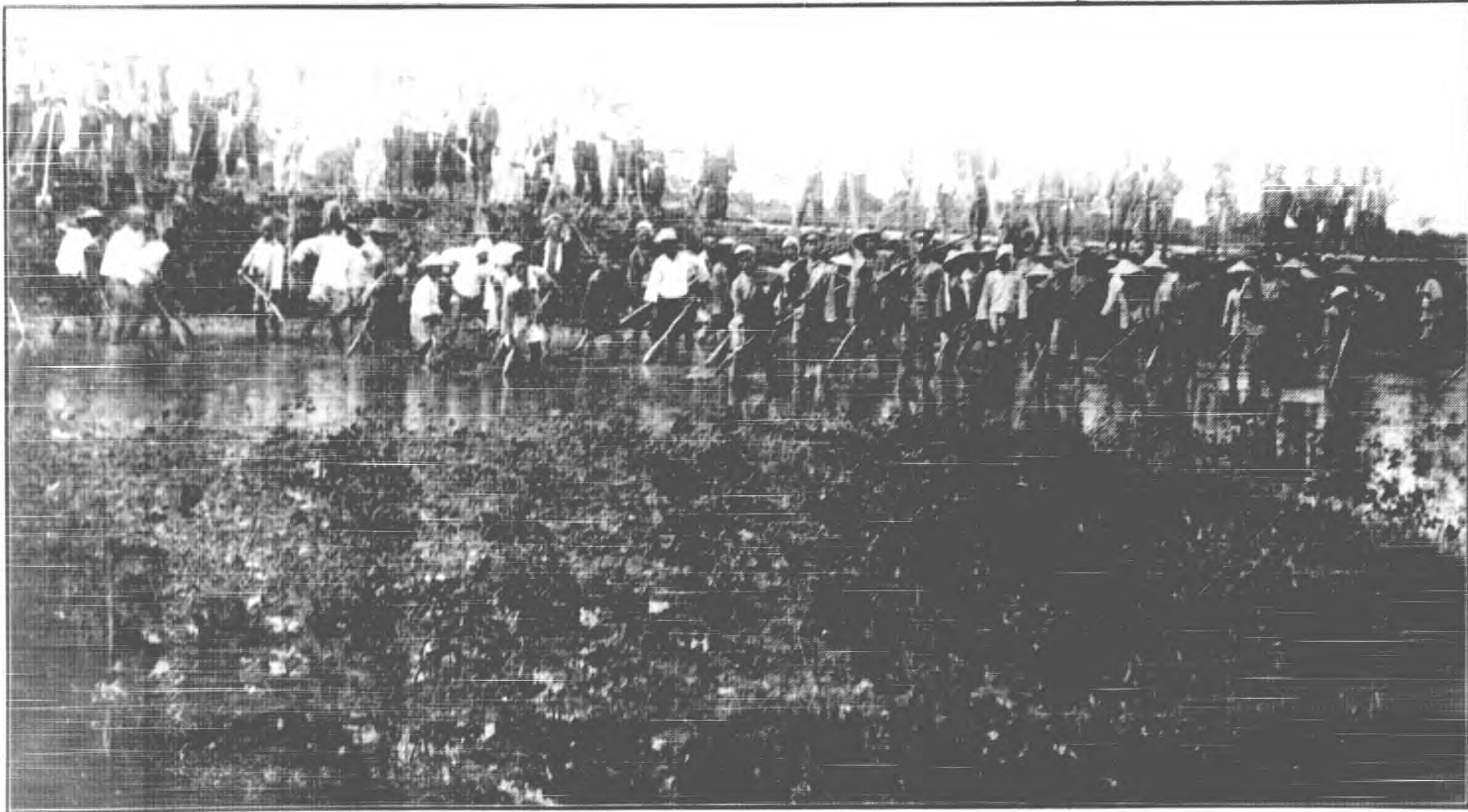
指令饒陽縣縣政府據代電爲控掘引河所有委員及測量隊應需旅雜各費本縣災區人民困苦已極無力負擔懇由本省振款項下或由上年疏濬滹沱河工程處存款項下開支可否請鑒核示遵等情仰候轉咨建設廳核辦由

表 冊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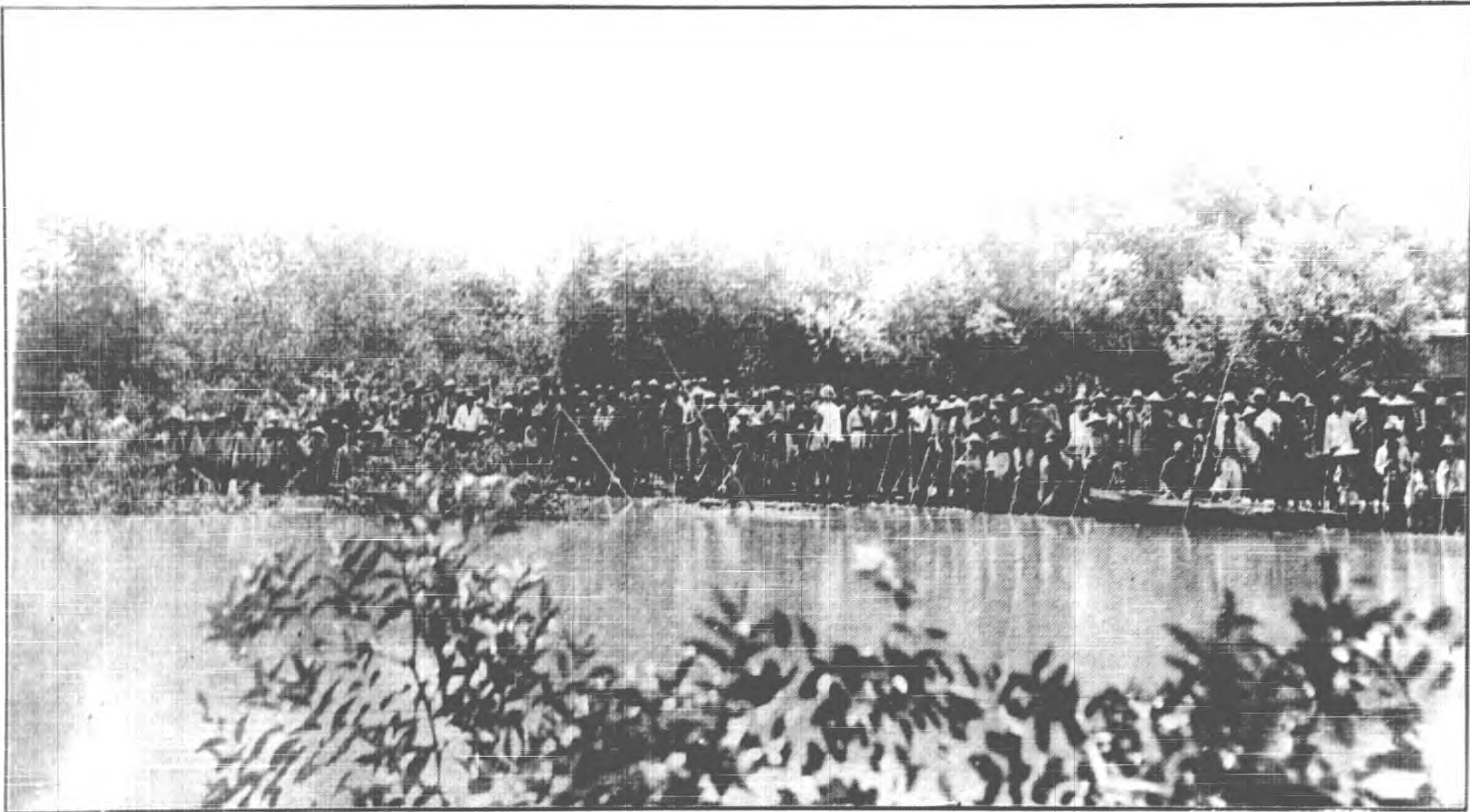
慶雲縣與陽信樂陵三縣民夫搶修紀王橋河南長三華里奇子念攝影一

國民二十四年八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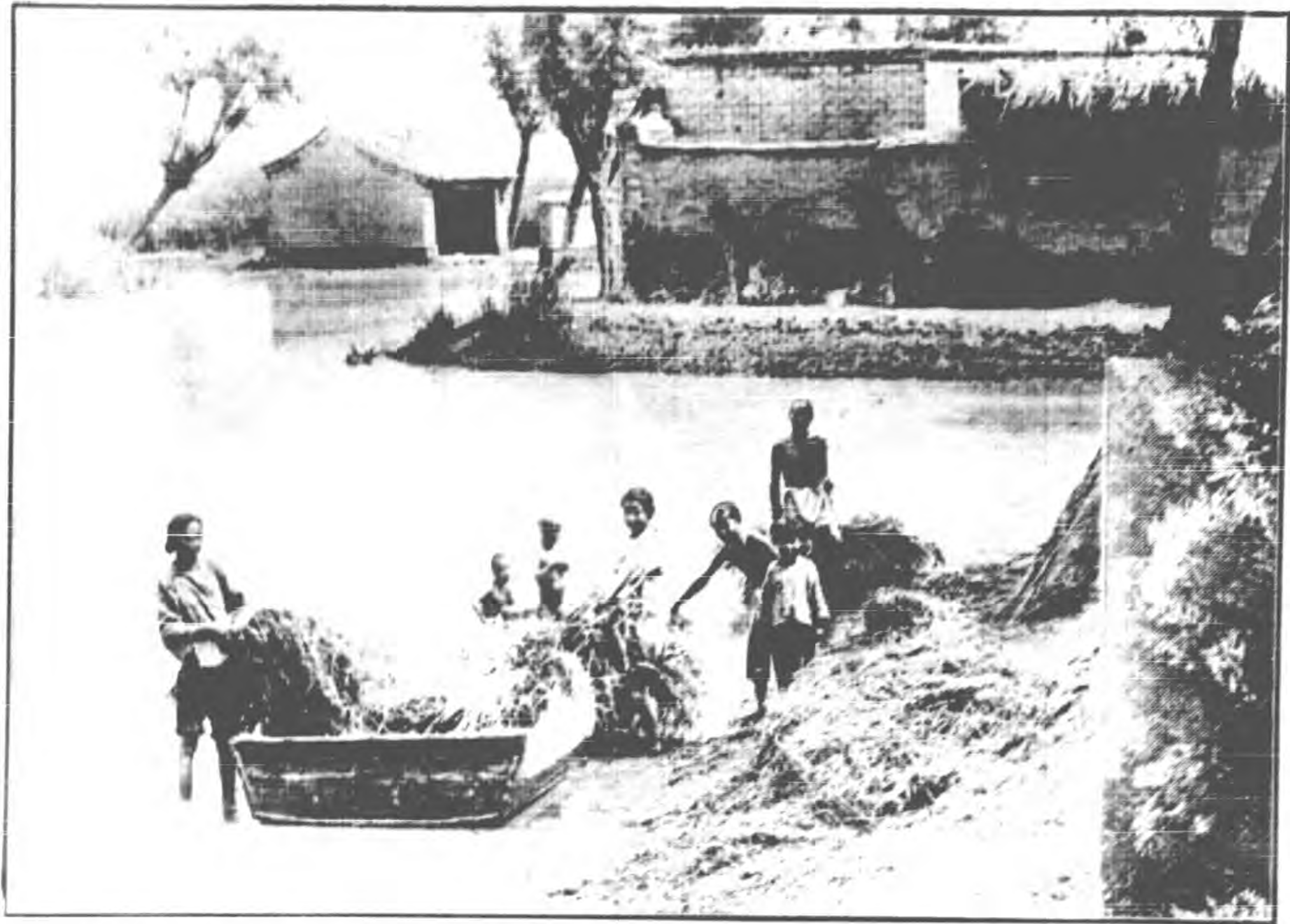
慶雲縣與陽信樂陵三縣民夫搶修紀王橋河南長三里奇子繪影二

國民廿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慶雲縣傅縣長督率警團指揮高大家等村民搶修子念攝影一

國民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饒陽縣被災婦孺在日水中割取野稗爲食之苦况

國民二十四年八月攝

議案

議案

提議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支用各項經費辦法及省立醫學院所擬辦

理公務員調驗事項辦法應如何核定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在本府移保以前原設在省政府內所有開支經費均由省政府經費項下勻支並未另編預算惟監察長一人原由省黨部委員兼充平日駐在北平每次來所支給旅費又調驗公務員地點原由天津市立戒烟醫院兼辦該院曾擬有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八條暨被調驗公務員應需各費概算五條內中關於調驗費每調驗一員需用伙食藥品檢驗証書等費二十一元其監視員護士等應酌給津貼以上各案均提出於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府委員會第五五六次會議經決議「調驗應需各費行財政廳撥監察長旅費每次二十元餘照辦施行有案此次省府移保所有調驗公所經費自應照舊由省政府經費項下勻支惟監察長一人前於修正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案內已改爲函聘省立醫學院院長兼任與舊日情形不同前項旅費似可無庸支給至醫院監視員護士等責任重大應有酌給津貼之必要從前議決案內雖有照辦之規定惟卷查迭次舉行調驗並未

由調驗公所實行領支以後是否酌量情形臨時由所核定津貼數目專案請撥之處請討論者一又查調驗公所遷保以後所有調驗事項改由省立醫學院辦理一案前經函請教育廳轉飭遵照現准教育廳函復以該學院與天津市立戒烟醫院性質微有不同經飭將辦理公務員調驗事項辦法及需費概算修正議復現據該學院呈復將辦法遵令修正至收費則仍照天津市立戒烟醫院成案標準無所出入等情轉函到所查所送修正辦法九條較前益加嚴密收費數目與舊日標準相同自屬可行此案是否准其照辦並仍由財政廳隨時照撥之處請討論者二理合檢同原修正辦法提請

公決

附河北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公務員調驗事項辦法一件

又抄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府委員會第五五六次會議議決案一件

委員兼公務員調驗公所所長李培基 二四、九、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談話會照原案通過

河北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公務員調驗事項辦法 二十四年 月 日

一、被調驗人入院受驗除遵守公務員調驗規則及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外對於本院關涉應遵守本辦法

- 二、調驗日期以一星期至二星期爲限
- 三、本院辦理檢驗由院長指揮全院醫師護士行之並每案派定醫師一人爲專任監視員被調驗人須隨時聽受監視員醫師之檢查限制暨護士之襄導
- 四、被調驗人住室以頭等單間病房爲原則臨時由醫師指定不得自由選擇
- 五、被調驗人衣被飲食概由本院供應入院時不得攜帶行李及任何日用物品並須即時換着本院衣服
- 六、被調驗人在院不得會客及購入物品或接受任何饋送但遇必要時經由院長許可得於本院派人監視下行之
- 七、被調驗人入院應一次繳納伙食暨檢驗藥品費各十元共二十元設有不得已情形住院延至兩星期以上或另有其他疾病需由本院診治時應另行納費由本院核定其費額
- 八、被調驗人受驗完竣由本院填發證明書收手續費一元
- 九、被調驗人儼不遵守本辦法或妨害其他重要院規本院卽通知調驗公所將其撤回並依法懲戒

參考之件

抄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府第五五六次議案

秘書長報告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函准天津市立戒烟醫院函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暨被調驗公務員應需各費概算請查核辦理又監察長旅費應如何開支請一併見復

(摘要)

前准貴府函以「據天津市政府呈爲『調驗公務員地點似宜專就市立戒烟醫院行之較爲便利』囑查照辦理」等因當以即將舉行調驗函請天津市立戒烟醫院查照籌議辦法在案茲准該醫院函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暨被調公務員應需各費概算囑查核見復等因查所擬辦法概算核與本公所各項規則尙無不合每調驗一員綜計伙食藥品檢驗證書等費需銀二十一元亦無冒濫至監視員護士等薪津數目未據開列本公所並無經費所有用款均由貴府經費項下勻支未便代爲擬定惟該監視員等責任重大應有酌給津貼之必要相抄送該醫院所擬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暨被調驗公務員應需各費概算函請查核辦理應再本公所設監察長一人由省黨部監察委員兼充平日駐在北平凡遇調驗人員驗對覆核等事均須蒞場本省出差旅費規則僅限於薦委各職省黨部監察委員地位較崇所有每次來所旅費應如何開支亦請一併見復

附天津市立戒烟醫院擬具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暨被調驗公務員應需各費概算各一件

(參考)

查調驗公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前半段載有「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繕宿醫藥等費概由本公所負擔」又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省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省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提請撥助」各等語茲准該公所轉准戒烟醫院函送被調驗公務員應需概算請予撥發並請規定監察長旅費等因自應撥給惟詢據秘書處第一科聲復「省府經費現無節餘」等語所有該公所應支款項究應如何籌撥之處謹簽供參考並請議決

抄天津市立戒烟醫院擬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一、被調驗人入院受調驗時除遵守公務員調驗規及及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外並應遵守本院規定辦法

一、本院另闢房屋一所專為被調驗公務員住室不與其他病室毗連

一、本院另設護士一人監視員一人辦理隨時檢查監視事宜

一、被調驗人除經醫師隨時檢驗外並須服從護士監視員之指導

案

議

- 一、被調驗人所用被褥由本院備置其有自携行李者須經過嚴密檢查方准携入
 - 一、被調驗人每日伙食由本院備置但經本院之許可得另購他種食品
 - 一、調驗日期以一星期至二星期爲限
 - 一、被調驗人如有不守院規情事本院卽通知調驗公所依法懲戒
- 抄天津市立戒烟醫院擬被調驗公務員應需各費概算
- 一、本院應設護士一人監視員一人辦理隨時檢查監視事宜請酌給津貼
 - 一、被調驗人收一次伙食暨雜費洋十元
 - 一、被調驗人所需之檢驗藥品費一次收洋十元
 - 一、被調驗人於調驗期間發生其他疾病時由本院担任治療其所需藥費另行計算
 - 一、調驗完竣填發證明書時收手續費洋一元

提議本省派員赴南京代表出席全國地政會議旅費擬請撥案由省庫支

給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零一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爲奉

行政院令召集各省市主辦地政人員舉行全國地政會議令仰該廳將出席代表姓名呈報核轉等因查部頒會議規程規定各省市出席人員爲「各省市主管土地行政機關長官（廳局長）及重要職員一人」自應遵照惟培基到任未久一切政務均待籌畫進行不能親自出席業經令派本廳第二科第二股主任尙久愈代表出席併呈復

省政府請轉咨在案復查該員出席會議旅費按照從前 內政部召集第一第二兩次內政會議本省出席代表旅費均係由省庫開支此次地政會議與內政會議事同一律所需旅費擬請援案准由省庫支給可否之處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九月六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經省府第五十八次談話會會議准由省庫支給

提議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公推繼任所長並修正本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二三兩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年八月九日本府委員會議決暫照修正案辦理並推培基兼任調驗公所所長茲依照前項修正案暨本省調驗公務員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將原辦事細則略加修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草案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式樣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兼公務員調驗公所所長李培基二四、九、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談話會修正通過

提議更換容城永清縣縣長案

為提議事容城縣長樊樹華到任已久成績甚差擬於調省遺缺調永清縣長秦廷秀接充遞
遺永清縣長一缺擬委劉鑑代理是否有當謹檢具劉鑑簡歷敬請
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二四、九、十、

簡歷

劉鑑年三十歲河北望都縣人北京鹽務專門學校畢業考試班候委縣長曾任永清縣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報告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派員押運發給長垣縣麥種及振衣支用

旅運各費數目請公鑒案

爲報告事查上年長垣重罹水災曾經本省黃災會撥發振款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三角四分會同建設廳由津購買春麥種一千石連同北平軍分會捐助棉衣三千套派委員楊澍霖李芳等於本年二月間一併運交長垣縣散放惟當時因在平津兩處索撥車輛故未能同時起運所有麥種係楊澍霖押運振衣係李芳押運除振衣一項未起運以前在平領取及捆運看字統係指派駐平幹事劉春瑩就近辦理用費九十五元五角四分及李芳押運振衣旅費一百一十三元六角八分運費三百三十九元八角三分旅運兩費共用四百五十三元五角一分業經統由振款項下支給外其楊澍霖押運麥種所用旅費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三分運費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一角七分五厘又借墊抽水機工匠（當時因長垣縣城被水包圍經會購備抽水機一架連縣抽水並由津雇工匠兩名前往教習司機故須開支旅費及津貼）洋一百一十六元九角五分一節除抽水機借款應另案歸入購買抽水機項下彙總核銷外關於運費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一角七分五厘應由黃災會振款項下支銷至旅費二百七十七元九角三分應由黃災會經費項下開支茲據該委員楊澍霖李芳及駐平幹事劉春瑩等將所用旅運及看守等費單據等項分別報銷到會查所送單據與支用各費數目均屬相符理合報告敬請

案

議

公鑒

再查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自省府遷保後未能召集開會在于前主席任內以本府各委員均兼任黃災會當然委員故關於黃災緊要案件多改由本府會議施行此案係援照舊案辦理合併聲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六次會議議決准予開支

提議擬訂河北各省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查本省整理各縣插花區域一案前經本廳會同財政教育建設暨前實業各廳擬訂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方案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九四次會議通過在案茲經查核前定整理方案規定查報程序及整理辦法過於繁複致各縣遵行每多貽誤現由本廳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另訂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附辦法(見法規欄)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九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六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

提議擬將廣東仁愛堂所捐振款三千元分配長濮東三縣散放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本年黃河漫溢長垣濮陽東明三縣被災甚重前據各該縣報災請振業經酌量災情分別撥款散放急振在案惟災區既廣災民衆多車薪杯水勢難普及近迭據該三縣縣長及災民代表等先後呈陳河水爲患繼以霖雨災情增重災民慘苦急待振濟請予續撥振款等情茲擬將廣東仁愛堂所捐振款三千元分配長濮東三縣各一千元以資救濟是否可行理合提會討論敬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提議准振務會王委員鳳鳴函請辭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本省振務會准王委員鳳鳴函開竊鳳鳴承乏貴會委員及籌振組主任以道途間隔事實上不克出席爲此具函聲請辭職等因查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省振務會由省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下略）等語王委員鳳鳴係天津錢業公會會長在振務會爲民衆團體委員兼籌振組主任

並兼任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歷年辦理振務對於籌募振款極爲熱心二十二二一十三兩年黃河水災經募款項不下一萬五千餘元本年水災復經王委員代向天津水災救濟聯合會募集振款四千餘元交由省府駐津辦事處滙交省府轉撥黃災會散放惟自省府移保以後在津委員以距省窳遠勢難兼顧亦係實情茲既函請辭職可否照准由省府照章另行補聘之處（照章民衆團體委員由省府聘任三人至五人本省原聘五人）理合提請公決

附抄原函及振務會委員名單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經省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慰留

附抄王委員來函

逕啟者竊鳴鳳承乏貴會委員及籌振組主任之職瞬徑二載虛位濫竽愧無微建祇因鳳鳴涸跡津門依人作嫁嗣後貴會開會以道途間隔事實上不克出席誠恐長此以往難免貽誤要公爲此具函聲請辭職俾貴會另選賢能以利振務惟將來有頌鳳鳴辦理之事自仍當竭誠匡襄以期不負謬愛即祈鑒其愚誠准如所請至所感幸又聞本省今歲黃災東明較爲慘重長垣次之昨該縣代表關兆鳳田家鼐兩委員先後囑爲轉懇天津救濟水災聯合會多予

分配振款前來鳳鳴業經代為懇請並蒙該會優予分潤匯交省府想已收到匯往災區矣合併附陳亦希鑒登是荷此致河北省振務會王鳳鳴謹啟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河北省賑務會改組委員名單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主席兼常務委員 李培基 省委員

常務委員 齊振林 民衆團體

委員 李竟容 省委員

張仲元 民衆團體

卞壽孫 民衆團體

王鳳鳴 民衆團體

陳之驥 民衆團體

附記 查本會前由省府聘任省黨委李東園陳訪先二人爲本會委員並推定李委員東園

爲常委現在黨部停止活動已呈明

省府關於本會委員應聘之黨委二人暫行從闕合併附注

提議擬將沒收張敬堯天津小站一帶田地逆產籌設省立醫院促進地方

衛生事業附擬籌設省縣醫藥衛生機關意見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提議關於促進地方衛生機關設施案丙項方案之(二)各省應籌設省立醫院及省立實驗機關以爲實施醫藥救濟及辦理衛生事業之中心並擬具辦法五條均通過照辦(辦法五條見參考件)本省各縣縣立醫院均未正式成立間有已設衛生事務所及診療所縣分以限於經費且無省立醫院監督指導故治療及防疫等工作均鮮成效農民生命毫無保障現在省治新移保定地方私立醫院雖有數處然設備簡陋規模未具當此促進衛生行政又當屬禁烟毒限期肅清之際此項省立醫院尤有提前成立之必要惟籌設之初修繕購置動需鉅款省庫支絀尙難全部籌定查天津小站一帶張敬堯產田地八田餘頃估價約值三十餘萬元業經本廳呈奉內政部指令一律沒收擬將此項財產辦理省立醫院促進全省衛生事業核與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亦屬相符設有不敷再另行設籌此案如認爲可行擬先延聘醫藥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設計進行以期早日成立再查本府第六三五次會議本廳提議各縣縣立醫藥衛生機關經費擬以各縣黨費撥充一案經議定交民財教三廳會同究研結果以是項黨費既已擬定撥充義務教育專款所有各縣設立醫藥衛生機關經費自應另行設籌以資進行用黨費部分另文會同呈復外復查此案與籌設省立醫院一案

互有關聯理合一併擬具意見提出討論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抄內政部頒各省籌設省立醫院辦法

· 又本廳籌設省縣醫藥機關意見

處理張敬堯逆產意見

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二四、九、二七、

各省籌設省立醫院辦法 第二次內政會議內政部提議方案之二

一、每省設立省立醫院一處至少須一百病床省立衛生試驗所一處負責辦理本省之醫
療及衛生事項

二、省立醫院內得附設省立助產學校

三、縣立醫院應受省立醫院之監督

四、省立醫院之經費由政府負責籌撥列入經常預算

五、省立醫院應行舉辦之衛生事業按照所籌經費之多寡另行擬定

河北省民政廳籌設省縣醫藥衛生機關意見 二十四年九月

省設省立醫院一處先組織籌備委員會研究組織及進行辦法其經費數目預擬如左

案

議

1. 開辦費 五萬元

2. 經常費 月支五千元

一、(說明)開辦費係仿照定縣保健院成案預擬其經常費則僅照該院經費半數計算

二、各縣設縣立醫院受省立醫院之監督指導其經費數目預擬如左

1. 開辦費 每縣三千元

2. 經常費 每縣月支五百元

(說明)以上係參照衛生署規定數目預擬

三、經費不足之縣份得先設立衛生事務所暨診療所(將來仍依部頒計畫及地方財政情形籌設醫院)其經費數目預擬如左

1. 開辦費 五百元至一千元

2. 經常費 一百元至二百元

四、省醫院經費應列入省預算或另行指定的款撥充

五、各縣縣立醫院之開辦費以本年度(二十四年)由省發還各縣之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及軍隊提撥地方款兩項撥充依其額數之多寡支配如左

1. 在三千元以上者應設立縣立醫院

2. 不足三千元者應先設立衛生事務所暨診療所以辦理全縣醫藥衛生事務仍依

照部頒原案計劃籌設縣立醫院

六、財政充裕之縣份除自籌經費成立縣醫院外並得以前條所指之款酌提補助開辦費及經常費

七、各縣縣立醫院之常年經費得由省發還之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及軍隊提撥地方款兩項內撥充不足時由縣征收田賦附加或另籌的款按月撥給

(總說明)

查本省一百三十縣如全省普設醫院恐力有未逮茲擬專就財政充裕縣份及本年度發還借款之縣份提前飭辦最底限度擬先成立三分之一(即四十縣)約需開辦費十二萬元全年經常費二十四萬元連同省立醫院開辦經常等費併計本年度約共需款四十七萬元合併註明

處理張敬堯逆產意見

一、逆產數目

查天津查報地畝清冊

1. 孫家甸子等十六處共生熟地四百二十九頃三十五畝九分三厘六毫

2、又白沙頭海水地約二百八十九頃

兩共八百餘頃

3、估價三十餘萬元以至五十萬元

二、每年收益

1、現有租戶三百七十八戶亦有無租戶之地畝

2、原收租人

甲、姚漢生慶餘堂經營項下一百零六頃餘租戶三百十七名每年收租一萬九

千九百餘元除扣費用淨利約四千餘元除挑溝外所得數

乙、張賈敬蘭經營翟家甸等處項下每年得包租二千二百元租期七年（是否

由二十二年起未詳）

丙、朱永魁之妻因白洋淀案每年將白沙頭地歸其收租一百二十元

丁、馮德明由張敬堯生前並通緝前（十八年春）押與永明堂之地又轉押管業

者（北關十三項）年租四百元

以上約計每年二萬二千餘元除扣費用及還債淨收六七千元

三、舊日經營機關

1. 小站勳記公司張宅管事人王子明經管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以後改歸慶餘堂
 2. 慶餘堂姚漢生即姚善亭據稱因張借款二萬五千元授權收租
 3. 招撫司令派經理人喻錦濤收租縣未允
 4. 張賈敬蘭除管翟家甸產業外又控姚漢生霸佔產業
 5. 王子明控姚漢生霸佔產業
 6. 張勳臣先生遺產清理委員會生女張繼俠承人張繼泉遺族張敬雅監護人張敬寓自稱全權處理
 7. 天津官產局曾催百忍堂敬霖堂留置此中旗產
 8. 天津縣政府曾布告租戶勿向他處納租
- 四、舊日租金用途
1. 姚漢生請求准其收租年撥公安費二千元教育費五百元
 2. 縣教育局長劉宸章請加認教育款一千元合二千元等語
 3. 翟家店村長等請將警餉四名由地租款下照撥本廳指令照准
- 以上若予以核准年約支出四千餘元
- 五、舊日挖溝等費用

1. 縣呈册內(一)一千一百五十六元餘(二)二千二百四十三元餘(三)四千二百二十元餘
 2. 佃戶王言紳等請歸還開溝欠款案內稱十八年共用四千二百五十元又加利息七百八十元除扣還下欠二千五百元
- 以上約計每年支四千元

六、以後清理辦法

1. 飭縣專案清理指定專員一二人負鈎稽查勘之責由租金內酌給津貼旅費必要時得設臨時清理處擬具臨時預算在租金收入項下支銷
2. 租金純收入以十分之二提給縣地方辦理教育基金及救濟事業之用以十分之八撥作省立醫院經費按期解廳撥用
3. 此項地畝應飭縣分年標賣或擬定章程飭佃戶留置所得價款仍以二成留縣八成解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四一次會議議決原案通過
並由民政廳派員清理

提議擬定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案查本省各縣辦理積穀僅有固安等七十九縣共積穀約十萬餘石順義等五十

二縣共積存穀款約二十四萬五千八百餘元爲數甚微茲爲促進各縣設倉積穀起見擬定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六項限定三年爲期並以人口爲比例規定積穀數量標準三年之內可共積穀約八十八萬二千石俟民力漸復再作第二步實施之推進如此則倉穀逐漸充實庶可以卹貧乏而備荒歉又因各縣地方情形各有不同以致倉儲之管理各異除區鄉鎮等倉按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由各縣自定管理辦法外爲劃一各縣縣倉之管理起見擬定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共十七條俾資遵守而收實效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各條文一併提請公決

附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各縣積穀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

- 一、各縣積穀應依本辦法所定數量於三年內填積足額每年積穀數目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 二、各縣積穀數量應以人口爲比例其標準如左
 1. 全縣人口在六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四千石

2. 全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二萬石
 3. 全縣人口在四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六千石
 4. 全縣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應積穀一萬二千石
 5. 全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應積穀八千石
 6. 全縣人口在十萬以上者應積穀四千石
 7. 全縣人口不滿十萬者應積穀二千石
- 三、本辦法所定積穀數量均係按最低限度規定各縣應遵照如期積儲造具冊結報驗縣倉區鄉鎮倉義倉得合併計算爲該縣積穀之總數量
- 四、各縣如無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得減少所定之積儲數量或展長期限
- 五、積穀統以石爲單位不得以斤兩及担斛等單位計算
- 六、存有儲款縣份應將穀款盡數購穀儲倉

河北省縣倉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倉係必設倉應由縣修建負責管理其原有區倉在第一區者得歸併於縣倉管理之

第三條 縣倉徵集穀石應於秋收後或糧賤時行之如鄰境穀賤時亦得會商購買

第四條 派收及捐募應以公平方法行之凡地畝不足三十畝者不得派收其派收數目不得逾收穫額三十分之一

第五條 捐募穀款應由縣政府向殷實商號富戶勸募嚴禁勒捐並將募集之款隨時公布

第六條 征集之穀石應以本色照收歸倉如有糠粃潮濕於收倉時剔淨曬乾公同登記耗蝕數目以便查考

第七條 派收或捐募時應分別造具印簿由縣長蓋用印信將出穀人姓名及派募數目年月日詳細登記

第八條 集穀之種類應就當地出產較多及人民習食者為主

第九條 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有不得有藉詞挪借或借空還空情弊

第十條 各縣倉穀由縣長委派專員管理並得由各法團選推公正人士由縣長聘任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管理人員如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查明從嚴法辦

第十二條 縣長遇有新舊交替應依交代程序專案列造移交接收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仍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按年呈報

第十三條 凡舊有之倉廩應酌加修葺不得任令閑廢倘已移作他用即從速收回以便儲

穀

第十四條 建築新倉先就地方官產查明改建其建築費由地方公款呈准列支如公款不敷或無款可指時得設法籌募勸捐

第十五條 改建新倉應注意防火偷盜及調節溫度霉濕鼠耗各項設備在出陳易新時應邀集地方團體共同監視

第十六條 地方遇有偏災得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平糶或散放邀集地方各團體議定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提經省府委員會第六四一次會議議決原案通過

法規

法 規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証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証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証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証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証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証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証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証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証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証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証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

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

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証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 率 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貼 印 花 人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共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或存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銀錢券匯票匯單押匯存欸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規 法

<p>十一、營業簿冊所用之</p>	<p>十、租賃契約</p>	<p>九、儲蓄單摺</p>	<p>八、寄存單據</p>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物品摺</p>	<p>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凡各業酒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有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摺等皆屬之</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十二、輪船提單</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十四、保險單</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証單皆屬之</p>	<p>十五、承包單據</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十六、承頂單據</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十七、股票</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以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如用舊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p>

規 法

<p>十八、合資 營業 之字 據</p>	<p>十九、借貸 或抵押 單據</p>	<p>二十、債券</p>	<p>二十一、授產遺 產或析 產單據</p>	<p>二十二、比賽票</p>	<p>二十三、娛樂票</p>
<p>凡二人以上集資 營業互相訂之合 同或章程等皆屬 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 擔保或以貨物抵 押向人借貸銀錢 或貨物所立之單 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 士管官署核准發 行之記名或不記 名債券皆屬之</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存生 前或預訂於終身後 授與繼承人或於身 後由各關係人共司 議定分析遺產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 物比賽所售之有 獎票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所 售憑以入場入座 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 一百元貼印花二分 不及百元者亦以一 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 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 花二分</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 貼印花一分其超過 之數不及五角者亦 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 如立據者 者及不 貼印花 時由承 授財產 人負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 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 十元者免貼</p>	<p>票價未滿五角者 免貼</p>	<p>票價未滿五角者 免貼</p>
<p>本自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 程如議單股票萬金賬簿等如另 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賬簿應 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 冊例貼印花訂立二份以上者 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印花</p>	<p></p>	<p></p>	<p>本自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 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 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p>	<p></p>	<p>本自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 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 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二四、婚姻證書	二五、延聘契約	二六、委託書據	二七、保單	二八、證明或身分之資格之照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三十、旅行護照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成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一角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兒藥牛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 普通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雙方關係人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p>三一、運輸 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 運輸行李銀錢靈 樞或免稅貨物於 國內或國外所發 之護照等皆屬之</p>	<p>三二、關於營 業之各項許可 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 准發給有關營業 之各項許可証照 皆屬之</p>	<p>三三、槍枝 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 民購備狩獵或自 衛槍枝所發之証 照皆屬之</p>	<p>三四、承領或 承租官 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 民或團體承領或 承租官產所發之 執照皆屬之</p>	<p>三五、船舶 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 征收稅捐而發之 船舶證書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 利及探礦執照每照 貼印花二元</p>	<p>狩獵槍枝每照貼印 花一元自衛槍照每 枝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 花一元承租執照每 照貼印花二角</p>	<p>船舶國籍証書輪船 執照每張貼印花二 元航船快船執照每 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租金額 不及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 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 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 標註冊証探礦探礦執照僅收 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 以征收稅捐論</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証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

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

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

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証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証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規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始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証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証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據係各該本款憑証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証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

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列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新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公佈

- 一、本辦法依據內政部公佈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況制定之
- 二、縣長巡視除遵照縣長巡視章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縣長巡視每月至少一次須輪住所轄鄉鎮五日以上務期徧歷全縣周而復始
- 四、縣長巡視應依左列標準為先後次第
 1. 先由邊遠地方漸及近縣地方
 2. 先由情形特殊地方漸及普通狀況地方
 3. 先由僻陋地方漸及開通地方
 4. 先由現有特殊事故地方漸及現無事故地方
- 五、縣長巡視各鄉鎮應親歷各街市村莊實地躬親考察不得以召集開會了事
- 六、縣長巡視應注意事項如左
 1. 訪問民間疾苦
 2. 考察各鄉鎮及區公安機關辦事成績
 3. 考察治安及衛生狀況
 4. 考察教育狀況
 5. 考察農工商狀況

6. 考察積穀民食及水利交通狀況
7. 訪查吏警有無擾民漁利情事
8. 訪查土豪劣紳武繼鄉曲及通匪匿匪情事
9. 勸禁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
10. 勸導人民息訟
11. 講解人民應有之常識
12. 其他應行查察事項
- 七、縣長巡視日期及巡事情形應每次繕具報告書呈報省政部民政廳及各主管廳處
- 八、縣長巡視不得受地方供應除因特殊情形外並不得多帶隨從人等致擾地方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十、本辦法由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處理事務除公務員調驗規則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具有規定者

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所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監察長監察本公所調驗事宜

第四條 本公所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所事務書記承長官之命掌繕寫校對等事務

第五條 所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政府公推委員代理職務監察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政府主席臨時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六條 本公所對於各機關行文概用公函

第七條 本省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公務人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由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每人造具請求調驗職名單一張開具被調驗人姓名職務籍貫住所年齡性別連同本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請求調驗職名單上並於相片騎縫上加蓋該主管或監督長官小官章或私章呈由省
政府各廳處局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並由各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除陸海空軍機關步隊艦隊之軍官佐及國有各鐵

第九條

路所有各局站之公務員另有規定外應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及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河北省政府負責檢舉交本公所調驗並得由各該機關長官函請河北省政府轉交調驗一切程序均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理

凡人民告發本省公務員或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告發轉請省政府各廳處局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一切程序應按照本規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其逕向本公所告發者概不受理以明權限

第十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後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由本公所函復請求官署通知被檢驗人于限定日期內來公所報到經所長監察長對照相片驗明確係本人指定日期地點聽候調驗倘發現有與原送相片不符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煙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經省政府各廳處局通知本公所限定日期內既不來公所報到亦未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理由逾期三日即以有煙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逕送者並函報省

第十二條 政府備案遇有天災事變不能來所或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者不在此限
本公所調驗地點得就河北省立醫院行之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受調驗前須經指定醫院核對相片嚴密檢查由醫師出具堪受檢驗
診斷書被調驗人於診斷書上簽名蓋章於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聽候檢驗行
李衣物非經醫院嚴密檢查不得携帶入內被檢查人一切行動均須絕對服從
醫院指揮倘有抗拒或規避檢查及有夾帶朦混等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烟毒
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
各廳處局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不得會客倘遇必要時須得所長或監察長許可於醫院
派員監視下行之來往信件均須經所長或監察長拆封檢閱醫院須備日記一
冊詳載被調驗人動作逐日函呈所長核閱

第十五條 本公所及醫院人員均不得收受被調驗人及其家屬餽贈或招待亦不得有虛
待勒索情事檢驗情形須嚴守秘密未經公布以前不得向外間宣布

第十六條 檢驗完竣醫師將經過情形報告所長檢察長復核確定即由本公所函復原請
求官署分別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

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被調驗人或應復職或應褫職送交法庭及告發或檢舉人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別項情事均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被調驗人來公所報到驗對本人及檢驗完竣覆核時均由本公所先期函檢察長屆時蒞場

第十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膳宿醫藥等費概由本公所負擔但經驗明確有烟毒嗜好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時所用膳宿醫藥等費應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向被調驗人如數追繳

如係經人告發驗明確無烟毒嗜好除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依法究辦外並應向誣告人追繳所用膳宿醫藥等費

第十九條

本公所至本省煙毒一律肅清之日即行結束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修正函請省政府通過公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察長

印

所長

印

右被調驗人經本公所依法調驗確無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各項情事特此證明

相四寸

所長
印章

被調驗人
職
籍
住
年
性
別
齡
所
實
務
人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 字第 號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察長

所長

存証

右被調驗人經公所依法調驗確無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各項情事除發證明書並登河北省政府公報外特此

被調驗人
職
籍
住
年
性
別
齡
所
實
務
人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行政區域有左列情事者應依照本辦法整理

一 甲縣區域孤懸乙縣境內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二 甲縣區域孤懸乙丙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第三條 各縣行政區域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將該區域劃歸所在地之縣份管轄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將該區域劃歸距離最近民情風俗比較相同之縣份管轄

第四條 各縣所屬區域凡合於第二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應即確切查明詳細列表繪製圖說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五條 民政廳據各縣呈報後經審核確係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區域即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擬定實行整理辦法令縣遵辦並繪製圖說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各縣奉到施行整理令後限一個月內由關係各縣商定日期實行交接

第七條

凡插花區域具有第二條第二項情形者應由關係各縣會同劃清縣界及村界

第八條

移交插花區域之縣應照下列各項切實辦理

- 一 插花區域內之官產公私立學校慈善機關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逐項將其座落原有數目分造清冊或表簿移交接管縣

- 二 插花區域內之錢糧賦捐地畝戶口等項應照原額數畝數口數分造清冊移交接管縣

- 三 插花區域內之公安自治等機關應將服務人員姓名經費數目公有物品分造清冊或表簿移交接管縣

- 四 插花區域內所有未了行政案件應造冊併連同案卷移交接管縣

第九條

接管插花區域之縣應照下列各項切實辦理

- 一 插花區域內之公安自治機關公私立學校慈善團體於接管後應仍保持其舊況如各機關團體之經費原係由地方款內全撥或補助者應自接管之日起立籌現時維持費並於最短時期內籌定的款照舊撥助

- 二 插花區域內關於地方攤款數目無論較接管縣其他區域或多或少在接管

縣未定劃一辦法以前仍照舊日應攤之數繳納至規定劃一辦法時止

三 插花區域內人民各項私權於接管後應悉仍其舊

四 插花區域內之自治公安機關組織於接管後應按照接管縣情況重新編制但舊有人員無故不得更動

第十條 插花區域交接竣事後應由關係各縣將辦理經過情形併造繪圖冊三份會報民政廳核轉

第十一條 插花區域交接竣事後關於關係各縣解省賦稅並公私學校數目之增減劃撥及屬於建設實業等事項應分呈各主管廳核辦

第十二條 插花區域原管縣如有故意匿報及移交時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令論嚴懲如人民有從中阻撓情事即由各該縣政府以反抗政令妨害公務論罪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查放振款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廳令公布

一、各縣放振應分調查放款填票及監察四組辦事即以縣府各機關首領地方團體士紳

等分別充任由縣政府令派或函聘概爲名譽職各組人員專任各本組職務不得兼充

二、分配振款應以災情輕重災民多寡爲標準受振災民以確係極貧者爲限

三、查放振款應分最重災與次重災兩種最重災大口二元小口一元次重災大口一元小口五角(十一歲以下爲小口十二歲以上爲大口)必要時得由縣酌量增減

四、查放振款應擇適中地點定期散放傳知受災民戶親身持票領振但老病或幼孩不能親領者得由查放人員許可由其親屬或他人代領)傳知方法應預先通知以撞鐘或鳴鐘爲號

五、振票由各縣自行印製用二聯式以一聯存根一聯由受振人於放款時當衆按左手食指箕斗(老病及幼孩得由代領人代按指印振票格式見後一)振票騎縫處應蓋用縣印每票限填受振者一人月日須填用國歷

六、監察員對於查放事項應隨時稽核及抽查其注意點如左

甲、經手查放振款填寫振票者是否誠實無私

乙、有無頂冒或誤給振票情事

七、各縣應將收回振票分別整理某村共發大口若干小口若干造具花名報告冊(格式見後二)連同收回振票詳加審核加造查放振款總冊(格式見後二)呈報核銷

- 八、關於查放及印製振票等項所需費用由縣地方款項下動支不得動用振款
- 九、各種格式如下

格式一

河省北某縣振票根

住 (姓名)

領次重災(大)口振銀

中華民國 (每票限填一人) 年 月 日 填發人 (姓名)

元 鎮村鄉

河省北某縣振票

住 (姓名)

領次重災(大)口振銀

注意 領振人應用左手食指在此格下按指印無指印者不准領振

中華民國 (每票限填一人) 年 月 日 填發人 (姓名)

元 鎮村鄉

振票大小由縣自定騎縫蓋用縣印

格式二

某某縣某村(或鄉鎮)最重災受振人花名報告冊

民國 年 月 日

放振員

鄉(鎮)長 (署名)(蓋章)

副鄉(鎮)長

姓名	性別	別年	齡	最重災		散放日期	備註
				大	小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共計				名最大	名次重	名名名	
附記				共放振款洋			

格式三

某縣查放最重災振款結冊

縣長 年 月 日 造

某村共放振款 元

內最重災大口 名共 名收回振票大口 張共

內次重災大口 名共 名收回振票大口 張共

以上共 村共放振款 元 張共

內最重災大口 名共 名收回最重災振票大口 張共

內次重災大口 名共 名收回次重災振票大口 張共

附記 此冊與呈繳之票數放款數均應符合連同振票花名冊一併呈核

注意蓋用縣印

公牘

公牘

吏治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訓令
各種公安局
奉省府代電轉奉蔣委員長電開全國官吏民衆應努力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自救方法八項囑接納力行飭屬遵照等因仰即恪遵由廿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迴日代電內開

「頃奉

蔣委員長文待秘蓉電開「本年江河汛濫洪水爲患受災區域遍於長江黃河流域之
諸省禾稼湮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

治

吏

爲悲慘鄂魯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二十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劫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振卹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固宜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愆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旱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亘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蔽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蔽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仍當創深痛鉅之際若尤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日前電告沿江各省征集難民築堤濬河以工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如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足爲蓄洩灌溉之力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以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踴躍以赴唯能綢繆于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惟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易舉卽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卽如蘇省今年

受江河淮三流之巨浸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弭禍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官吏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入貿易之人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振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日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認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財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開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斯世之權力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囚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實際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接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一曰提倡征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

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行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墳培植森林開墾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予以征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想週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也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相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礮礮之土爲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土爲目標此其三也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辦以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可盡舉而既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略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易工業

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六曰開發鑛產調查各地蓄積之鑛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營鑛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鑛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鑛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闢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重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國家關於貨幣滙兌之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美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爲切要之圖至其主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關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最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尤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智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爲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設計以及對於普通民衆關於方法上意義上技術上之宣傳與指導均爲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担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

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凡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官長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行之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爲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並爲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悟切覺培于此一事業實爲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負建設行政之任者關於擬定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籲呼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吏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各縣縣長負有領導人民督率進行之責各地公安局長亦係直接人民之官應遵電示意旨細心體會協力推動各縣政府隨時秉承主管廳對於盡人力關地利等要目竭力積極籌畫切實奉行以副蔣委員長殷殷誥誡之至意仰即恪遵爲要此令

訓令 各縣政 各種公安局奉 省令准內政部咨准中央執委會轉准電影協會函請

通會全國六歲以下兒童除特准入場觀看外一概禁止仰知照等因

仰即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三日第六七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廿六日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一二三一零號咨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五五九號函開准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函送該會第四屆年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放映兒童教育影片轉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經交本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斟酌辦理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酌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為謀全國兒童健康起見亟應禁止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荷等因計抄送原案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案令仰該局

縣

知照此令

專員

計抄發原案一件

抄原案

二、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轉准入場觀看
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

理由六歲以下兒童發育未強並無了解電影能力且電影院內空氣不佳放映過久均於兒
童健康極有妨害應絕對禁止現今世界各國電影院取締法中莫不有此規定唯吾國尚未
注意及此

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各縣縣政府 子河水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各種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警官學校

為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法及印花

稅法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府本年九月二日第六七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稅字第一八零六四號咨開『案查印花稅法前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按照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印花稅法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其施行細則亦經本部依照原法第二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之規定詳細擬訂凡十九條並於第十九條內規定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部令公布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自本年九月一日印花稅法及細則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本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應一律廢止惟汽水一項係屬貨物稅與憑證稅情形不同應候訂定徵稅辦法另案辦理除分別咨令布告外相應檢同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百本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稅法及細則各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 各縣 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據雞澤縣長代電請於省委下

縣調查公務先予令知或調卷時先出印文一案檢發調查証式樣等

因通令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一九號訓令開

「案據雞澤縣長饒秉衡蒸代電稱「近年地方多故遇有省委下縣調查公務擬請先予令知若是密查事件則請調卷時現出印文縣長為慎重公務起見未知是否可行之處理合電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府該縣長所陳各節係為慎重公務免除誤會尙屬可行嗣後各廳處委派普通視察應於事先令知視察區內各機關以資接洽至密查案件自應嚴守秘密未便事先令知茲經本府參酌監察院頒發調查證成例擬定調查證式樣由各廳處照式印製於委派密查時隨令填給一紙該員調查案件如有調閱關係機關檔案冊籍必要應即持證調閱用資證明而免誤會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查証式樣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發調查証式樣一紙」

治

吏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調查証式樣一紙令仰該縣員一體知照此令
局

計抄調查証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此證

調查案件遇有調閱各機關檔案冊籍時應即予以便利合予填給調查証以資證明

茲派

赴

河北省政府(廳)(處)調查證存根

字第

號

(秘)(民)(財)(建)(保)
(秘)(民)(財)(建)(保)

限回省日繳銷

(秘)(民)(財)(建)(保)

字第

蓋騎縫印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右給

收執

此證

調查案件遇有調閱各機關檔案冊籍時應即予以便利合予填給調查証以資證明

茲派

赴

河北省政府(廳)(處)調查證

字第

號

(秘)(民)(財)(建)(保)
(秘)(民)(財)(建)(保)

限回省日繳銷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海安局
各特種公安局
郡山設治局
訓令 嗣後新任縣長公安局長等於到任後酌定宣誓日期呈候

派員監誓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查宣誓條例第八條載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等語嗣後凡新任縣長及新任特種公安局長等於到任後應即酌定宣誓日期呈候本廳派員監誓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各縣縣政府 各特種公安局
區行政督察專員 五河水上公安局
訓令 奉省令抄發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
都山設治局
省會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法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三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零三六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一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

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令仰該縣一體知照此令

員 局

計抄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

長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荐任襄辦各種設計處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海上海上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奉令頒發典試法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各縣縣政府
各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六五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典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並准考選委員會咨同前因除令各縣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典試法一份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治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彌封姓明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典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典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
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
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
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
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
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
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爲澄清吏治各縣長整躬率物並督飭所屬盡職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縣爲行政單位上之府廳制作逮於縣而表驗下之鄉村施設彙於縣而觀成縣長及佐治各員同負實際執行之責任政本所關至爲重要自應切實考核嚴明獎懲以澄清吏治爲改進庶政之始基本廳對於各縣縣長之摻守能力以及民政方面之張弛情況即當派員分別視察倘有泄沓乖謬貽誤功令者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寬假至若勤慎廉明克盡厥職者亦必伏予獎叙縣政府內外所屬公務人員皆所以資佐理應由縣長負責考察督促一經發覺有瀆職情事除將本人依法懲辦外併予該管縣長以相當之連帶處分茲憂患交乘各該縣長身任地方職責繁重十倍曩昔日非淬礪精神整飭綱記將何以圖事功之美滿而換連會之艱危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心體力行對於己身則整躬率物對於部屬則戒休董威以肅官常而宏治理願共勉焉此令

吏

治

訓令 各縣縣政府 五河水上公安局 奉省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高等考試

各特種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省會公安局

各項人員考試條例十一種等因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六九六三號令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選字第一七三號咨開「案奉考試院本年八月十四日第四二二號訓令開『查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佈施行並將以前公佈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呈報並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項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上開修正各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同修正各類考試條例各一份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令各縣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十一種」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署 縣

計抄發原條例十一種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治

吏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公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財政學

六、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吏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

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

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准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財政學

二、貨幣及銀行論

三、會計學

四、財政法規

五、經濟政策

六、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租稅論

三、行政法

四、商事法規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各國教育制度

五、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教育心理學

二、社會教育

三、鄉村教育

四、師範教育

五、職業教育

六、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

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社會調查

四、統計應用數學

五、統計實務 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戶籍法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際公法

二、國際私法

三、民法

四、國際關係

五、經濟學

六、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商事法規

二、國際貿易

三、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刑法
- 三、民事訴訟法
- 四、刑事訴訟法
- 五、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行政法
- 二、土地法
- 三、勞工法規
- 四、國際公法
- 五、國際私法

六、犯罪學

七、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

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

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監獄專門著作經審查及資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監獄學
- 二、監獄法規
- 三、監獄衛生學
- 四、工廠管理
- 五、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 六、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刑事訴訟法
- 三、社會學
- 四、指紋學
- 五、警察學
- 六、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

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

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文件者

八、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加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警察學
-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 三、戶籍法
- 四、地方自治法規
- 五、市政概要
- 六、戒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刑法
- 二、刑事訴訟法
- 三、消防警察
- 四、交通警察
- 五、衛生警察
- 六、指紋學
- 七、偵探學

八、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衛生學

三、公共衛生學

四、衛生法規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一、生命統計學

二、衛生工程學

三、衛生教育學

四、學校衛生學

五、職業衛生學

六、衛生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証

治

衷

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農工理各種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建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廠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森林科

三、水產科

四、土木工程科

五、建築工程科

六、機械工程科

七、電機工程科

八、化學工程科

九、礦冶工程科

十、紡織工程科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農業科

(必試科目)作物學 土壤學及肥料學 畜牧學 昆蟲學 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作物育種學 園藝學 蠶桑學 獸醫學 植物病理學 農

產製造學 生物營養化學 農業合作 農村社會學 懇植

學 農場管理 農業工程

二、森林科

(必試科目)森林立地學 造林學 測量學 林政學 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森林植物學 森林經理 理水防砂 森林工學 林木病虫

害學 森林利用學 林產製造學

三、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 水產通論 漁撈概論 養殖概論 製造概論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 漁場論 魚學及魚病學 蕃殖保護 水產化學及水產細菌 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測量學 水力學 構造原理 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 道路學 橋梁學 河海工學 灌溉工程 衛生工程 (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 建築設計(平面立視剖面透視) 建築材料 室內佈置及裝璜
(選試科目) 建築史 中國營造法 城市計劃 暖氣及通風

六、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機械學及機械設計 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場) 內燃機 電工學

七、電機工程科
 (選試科目) 機關車 汽車學 飛機學 造船學 鋼鐵學 工廠管理

八、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 熟工學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 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 送電及配電 電機設計 電話 電報 無線電

九、礦冶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及實驗 (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 原理及機械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 油脂工業 纖維工業 釀造工業 製革工業 製糖工業 陶磁工業

十、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測量學 分析化學 地質學 冶金學 採礦學
 (選試科目) 鋼鐵冶金學 各種熔礦爐構造 燃料礦床學 採礦工程 礦山管理

十一、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績學 織物學 紡織原料 發動機 電工學

(選試科目)紡績機械 工廠管理 織物機械 準備機械 織物組織
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

四、審計學

五、官廳會計

六、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財政法規

二、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公司會計

四、銀行會計

五、鐵路會計

六、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試人第一試之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奉令抄發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飭通行遵照等因合行

抄發原辦法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七零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六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提議修訂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將辦法於本年九月十三日以府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通行遵照此令計抄發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治

吏

計抄發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抄發河北省各縣縣長巡視辦法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前奉

內政部暨

省政府令轉飭各縣各檢縣志一部如有缺乏縣志縣份擬定補徵辦法迅速徵集逕寄並分報本廳備查各在案查此項縣志本廳亟待參考除已據天津等十一縣呈送到廳不計外合再令仰該縣將存餘縣志或已編印之志料尅日檢寄一部呈廳備查勿得延誤為要此令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都山設治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以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高等考

試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等因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九日第六九五三號令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廿四年八月廿四日選字第一七六號咨開「案奉考試院本年八月廿日第二六三號指令為據本會呈報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六

條規定擬具 高 等 考試從寬錄取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公布由開呈暨草案均悉

查核所擬大致尙屬妥洽已由本院酌加修正公布施行矣合將修正辦法隨令抄發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抄同 高 等 考試

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等因到府除通令各縣局知照並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 高 等 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

行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縣 署知照此令

計抄 高 等 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一份

首都普通

高等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 日

一、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舉行之普通考試時依本辦法從寬錄取之

二、依據教育部 民國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暫定甘肅察哈爾綏遠熱河新疆西藏青海寧夏蒙古西藏爲受高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三、依據教育部 民國十九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暫定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寧夏西康蒙古西藏爲受中等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

四、第二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第三項規定之各該省區應考人參加首都普通考試其實到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而無一人及格者得於總成績審查時擇優從寬錄取一人但第一試或第二試之錄取額不以一人爲限

五、前項各試之從寬錄取分數均須在四十分以上

六、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應考人得受從寬錄取待遇者應以持有各該省區中小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該省區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或服務證明文件並由保證人保證書確實者爲限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爲令飭查填二十三年度災荒調查表除逕送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一份外另照造三份呈本廳備查仰遵照由

案准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函開

「敬啟者本會第三回中國經濟年鑑有災荒一章擬將全國各地災情詳爲編入以供參考茲特印就災荒調查表分請各省被災區域填報而便彙編素仰贊助學術無微不至極救災黎卓著成績爰特附表二十份懇祈飭屬設法分發被災各縣或逕惠予填賜並請早日寄還俾利編纂事關文化且足以宣揚貴處之施政成績諒荷愈允如何之處仍望先爲示復毋任感荷」

等由並附發災荒調查表廿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令仰該縣於文到五日內遵照填造四份以一份逕送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餘三份呈廳備查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治

吏

民國二十三年度災荒調查表（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迄本年六月止但亦可略加伸縮）

省 別	縣 別	何 種 災	被 災 區 域 或 村 莊	起 訖 月 日	災 情 概 要（能 將 災 民 數 死 亡 數 及 物 產 損 失 數 載 更 妙）	救 濟 情 形（能 將 公 私 各 機 關 載 入 更 妙）	報 災 機 關
<p>注 意</p> <p>（一）凡災荒不在本表調查時期非聯帶必要者免填</p> <p>（二）數目字最宜留意勿錯</p> <p>（三）請將調查所得據實填註未詳者不妨從略</p> <p>（四）如有特點為本表格所未載者請另紙錄出</p>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省會公安局

訓令

各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各地報吊不得登載侮辱女

性及提倡迷信文字一案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五日第六八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二十四一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一二三八七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九八九號密函『案准貴部警字第九五二七號公函為『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江蘇省會婦女會呈請嚴禁全國各報紙登載關於侮辱或漫罵女性之文字新聞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並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江蘇省黨部呈同前由復准北平市黨部函為『查本市各報近常登載提倡迷信反對科學之荒謬言論遺害社會實非淺鮮已分函各報請勿登載該項稿件及其他類似之文字函請通令查禁以肅觀聽』等由到會查各地少數報紙每載有侮辱女性提倡迷信之文字傳播所及頗予社會以不良之影響除函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報社不得登載此種

文字並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知各該省市報社遵照」等由准此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報社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縣
專員 知照此令

自	治
---	---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縣自治指導員應隨時下鄉宣傳及指導自治並由縣

長嚴加考核具報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迭據本廳視察員報告各縣自治指導員平時多在縣政府辦公甚少接近民衆間或下鄉亦以官吏自居不能與民衆推誠共處察其疾苦指導自治進行等語查各縣自治指導員係爲輔佐縣長辦理自治而設應按月輪流赴各鄉鎮考察及指導自治事務業經本廳於各縣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內詳細規定通令遵照在案茲據報各縣指導員多不能按時下鄉且以官吏自居殊屬有忝厥職指導員負有指導鄉鎮自治之責應以接近民衆爲主態度務當和平辦事尤須誠懇現在各縣人民對於自治意義多數尙本明瞭端賴各指導員隨時下鄉注意宣傳切實指導勿得因循玩泄致碍自治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嚴飭各指導員遵照並由該縣長隨時考核具報切切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政府據呈復訓練自治人員輔助鄉長辦理村務各情形請

示遵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該縣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所其宗旨如爲訓練鄉長副候委人才起見尙屬可行倫以受訓練人員充任鄉鎮公所事務員雖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鄉鎮公所得置事務員之規定惟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均未設有事務員該縣未便獨異且該縣鄉鎮公所均經籌有辦公費現值農村經濟困難不應再行增加地方負擔復查本年五月間曾據該縣呈擬訓練鄉長副實施計劃並據報已着手訓練究竟現時有無成立自治人員訓練所之必要並應否另籌補救辦法仰再切實核議具復察奪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擬整頓鄉鎮調解委員會辦法及調解証請示遵

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關於鄉鎮調解委員會應辦調解事項及調解方法規定至詳該縣所擬整頓鄉鎮調解委員會辦法第七項縣政府接受民事案件及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所列刑事案件得發交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嗣後應仍遵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辦理勿庸另訂辦法以符法制仰即遵照附件存銷此令

警 政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通飭嚴禁所屬濫罰匿報並對於徵存罰款不得擅自動支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查行政司法各有職權論罪科罰應依法律越權濫罰均爲法所不許本省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區公安局等機關謹守權限恪遵法令者固居多數而逾越權限違法濫罰者仍未盡免甚至有匿罰不報或以多報少及借名捐助擅自動支者殊屬干犯法紀若不嚴申禁令何以肅官箴而保人權爲此通令各該縣政府並應嚴禁所屬勿得再有濫罰及匿報擅支等情事對於所存罰款除依法令辦理者外非經呈准不得絲毫動支倘再查有上項越權違法情事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姑寬仰即恪遵此令

政

警

指令

河北省民政廳關於公安指令彙登月刊簡表(不另行文)

民伍字第 1196 號	民伍字第 1195 號	民伍字第 1194 號	民伍字第 1193 號	民伍字第 1048 號	民伍字第 1047 號	民伍字第 1046 號	指令號數	某	案	批	語	月	日
獻縣縣政府	柏鄉縣政府	靜海縣政府	獻縣縣政府	滿城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隆平縣政府	局縣	案	由	批	語	月	日
由據送本年八月份警察教練所預算書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八月份概算書由	由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預算書由	據送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八月份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九月九日	同	同	九月二日							

民伍字第 1064號	廣鹿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民伍字第 1053號	廣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民伍字第 1062號	良鄉縣政府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同	九月七日
民伍字第 (5)號	靜海縣政府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九月六日
民伍字第 1052號	永年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民伍字第 1051號	南樂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九月六日
民伍字第 201號	石門公安局	據送警察教練所本年九月份概算書 由		呈悉，書存，此令。	同
民伍字第 1200號	同	據送本年八月份警察教練所概計算 書表由		同	同
民伍字第 1199號	寶坻縣政府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民伍字第 1198號	景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呈悉，書表存，此令。	九月十日

警 政

民伍字第1024號	民伍字第023號	民伍字第1022號	民伍字第1249號	民伍字第1245號	民伍字第24號	民伍字第1240號	民伍字第1239號	民伍字第1217號	民伍字第1216號
曲陽縣政府	井陘縣政府	寧津縣政府	肅寧縣政府	肅寧縣政府	通縣縣政府	蠡縣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新城縣政府	內邱縣政府
同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由據送警察教練所二十四年度概算書	據送本年九月份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由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	據送本年八月分公安經費計算書表九月份概算書由
上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同	同	九月十二日	同	九月十一日

民伍字第 1428 號	民伍字第 1427 號	民伍字第 1325 號	民伍字第 1324 號	民伍字第 1323 號	民伍字第 1322 號	民伍字第 1321 號	民伍字第 1320 號	民伍字第 1326 號	民伍字第 1025 號
河間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任縣縣政府	吳橋縣政府	撫寧縣政府	大名縣政府	三河縣政府	東明縣政府	南和縣政府	冀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九月份概算書由	據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表 由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表 由	據送二十三年度公安經費決算書由	據送本年七月份公安經費概計算書 表由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呈悉，書表存，此令。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九月二十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九月十七日	同	同

民伍字第 1517號	民伍字第 1516號	民伍字第 1474號	民伍字第 473號
同	阜平縣政府	同	獻縣縣政府
據送本年九月份公安經費概算書由	由據送本年一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由據送本年八月份公安經費計算書表	據送本年八月份警察教練所計算書表由
呈悉，書存，此令。	呈悉，書表存，此令。	同	同
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八日	同	九月二十五日



清 鄉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海水上公安局
兩區行政專員

奉令規定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行用時效令

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十八日第七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剿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法秘字第一九八號通令頒發到府當於本年九月十二日以第七零四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本年九月十三日行法秘字第二二零號通令內開

「查勦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業經本行營於八月二十八日通令公布在案依照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自係指七月一日以後本辦法未公布前犯罪者而言但懲治盜匪條

例既經明令於本年七月一日廢止本辦法又尙未公布所有七月一日以前犯罪案件應用何法處斷各兼軍法官及有軍法職權之機關有照新刑法處斷或沿用已廢止懲治盜匪條例處斷者適用法律參差不齊不足以明劃一茲經本行營核定盜匪案件無論犯罪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凡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勦匪期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處斷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函知河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遵照此令

專員

指令涞源縣縣政府據呈報縣境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該縣境內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既無盜匪案件發生核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相合應將該縣長尹鴻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彙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四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除該巡官劉秉義分隊長鄭永勝業經隨案分別懲處在案外茲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王殿奎保衛團分隊長袁廣才楊翰章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萬宜暨主管公安科長張樹森副總團長李立中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六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十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寶銓公安分隊長端木憲銘保衛團分隊長金義全廖國障郝蘊恬李明智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薛翹如暨前主管公安科長柴聚民公安局長韓佩箴副總團長姚爾潛分隊長王靜涵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張春德趙坤劉得山韓兆吉葉秀卿等被匪綁劫各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並分轉薛前縣長及柴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南和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六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六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七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趙常光記過兩次該縣長鞠瀛暨主管公安科長姚相時副總團長竇星台各予記過一次並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各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並速將八月份盜案表查填送廳以憑核辦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七起破獲四起尙有三起未經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馬蘊民吳振桐保衛團分隊長吳士鑲張慶隆曹秉仁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文琳暨前主管公安科長張得棠副總團長于家格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轉飭張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高陽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王廷相保衛團副總團長王之綱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楊大實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轉楊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閻鳳全記過一次該縣長李蔭民暨主管公安科長王樹芝副總團長王重信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孫國棟保衛團隊長王炳文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何孝怡

暨主管公安科長何震寰副總團長劉炳華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南樂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吳義全保衛團副總團長張涵廣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用恒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安新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李裕齊保衛團分隊長李德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何毓秀暨副總團長曹克勤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雄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張振寰保衛團分隊長劉秉仁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蘇顯揚暨主管公安科長王朝賓副總團長王華齡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撫寧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吳金榮記過一次該縣長陳贊虞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六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隊長端木憲銘保衛團分隊長郝蘊恬李明智金

義全程步堂廖國璋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秦廷秀暨前縣長薛翹如亦各予記過一次該前
主管公安科長柴聚民副總團長姚爾潛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
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馮樹柏王德海孫旺及邵同義等被綁各案肇事
處所直接負責公安人員職名呈候核懲並分轉薛前縣長及柴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六起僅破獲三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
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宋柏森巡官王萬清劉仲信各予記過一
次該縣長陳中嶽暨主管公安科長白倫璧副總團長田汝珍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
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表存此令

指令薊 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一起又六月份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捕務殊
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徐廷瑞陳祥雲保
衛團員盧墨林張景虞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興公暨主管公安科周浩副總團長李維周

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五起破獲三起尙有二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張維澤巡官張學棠保衛團分隊長董茂芝王永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用舟暨主管公安科長齊兆桐副總團長王樹琪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灤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四起破獲三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丁鴻漢保衛團隊長姬耀光各予記過一次該前縣長陳曾拭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樂亭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僅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毓榮代理保衛團分隊長高永珍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朱頤暨主管公安科長王志剛副總團長周煥文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趙如印被綁一案既經昌黎縣捕獲案內匪犯一名應速咨提過縣研訊確情依法辦理具報察核表存此令

指令定與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盜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孟慶榮記過一次該縣長戴常箴暨前主管公安科長李悅賓副總團長張其昌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此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並轉飭李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山海關公安局據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管境內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巡官區項鴻恩記過一次該局長蘇玉琪應予

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所屬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表存此令

指令唐山公安局據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管境內七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李柏芳李鵬翹各予記過一次該局長于錫藩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所屬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表存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前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張霖生保衛團員段化元張雅言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學全暨副總團長李培申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報再此項表件嗣後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並即遵照並轉張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文安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賀祖詒保衛團分隊長趙枝越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韓新文暨前主管公安科長王煥南副總團長李向陽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將獲匪沈金泉等詳細情形呈報察核再此項表件嗣後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轉王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七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區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劉萬福保衛團分隊長陳鴻富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余榮慶暨副總團長武仲述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解究再此項表件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積壓彙送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良鄉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姜自南保衛團分隊長何絜菴各予記

過一次該縣長梁叔達暨副總團長楊舉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容城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寶金鉞保衛團分隊長孫履祥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樊樹華暨主管公安科長王正忱副總團長陳樹森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來表「本月新案未結數」欄內應爲「一」字該縣填列「無」字殊屬錯誤已代更正併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房山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鄒鴻達保衛團分隊長周景新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蔣善國暨副總團長林森亭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懷柔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孫仲恩記過一次該縣長何厚儉暨副總團長樊政如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此案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人員職名呈候核懲表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五起破獲四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司庚寅保衛團分隊長牛大鈞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張恒懋暨主管公安科長邵清淮副總團長李德純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永年保衛團分隊長楊瑞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榮珩暨主管公安科長喻建藩副總團長牛撫辰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深澤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除該管公安局長陳嵩坡業經由縣記大過一次示懲在案外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趙宜金保衛團副總團長兼隊長范錦峯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李福星暨前縣長袁維薰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轉袁前縣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遵化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石兆麟記過一次該縣長趙從懿應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再內獍屯

張桐被匪搶殺一案未據呈報無從考核併速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勿延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棗強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破獲一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闔成章記過一次該縣長王德乾暨主管公安科長王沛然前副總團長鄭府清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高振江等被綁案內直接負責團隊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併轉鄭前副總團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隆平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四起僅破獲二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蘇炳章李長春保衛團分隊長劉桂庭馬振東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陳斌暨主管公安科長陳同麟副總團長范慶瑞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寶坻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二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任宗訴巡官李長華保衛團分隊長李樹棠楊炳麟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趙雲椿暨主管公安科長劉益璞副總團長張萬芳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李裕齋保衛團分隊長李德海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何毓秀暨主管公安科長張忱副總團長曹克勤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長垣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保衛團分隊長李士祿苗好蓮各予記過一次該縣

長張慶祿暨前主管公安科長王朝臣副總團長楊汝賢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並轉王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安平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破獲二起尙有一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楊珍瑞保衛團隊長李儒堂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王鳳翔暨副總團長郭佩琳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永清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八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連慶張寶銓保衛團分隊長程步堂郝蘊恬吳兆昇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秦廷秀暨前主管公安科長柴聚民副總團長姚爾潛分隊長趙書田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一面迅速查取劉樵宋萬祥被匪綁殺各案內直接負責公安人員銜名呈候核懲並轉飭柴

前科長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肅寧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巡官張鴻恩保衛團分隊長蘇書田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鄒良驥暨主管公安科長王公忠副總團長馬尙公各予申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固安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七起迄無破獲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童家鼎保衛團分隊長賈國祥盛子鈞吳子典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邊英儕暨主管公安科長趙德三該管公安局長傅長鐘巡官王樹章副總團長孫耀齊隊長王之琪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此令

指令雄 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一起迄無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管公安科兼第一區公安局長王朝賓保衛團分隊長李漢章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蘇顯揚暨副總團長王華齡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堯山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五起破獲三起尙有二起未經破獲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王維翰保衛團分隊長郝振華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龐觀泉暨主管公安科長孟學漢副總團長高仙洲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獲究報表存此令

指令深 縣縣政府據呈送本年八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表均悉該縣八月份發生匪案三起僅破獲一起捕務殊屬懈弛應依本省肅清盜匪考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該管區公安局長祁錫疇巡官李耀先保衛團分隊長高鶴

鳴王景山各予記過一次該縣長劉雲亭暨副總團長戴景星各予申誠以示懲儆除註冊外
仰仍督飭警團上緊嚴緝逸匪務究報表存此令

鄂

清





各特種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禁烟調查表式仰依式查填具報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省會公安局

禁
烟
案查本廳前爲考查各縣局辦理禁烟情形業經製發調查表式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信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通飭填報在案據各該縣局表報情形分別考核仍未盡翔實且有
少數縣份未能依限填送似此敷衍因循殊非慎重烟禁之道茲爲明瞭各縣局辦理查禁烟
毒實況起見特另行製訂表式隨令附發限於文到十五日內由各該縣長督飭主管人員分
別切實查報填造三份依限呈復以憑彙核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稍違延是
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紙

烟



河北省(某)縣(或某局)烟毒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

局 接

蓋 月 章

日 香 填

吸用毒品人數	吸食鴉片人數	吸食烟毒人共計若干 佔全境人口幾分之幾	烟毒來源	有無特殊勢力包庇	每年漏卮若干	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戒人數	二十四年七月後已戒人 數若干尚有若干人未戒	戒烟所每月收支數各 若干	戒烟經費有無虧欠或 盈餘欠如何彌補	備考	說明
											本表第一二兩欄根據 本表第四欄將毒品鴉片分別填報 本表第六欄由各縣局長察酌實際情況 本表第九十兩欄據實查填如尙有 本表備考欄如該縣關於烟毒事項 有特殊情况時照詳細聲明 或由救濟院代辦均須分別敘明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函以該所所長業經省委會

會議決推定李委員培基兼任並將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

二三條文加以修正請查照轉行知照等因抄同原修正條文仰知照

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准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本年九月十三日驗字第四號函開

「案准

河北省政府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一九一八號函開案查前准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
本年七月四日公字第一一一號公函請公推繼任所長一案當經令行民政廳詳擬關
於查禁烟毒切實辦法早候核奪去後旋據早復節稱查本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
二條省調驗公所第一款「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公推兼任」現在查委員耀既
經去職所長一職似應仍由鈞府委員會另行公推又同條第二款「監察長一人由省
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兼任」第三條縣調驗公所第二款「監察長一人由縣黨部
監察委員兼任」現本省各級黨部既經停止活動均應另行規定俾合實際茲經本廳
將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酌量修正擬請鈞府提交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其餘各條尚

無窒碍似應仍舊以免紛更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再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原定有辦事細則二十條現在本省黨部停止活動天津市政隸行政院直轄省廳遷保後調驗醫院亦須另行指定（前經本廳呈復擬以省立醫學院附設醫院擔任調驗工作存案）原細則已有修正之必要似應俟公務員調驗公所所長推定後再由所依照該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重行修正函請均府公佈施行合併附陳等情前來業經提由本年八月九日本府委員會議議決暫照修正案辦理推定李委員培基兼任調驗公所所長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一紙函請查照附送修正條文一紙復准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本年八月十八日公字第一一三號函送關防卷宗等件請查收見復各等因准此當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按照移送各件分別接收完竣即日所視事除分別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一紙函請貴廳查照並轉行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附抄修正條文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修正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二三條二十四年九月 日

第二條 省調驗公所

修正 監察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函聘本省醫學院院長兼任

第三條 縣調驗公所

修正 監察長一人由縣政府會議議決函聘本縣公正紳耆一人充任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訓令

各種種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遵照前頒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迅辦具報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禁

烟

案查本省爲厲禁公務員煙毒嗜好曾經規定辦法通令遵行在案據遵令查明結報者因多而迄未具報者尙屬不少茲爲整頓禁政起見所有各縣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有無更易是否確無烟毒嗜好無論已否造冊結報均應由各該縣局就現職公務員調查明確分別檢舉造冊結報並將該縣局長個人保結一併呈送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前頒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迅速辦理具報勿再違延爲要此令

訓令

蘇密 區督察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海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五河水上公安局
郡山設治局 各種種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

事細則及證明書式樣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本年九月十八日第七一九三號令開

「案查本年九月六日本府委員會議委員兼公務員調驗公所所長李培基提議」

查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公推繼任所長並修正本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二三兩

條條文一案業經本年八月九日本府委員會議議決暫照修正案辦理並推培基兼任

調驗公所所長茲依照前項修正案暨本省調驗公務員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將原

辦事細則略加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附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

細則草案及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式樣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紀錄在

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細則及證明書式樣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抄發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一份證明書式樣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

公署

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察長

印

所長

印

右被調驗人經本公所依法調驗確無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各項情事特此證明

相 片

四

寸

所長
印章

性 年 住 籍 職
別 齡 所 貫 務
被 調 驗 人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 字第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察長

所長

存證

右被調驗人經公所依法調驗確無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各項情事除發證明書並咨河北省政府公報外特此

性 年 住 籍 職
別 齡 所 貫 務
被 調 驗 人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計抄發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一份

證明書式樣一份

修正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 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六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處理事務除公務員調驗規則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具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所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監察長監察本所調驗事宜

第四條 本公所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所事務書
記承長官之命掌繕寫校對等事務

第五條 所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政府公推委員代理職務監察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
省政府主席臨時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六條 本公所對於各機關行文概用公函

第七條 本省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公務人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由
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每人造具請求調驗職名單一張開具被調驗人姓

禁

烟

名職務籍貫住所年齡性別連同本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請求調驗職名單上並於相片騎縫上加蓋該主管或監督長官小官章或私章呈由省府各廳處局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並由各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除陸海空軍機關步隊艦隊之軍官佐及國有各鐵路所有各局站之公務員另有規定外應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及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河北省政府負責檢舉交本公所調驗並得由各該機關長官函請河北省政府轉交調驗一切程序均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凡人民告發本省公務員或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告發轉請省政府各廳處局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一切程序應按照本規則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其逕向本公所告發者概不受理以明權限

第十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後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由本公所函復請求官署通知被檢驗人于限定日期內來公所報到經所長監察長對照相片驗明確係本人指定日期地點聽候調驗倘發現有與原送相片不符情事被調驗

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經省政府各廳處局通知於本公所限定日期內既不來公所報到亦未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理由逾期三日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官署按照公務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遇有天災事變不能來所或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所調驗地點得就河北省立醫院行之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受調驗前須經指定醫院核對相片嚴密檢查由醫師出具堪受檢驗診斷書被調驗人於診斷書上簽名蓋章於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聽候檢驗行李衣物非經醫院嚴查不得攜帶入內被檢查人一切行動均須絕對服從醫院指揮倘有抗拒或規避檢查及有夾帶朦混等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不得會客倘遇必要時須得所長或監察長許可於醫院

派員監視下行之來往信件均須經所長或監察長拆封檢閱醫院須備日記一冊詳載被調驗人動作逐日函呈所長核閱

第十五條

本公所及醫院人員均不得收受被調驗人及其家屬餽贈或招待亦不得有虐待勒索情事檢驗情形須嚴守秘密未經公布以前不得向外間宣布

第十六條

檢驗完竣醫師將經過情形報告所長檢查長復核確定即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分別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被調驗人或應復職或應褫職送交法庭及告發或檢舉人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別項情事均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被調驗人來公所報到驗對本人及檢驗完竣覆核時均由本公所先期函檢察長屆時蒞場

第十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膳宿醫藥等費概由被調驗人繳納

第十九條

本公所至本省烟毒一律肅清之日即行結束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委員會通過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修正函請省政府通過公佈

指令安次縣縣政府據呈送購買戒烟藥品單據及開具旅膳費清單送請

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件均悉查所購藥品僅有五瓶乃由該戒烟所長會同該縣委員並攜帶團丁往返三次報銷旅膳各費三十餘元竟超過藥品原價殊屬浮濫查核原發票明係一次購買所報顯有不符仰由該縣詳細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辦件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政府爲呈請通緝販賣白面逃脫犯孫小二及舉報販賣白

面犯羅士彩等二名務獲歸案訊辦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件均悉查本省對於烈性毒品案件辦理程序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授權各縣長緝拿審訊擬判檢卷呈由

省政府核轉

北平軍分會核定後執行業經本廳以信字第二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據報該孫小二等內係烈性毒品要犯關於緝拿事項應遵照前令由該授權縣長逕呈省政府核辦以符程序茲據該縣逕呈到廳姑准由廳轉呈以省周折仰卽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新城縣縣政府據呈報本縣戒烟所經費困難俟前縣長令飭業已結

東茲經擬定委託醫院專事戒煙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悉所擬委託該縣士紳宋壽山等所設戒烟醫院代辦戒烟事宜尙屬可行准予備案
惟仍由縣府負監督之責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寧津縣政府據呈送本縣辦理戒烟成績報告表請鑒核酌獎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第五科科长崔慶齡等迭次破獲重大烟案辦事尙屬認真應依照修正戒烟考績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上半段之規定將該第五科科长崔慶齡記大功一次督察員黃國棟記功二次科員車儉如第四區公安局長韓瑞符第二區公安局長戰長春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第五區公安局長張繼昌第一區柴胡店分所巡官李淑忻第二區張莊分所巡官郭篤慶對於烟毒案件查緝不力應依照上開條例第七條第二三兩款之規定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至所稱戒烟所醫師于文成崔曉峯兩員診斷用藥均甚妥善請發給獎狀一節查核章則並無此項規定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長垣縣政府據呈爲戒煙所續辦期滿現以經費困難擬將該所戒

烟事宜委託縣立醫院辦理以資救濟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據呈該縣戒烟事宜擬委託縣立醫院代辦尙屬可行惟查前據該縣呈請動用區公所節餘經費撥充縣立醫院經費一案當以該縣區公所經費歷有虧短未便照准業經本廳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民四字第二四七號指令飭另行籌擬報核尙未據復該縣戒烟所在縣立醫院未籌設成立以前仍應遵照前令繼續辦理以重烟禁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爲擬具處理吸食烈性毒品人犯辦法數條是否

有當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件均悉所擬處理吸食烈性毒品人犯辦法五條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仍候

省政府核示件存此令

抄原辦法五條

謹擬據處理吸食烈性毒品人犯辦法敬請察核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嚴禁烈性毒品人犯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逮獲吸食毒品或吸毒成癮者立交縣立醫院勒限戒除

第二條 本府製定吸食毒品犯人登記簿凡經縣立醫院戒除後之毒犯於交保開釋時將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保人姓名分別記入簿內以備再犯時有所考查

第三條 因恐犯者再犯並預防其不認再犯起見凡登簿各犯悉拍照二寸像片一張粘存

簿內姓名上以備再犯時易於辨認

第四條 前項拍照費如犯人能自出者責令自付如實無力繳納即由本府支給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指令饒陽縣政府據呈送本縣成立戒烟分所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件均悉據轉報該縣第五區公民郭問梅等以該區毒品充斥擬由區設立戒烟分所等情既係爲禁絕烟毒起見自屬可行惟按村攤派款項流弊滋多應飭另行妥籌經費並依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第十條之規定將所擬簡章酌改爲辦事細則連同各職員履歷一併呈候核奪附件存銷此令

指令 清苑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據會呈本年八月份屬禁烟毒情形請鑒核由 廿四年九月 日

呈件均悉卷查關於烈性毒品案件之審判曾經

省政府呈奉

軍分會電令規定辦理程序由本廳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信字第二十號密令飭遵在案據會呈所有烟毒各犯均於訊明後送由審判機關法辦等情所稱「審判機關」是否係指

法院及該縣政府而言未據叙明仰即明白查復並應遵前項密令凡關於烈性毒品案件由該縣長擬判檢卷逕呈

省政府核轉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賑務

呈省政府爲奉令饒陽縣呈報該縣河水陡漲各村田禾被淹情形請撥發
急振一案飭由查核辦理具報等因謹將辦理此案情形呈復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鈞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六六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饒陽縣長二十四年八月元代電稱『本縣連日陰雨滄沱河水陡漲縣城被水各村房屋倒塌人民流離四面水圍田禾淹沒情形並送清單請撥發急振等情分電到府查該縣慘遭水患人民困苦至堪憫惻亟應酌予振濟以救災黎除指令候行廳核辦並由縣設法救濟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電業經本省振務會第一次談話會議議決發給該縣急振一千元以資救濟爲期迅速起見已由會電飭該縣先就征存項下挪放一面派員具領歸墊並由本廳將本省振務會彙案撥發大名等縣水災急振情形報告鈞府委員會第五十六談話

(1)

賑

務

會議議決「備案」各在案

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

民政廳長李培基

呈省政府爲奉令據玉田縣長代電縣屬還鄉雙城兩河決口水勢浩大各

村被災請撥發急振一案飭查核辦理具報等因謹將辦理此案情形

呈復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鈞府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六四六七號訓令開

「案據玉田縣縣長魚代電稱」縣屬還鄉雙城兩河決口水勢浩大各村被災請撥發

急振以資救濟」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電業經本省振務會第一次談話會議議決發給該縣急振五百元以資救濟爲期迅速起見已由會電飭該縣先就徵存項下挪放一面

派員具領歸墊並由本廳將本省振務會彙案撥發大名等縣水災急振情形報告
鈞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議決「備案」各在案

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

民政廳長李培基

呈省政府爲奉令據曲周縣縣長代電因災報請急振飭核辦具報等因復

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鈞府本年八月二十日第六四六八號訓令開

「案據曲周縣長本年八月七八兩日代電報稱『本縣連日大雨滄河水漲爲災堤埝
內外皆水被淹十數村經查勘搶護幸未決口惟各村田禾被災人民困苦請酌撥振款
二千元以資撫恤』各等情分電到府查核該縣慘遭水患各村田禾被淹至堪憫惻亟
應酌予振濟以紓民困除指令候行廳核辦仍勸明災況分報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

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電業經本省振務會第一次談話會議議決發給該縣急振一千元以資救濟爲期迅速起見已由會電飭該縣先就存項下挪墊一面派員具領並由本廳歸本省振務會彙案撥發大名等縣水災急振情形報告

鈞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談話會議議決「備案」各在案

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

民政廳長李培基

代電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查放處爲送河北省二十四年水災最重

縣分概况表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北平石附馬大街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河北省查放處楊主任子功兄勛鑒真代電奉悉河北各縣本年水災甚重承上海義賑會概撥鉅款並公推台端爲查振主任極表歡迎囑列災情表已按照來電所定項目分別填列茲隨電送請參閱台旃何日蒞保並祈見示弟李培基叩篠印

附河北省二十四年水災最重縣份概況表

河北省二十四年水災最重縣份概況表 二十四年九月製

長垣縣

(一)被災日期 本年七月九日

(二)被災情形

黃河猛漲大堤以內平地水深五六尺不等被災村莊三百十四村房屋倒塌田禾
淹沒淹斃人民三百一十七口財產損失四百八十餘萬元災民避居屋頂露宿風
餐急待救濟

(三)被災面積 一千零零七方里

(四)被災人數 二萬一千二百十三戶

十萬零八千零十七口

(五)沖毀房屋 三萬一千零零四間

(六)非振不活人數

據查災委員辛寅查報待振者共一萬六千餘戶已放者六千五百餘戶未放者九
千九百餘戶

(七)救經方法

1. 本省已放急振五千元
2. 軍分會捐放一千元
3. 廣東仁愛堂捐款內分配一千元

以上共已放七千元尙未能普及必須繼續施放急振冬振並辦理粥廠散放棉衣視欸項多寡臨時酌定

濮陽縣

(一)被災日期 本年七月九日

(二)被災情形

黃河陡漲大堤以裏平地水深三四尺被災村莊三百四十二村田禾淹沒三十五萬餘畝房屋多半冲毀財產損失五百十五萬餘元

(三)被災面積 六百五十五方里

(四)被災人數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戶

八萬一千二百八十口

(五)冲毀房屋 六萬八千五百三十間

(六)非振不活人數

未據查報詳細數目但已放急振者計七百四十餘戶三千餘口均係非振不能生活之災民此外之次重災民待振者亦不在少數

(七)救濟方法

1. 本省已放急振二千五百元
2. 政整會捐款內分配五百元
3. 廣東仁愛堂捐款內分配一千元

以上共已放四千元尙未普及必須繼續施放急振冬振或其他振濟辦法視振款多寡酌定

賑
東明縣

(一)被災日期 本年七月九日

(二)被災情形

黃河陡漲堤內被淹地畝二千三百四十餘頃房屋倒塌被災村莊五十九編村水深五六八九尺不等淹斃人口三十餘人財產損失二百十八萬餘元此外尙有坐落山東省鄆城荷澤等縣插花村莊被董莊臨濮集決口之水淹灌受災尤爲慘重

計大小劉屯等十二村

(三)被災面積 四百二十七方里

(四)被災人數 五千戶

三萬餘口

(五)冲毀房屋

據民建兩廳查災委員辛寅劉子周查報被水各村房屋倒塌十之七八

(六)非振不活人數

未據查報詳細數目惟據委員辛寅及東明縣長會報災情最重非振不能生活村莊共計五十二村內插入山東之大劉屯等十二村受災尤重此外次重待振村莊五十一村

(七)救濟方法

1. 本省已放急振二千五百元

2. 政整會捐款內分配五百元

3. 廣東仁愛堂捐款內分配一千元

以上共已放四千元災重款絀未能普及應再繼續施放急振冬振或其他振濟

辦法視振款多寡酌定

以上長濮東三縣均係受黃災縣份共已放振款一萬五千元
大名縣

(一)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十日呈報被災

(二)被災情形

春夏亢旱八月初旬大雨連綿漳衛兩河決口田禾淹沒房屋倒塌甚多平地水深
二三尺不等災區極廣各村災民衣食俱無慘苦萬狀爲近數年所罕見

(三)被災面積 一千四百二十四村

(四)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五)沖毀房屋 三萬一千四百五十六間

(六)非振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七)救濟方法

本省已放急賑一千元該縣災區過廣杯水車薪所濟有限如賑款充裕應再繼續
施放急賑冬賑

曲周縣

(一) 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七日

(二) 被災情形

春夏亢旱麥收僅只一成八月初旬大雨連綿滄漳兩河漲發平地水深二三尺不等田禾全數淹沒房屋倒塌並壓傷人畜災民露宿風餐慘苦萬狀

(三) 被災面積 二百八十四村

(四) 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五) 冲毀房屋 每村房牆倒塌自一二十間至七八百間

(六) 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七) 救濟方法

本省已放急賑一千元如賑款充裕應再酌量續發急賑冬賑

饒陽縣

(一) 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七日

(二) 被災情形

山洪暴發滹沱河漫溢縣境南北一帶悉成澤國房屋倒塌甚多田禾被淹殆盡收成早已絕望哀鴻遍野

(三)被災面積 一百零四村

(四)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五)冲毀房屋 據報各村冲毀房屋甚多已飭查確數

(六)非賑不活人數

未據查報

(七)救濟方法

本省已放急賑一千元如振款充裕應再酌量續發急賑冬賑

玉田縣

(一)被災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被災情形

還鄉雙城兩河決口水勢汹涌房屋倒塌甚多田禾悉被淹沒災民蕩析流離衣食俱無慘苦萬狀

(三)被災面積 數百村已飭查確數

- (四)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 (五)冲毀房屋 二百二十餘間
- (六)非賑不活人數 未據查報
- (七)救濟方法

本省已放急賑五百元如賑款充裕應再酌量續發急賑冬賑

博野縣

- (一)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八日
- (二)被災情形

滹沱河暴發又兼霖雨連綿平地水深二三尺或五六尺不等田禾淹沒房屋間有倒塌災民待哺成災五七十分不等

- (三)被災面積 三十二村
- (四)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 (五)冲毀房屋 據報各村房屋間有倒塌
- (六)非賑不活人數尙未據報
- (七)救濟方法

本省已放急賑五百元如賑款充裕再酌量續放急賑冬賑
以上五縣係因山洪暴發河流潰決被災縣份共放賑款四千元
安平縣

(一)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九日

(二)被災情形

春夏亢旱八月初大雨連綿漳沱河漫溢氾濫全縣平地水深三四尺不等房屋倒塌田禾淹沒秋收難望災情甚重

(三)被災面積 一百五十餘村

(四)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五)冲毀房屋 每村百餘間至二三四五百間最多有至一千六百餘間者

(六)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七)救濟方法

該縣災情已委深澤縣長前往查勘擬俟勘明酌放急賑冬賑視賑款多寡核定

磁縣

(一)被災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 被災情形

大雨滂沱山洪暴發漳滏兩河漫溢田禾淹沒房屋倒塌被水各村災民衣食俱無

(三) 被災面積 四十四鄉

(四) 被災人數 一萬五千九百十四口

(五) 沖毀房屋 一千六百七十餘間

(六) 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七) 救濟方法

該縣災情已委成安縣長前往查勘擬俟勘明酌放急賑冬賑視賑欸多寡核定

平鄉縣

(一) 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六日

(二) 被災情形

大雨連綿山洪暴發滏河由馬莊決口二十丈田間積水數尺秋禾淹沒殆盡房屋

倒塌甚多請撥急賑

(三) 被災面積 一百餘村

(四) 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 (五) 冲毀房屋 尙未據報確數已飭查報
- (六) 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 (七) 救濟方法

隆平縣

該縣災情已委雞澤縣長前往查勘擬俟勘明酌放急賑冬賑視賑欸多寡核定

- (一) 被災日期 本年七月七日
- (二) 被災情形

春夏亢旱七月間大雨連綿山洪暴發沙河等河漲溢泛濫橫流一片汪洋平地水深二二三尺或四五尺不等田禾淹沒災民困苦請賑濟

- (三) 被災面積 八十一村
- (四) 被災人數 已飭查報
- (五) 冲毀房屋 尙未據報確數已飭查報
- (六) 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 (七) 救濟方法

該縣災情已委堯山縣長前往查勘擬俟勘明酌放急賑冬賑視賑欸多寡核定

寧晉縣

(一) 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上旬

(二) 被災情形

禮沙各河同時漲發宋家莊等處決口田禾被淹水深二三四五尺不等秋收難望
請賑濟

(三) 被災面積 三十七村

(四) 被災人數 已據報查明被災十八村災民戶口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口其餘正續
查

(五) 冲毀房屋 已飭查報

(六) 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七) 救濟方法

該縣災情已委柏鄉縣長前往查勘擬俟勘明酌放急賑冬賑視賑欸多寡核定

邯鄲縣

(一) 被災日期 本年八月初旬

(二) 被災情形

霖雨連綿山洪暴發滄漳兩河漫溢田禾淹沒房屋坍塌收成難望成災五分至八分不等損失六十五萬六千餘元請賑濟

(三)被災面積 二十萬零七千零七畝計成災者七十村

(四)被災人數 據查明被災最重之七十村災民戶口四萬八千零八十八口

(五)冲毀房屋 確數未據報已飭查

(六)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七)救濟方法

該縣災情已委永年縣長前往查勘擬俟勘明酌放急賑冬賑視賑欸多寡核定

靜海縣

(一)被災日期

(二)被災情形

霖雨連綿減河被扒決口附近各村悉成澤國水深二三四尺不等田禾淹沒房屋坍塌災民困苦請賑濟

(三)被災面積 二十四村

(四)被災情形 已飭查報

(五)冲毀房屋 倒塌過半已飭查報確數

(六)非賑不活人數 尙未據報

(七)救濟方法

該縣災情已委青縣縣長前往查勘擬俟勘明酌放急賑冬賑視賑款多寡核定

以上七縣係因山洪暴發河流潰決被災縣份俟災情勘明再行給賑

(附記) 本年被災縣份共計八十餘縣上列之十五縣係被水災最重縣份其雨水各災均未列入合併注明

令訓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定發河北省查放賑款辦法示遵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本省辦理賑務前於十七年曾經本廳擬定查放冬賑辦法分飭各縣遵照嗣於十八年賑務會成立復經重行修正通行有案茲查前項辦法對於查放賑款及一切造報手續稍欠周密茲經另行擬定河北省各縣查放賑款辦法九條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河北省各縣查放賑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災情

代電隆平縣縣政府據儉代電續報該縣貓兒寨等村被水情形請鑒核等

情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隆平陳縣長覽儉代電悉前據該縣先後代電呈報張郝焦劉家台徐麻莊等六十八村被水災情迭經代電飭遵在案茲又據續報貓兒寨等九村被水情形今電應統候穫時由縣察看全年收成情形再行併案依例確勘擬定災歉分數開具清摺分呈請委覆勘仍候各機關核示民政廳印微

指令廣宗縣縣政府據呈送該縣二十三年度災害損失報告表請鑒核等

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查閱來表與

賑務委員會原頒表式不合茲隨令發還仰查照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民政廳慎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附發表式填造再本會第一號訓令催送災害損失及賑務情形兩報告表係專指二十三年度而言其填造範圍應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

情

災

止來呈請奉令飭查二十二年下半年至二十三年上半年災賑情形等語實屬錯誤併仰查明另造妥表呈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紙(從略)

指令武強縣政府據呈報該縣吉家屯等村發生穀黏蟲及被積雨淹枯

田禾等災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單均悉據稱該縣第二區吉家屯等十二村田禾先後發生穀黏蟲業經捕治逐漸肅清不致成災辦理尙屬認真仰即認真督捕務期淨絕至各村被積雨淹沒地畝並仰該縣長依照勸報災歉條例之規定親往災區履勘報核一面督率村民趕速設法疏消積水勿任久淹爲患仍候各機關核示單存此令

指令清豐縣政府據呈報勸查縣屬肖家村等二百一十二村秋禾被水

成災分數繕摺請委勘等情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摺均悉查該縣肖家村等二百一十二村秋禾被水災情既據該縣長親往勘明擬定災歉分數應候咨商財政廳會派委員前往覆勘依例議辦至請撥款賑濟一節現在省庫與賑款均屬異常竭蹶候彙案統籌核辦仰先由縣就地設法妥籌救濟一面督飭村民務將積水趕

速設法疏消以免久淹爲患再照例受災五分爲成災不及五分爲歉收此次該縣呈摺列叙肖家等十六村約計成災四分一語內成災二字應爲歉收已由廳代爲改正併卽知照仍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摺存此令

指令慶雲縣政府據陷代電陳報勘驗被災情形造送災區面積村莊戶

口財產各數目清冊並災區草圖照片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陷代電及圖冊照片均悉查各縣勘辦災案均應依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造報時仍應以村爲單位不過實際核定災分應以詳查某戶被災地畝全年收成情形計算例如某戶被災地畝如不被災每畝應收一石被災後每畝僅收五斗計爲成災五分餘依此類推如不及五分卽爲歉收例不在蠲緩之列此次該縣來電擬改以戶爲單位與例不合且查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係專指市區災案而言來電援引此條亦屬錯誤併仰知照仍候

財政廳核示圖冊照片存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政府據呈報縣屬東原莊等村秋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

派員覆勘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東原莊等二十八村田禾被雹災情既據該縣長親往勘明擬定成災分數仰候咨商財政廳會派委員前往覆勘依例議辦仍候已據分呈機關核示表存此令

倉儲

指令任縣縣政府據呈送本縣二十三年度倉儲報告書請核轉等情仰遵

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報告書載積穀倉一所存穀款一千零五十一元四角零九厘義倉一所存穀款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八分九厘核與本廳視察員報告該縣至二十二年底止共存穀款本息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三角五分五厘數目不符又計劃單稱除向例開支監犯材料歷年動支及孤貧口糧按月支領並每年補助花城校學大錢三百二十吊等情查設倉以儲穀爲原則即因特殊情形暫時存款亦不准移作別用據呈各節究係如何情形並仰詳細聲復以憑核奪附件發還更正此令

指令灤縣縣政府據呈送二十一至二十三年倉儲報告書請鑒核轉等情

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暨報告書均悉查所送報告書不敷存轉應每年度各造三份又第一頁本年份辦理倉儲之經過應仿空白表格由廳填注至改造倉儲計劃應遵照本廳寬字第五六號訓令另

繕清單附送仰即遵照另行造報尅日送廳以憑彙轉原報告書發還此令

指令成安縣縣政府據呈爲縣境糧價暴漲經召集各機關團體議決將既

有區倉穀辦理平糶以維民食請鑒核備案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悉該縣因青黃不接糧價暴漲將各區倉儲穀辦理平糶以救糧荒事固可行惟查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各縣市關於倉穀之出入及推陳易新須呈經本廳核准備案今該縣未經呈准擅自舉辦殊屬非是又查舉辦平糶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倉儲平糶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該縣是否遵章辦理仰即查明聲復一面遵照平糶辦法大綱第五六八各條規定認真辦理務期實惠貧民並將原來糧石市價及核定平糶價格以及每人規定購糧數量詳細報核仍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造具平糶報告表分報內政部及本廳查核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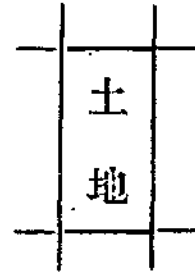
指令肥鄉縣縣政府據呈縣倉保管委員會呈請平糶倉穀以濟民食一案

辦理經過情形備案等情仰遵照由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暨清冊均悉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該縣辦理平糶之先並未呈報實屬非是又本廳本年一月寬字第四九號訓令轉發之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第四項之規定「倉儲平糶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該縣竟將存穀二百九十五石三斗三升盡量糶出且是否遵照辦法大綱第六、八、九、各項規定辦理未據明白聲叙亦未遵照辦法大綱第十二項規定之表式填報僅送四柱清冊均屬不合仰速將辦理情形詳細聲復並依式列表分報查核清冊存此令





訓令 各縣縣政府
都山設治局 仰依附登插花村莊調查表式造填具報以備稽考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本省整理各縣插花區域一案前經以治字第三三二號訓令飭即詳細調查造送圖表在案茲查各該縣至今尙多未呈報而已送圖表縣份又多半錯誤經指飭復查後復日久延不呈復均屬非是現本案亟待進行合再製定表式令仰該縣局於奉文十五日內迅將他

縣插入該縣局境內村莊及該縣局插入他縣境內村莊實地調查明確依照附發表式及說明分

別造具詳確圖表呈廳核辦案關本省整理插花區域通案該縣長應切實辦理不得仍前延誤如逾期不報或查報不實不盡定即以玩忽功令議處絕不姑寬

再查本案調查程序原分爲初查復查會查三項殊嫌繁複現爲便捷起見嗣後凡關係

縣查報插花情形相同即根據飭縣整理至以前已經令飭復會查各案無論已否呈復應即遵照此次所發表式填報併於原表備考欄內聲叙曾奉本廳某號令文復查或會查已否呈復字樣以備稽考此令

附發表式及說明二份

訓令^{衡水} 縣縣政府據會勘衡水縣屬辛莊(即西南辛莊)插入冀縣境內一

案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該 縣所屬辛莊(即西南辛莊)一村插入^冀 縣境內前由本廳令飭該縣縣長會

同^冀 縣長親赴查勘據造送圖表到廳經核認為與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

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應即實行交接除呈請省政府咨轉備案並分行
冀 縣外合行附發圖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迅速會同^冀 縣長遵照前項辦法各條規定

分別妥慎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圖表各一份(圖從略)



整理衡水縣插花村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附記	應劃歸縣份	數目		機關	戶口數	田賦		田地數	村莊面積	插入縣名及插花情形	隸屬縣份	村名
		校私立	學公立			租課	糧銀					
	依照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規定決定		公立	鄉公所一處	七百三十七口		三十六兩	八頃八十畝	縱橫各半里	該村插入冀縣第三區第二鄉與衡水縣本境完全隔絕在衡水縣西南距城四十五里一切行政管理均感困難	衡水縣第三區第二十鄉	辛莊(即西南辛莊)

查該村插花情形業經按照規定程序令兩縣縣長親赴會勘並造送圖表核與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依照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即將該村撥歸所在地之冀縣管轄

訓令^{交河} 縣縣政府據會勘交河屬小南北村插入獻縣境內一案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該 縣所屬小南北村一村插入^該 縣境內前由本廳令飭該縣縣長會同^該 縣

長親赴查勘據造送圖表到廳經該認為與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應即實行交接除呈請省政府咨轉備案並分行^該 縣外合

行附發圖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迅速會同^該 縣長遵照前項辦法各條規定分別妥慎辦

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圖表各一份(圖從略)

整理交河縣插花村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村名	隸屬縣份	插入縣名及插花情形	村莊面積	田地數目	田賦		目數	戶口數	機關	數目	數目		附記
					租課	糧銀					校私立	學公立	
小南北村	交河縣第三區第九鄉	該村插入獻縣第三區第二十九鄉與交河縣本境完全隔絕距交河縣城七十里距獻縣城八十里	二畝	民糧大地二十七畝六分零八毫軍糧大地十畝共計大地三十七畝六分零八毫	民糧銀一兩一錢五分六厘六毫每兩按二元三角折洋二元六角六分軍糧銀一錢一分七厘每兩按二元三角折洋二元六角六分九厘共計糧銀二元九角二分九厘		十戶	五十三口				查該村插花情形業經按照規定程序令兩縣縣長親赴會勘並造送圖表核與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依照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即將該村劃歸所在地之獻縣管轄	
<p>依照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規定決定應劃歸縣份</p> <p>查小南北村係係瓜懸境外而對於本管交河縣行政權之實施尚無困難惟該村人民意見委因與獻屬兩北村原係一村僅隔一條胡同且有連房居處者遇有舉辦鄉治等項多有不便確宜劃歸插入縣份庶行政權責統一藉免一村兩政合併聲明</p>													

訓令 三河 順義 縣縣政府據會勘三河縣屬蔣各莊插入順義縣境內一案仰照遵

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 該 三河 縣所屬蔣各莊一村插入 順義 該 縣境內前由本廳令飭該縣縣長會同 順義 三河 縣

長親赴查勘據造送圖表到廳經核認為與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應即實行交接除呈請省政府咨轉備案并分行 順義 三河 縣外合

行附發圖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迅速會同 順義 三河 縣長遵照前項辦理各條規定分別妥慎辦

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圖表各一份(圖從略)

整理三河縣插花村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村名	隸屬縣份	插入縣名及插花情形	村莊面積	田地數目	田賦		租課	戶口數	戶數	機	關	數		附記
					糧銀	目						校私立	學公立	
蔣各莊	三河縣第七區	該村插入順義縣第八區與本管三河縣境完全隔絕距三河縣六十里距順義縣三十里兩縣行政均感困難	七十五畝	糧銀地九頃二十八畝六分二厘租地三頃十五畝共計十二頃四十三畝六分二厘	五十一元五角七分七厘	二十五元一角六分	七十戶	三百二十口			有鄉公所兩處(三河順義各一處)			查將各莊係屬三河順義兩縣管轄惟與三河縣境完全隔絕全在順義縣境內居民雜居並無界線但以三河居民為主體合併聲明
														依照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規定決定應劃歸縣份

訓令 堯山任縣 縣縣政府據會勘任縣屬白家屯插入堯山縣境內一案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 該 縣所屬白家屯一村插入 堯山 該 縣境內前由本廳令飭該縣縣長會同 堯山 任 縣長

親赴查勘據造送圖表到廳經核認為與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應即實行交接除呈請 省政府咨轉備案並分行 堯山 任 縣外合

行附發圖表各一份令仰該縣長迅速會同 堯山 任 縣長遵照前項辦法各條規定分別妥慎辦

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圖表各一份(圖從略)

整理任縣插花村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附記	應劃歸縣份	依照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規定決定	機關		戶口		田賦			田地數目	村莊面積	插入縣名及插花情形	縣屬縣份	村名
			行政機關	自治機關	數目	口數	租課	糧銀	籽粒					
		查該村插花情形業經規定程序由兩縣縣長親赴該區域勘並送圖表核與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將白家屯劃歸所在地之堯山縣管轄			二百八十七口	四十六戶			屯糧二十三兩餘	三頃九十八畝六分六厘	方圓一里許	該村係任縣第三區管轄插入堯山縣第二區第十七鄉境內與本縣境完全隔絕距任縣境界六里於行政上自多困難	任縣	白家屯

訓令 雞澤 永平 縣縣政府據會勘雞澤縣屬司郭莊村屯及弓莊等三村插入永年

縣境內一案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 該 永年 縣所屬司郭莊村屯弓莊等三村插入 永年 該 縣境內前由本廳令飭該縣縣長

會同 永年 雞澤 縣長親赴查勘據造送圖表到廳經核認為與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

二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應即實行交接除呈請省政府咨轉備案並分行

永年 雞澤 縣外合行附發圖表令仰該縣長迅速會同 永年 雞澤 縣長遵照前項辦法各條規定分別妥

慎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表三份圖一幅(圖從略)

整理鷄澤縣插花村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附記	應劃歸縣份	數目		機關		戶口		田賦			田地數目	村莊面積	插入縣名及插花情形	隸屬縣份	村名
		校私立	學公立	自治機關	行政機關	數目	戶數	籽粒	租課	糧銀					
	依照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規定決定			有鄉公所及自衛團		五十六戶	二百零二口			六兩八錢五分二厘八毫	一頃五十四畝三分	約七百三十方丈	該村插入永年縣第二區與雞澤縣本境完全隔絕距鷄澤縣四十六里距永年縣十四里	雞澤縣第四區	司郭莊

查司郭莊插花情形業經按照規定程序令兩縣縣長親赴會勘造送圖表核與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依照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即將司郭莊劃歸所在地之永年縣管轄

整理鷄澤縣插花村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附 記	應劃歸縣份	數目		機關	戶口數	田賦			田地數目	村莊面積	插入縣名及插花情形	隸屬縣份	村名
		私立	公立			籽粒	租課	糧銀					
	依照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規定決定			鄉公所一處	四十六戶			十兩零三錢三分七厘	二頃零七畝八分	約七百丈	該杜屯村插入永年縣第一區與雞澤縣本境完全隔絕距鷄澤縣五十八里距永年縣二里據此情形兩縣行政自然困難	雞澤縣第四區	杜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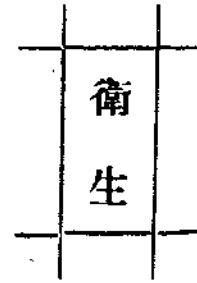
查杜屯村插花情形業經按照規定程序令兩縣縣長親赴會勘造送圖表核與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依照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即將杜屯劃歸所在地之永年縣管轄

整理鷄澤縣插花村莊表 二十四年 月 日

附 記	應劃歸縣份	數 目		機 關		戶 口		田 賦 數 目			田 地 數 目	村 莊 面 積	插入縣名及插花情形	隸 屬 縣 份	村 名
		校 數	學 數	自 治 機 關	行 政 機 關	口 數	戶 數	租 課	籽 粒	糧 銀					
				鄉公所一處		二百四十三口	四十戶			二十兩零二錢七分	三頃五十九畝六分	五十四方丈	該莊插入永年縣第二區與本管雞澤縣境完全隔絕距鷄澤縣六十里距永年縣十二里	雞澤縣第三區	弓莊

依照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規定決定

查弓莊插花情形業經按照規定程序令兩縣縣長親赴會勘造送圖表核與本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整理之插花區域相符依照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即將弓莊劃歸所在地之永年縣管轄



各特種公安局

訓令

都山設治局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奉省令准衛生署咨送舉行成藥總登記辦法通告請飭屬

通飭當地各藥商遵照轉飭遵辦等因抄登原通告令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衛

河北省政府第六八一二號訓令開

「案准衛生署本年八月十五日醫字第四一四號咨開案據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製藥廠業同業公會呈請修改管理成藥規則並酌減費用從寬審核變通登記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查該公會等呈舉各點尙屬實情茲由本署定於即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舉行全國成藥總登記在此總登記期內准予酌量情形從寬辦理並將檢驗費准減十元以示體恤又成藥登記應由製造或輸入商號依照規則呈請經將前項辦法

生

擬訂三條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四號指令
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及登報通告外相應檢同通
告十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通飭當地各藥商一體遵照通告規定依限逕行呈署
登記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令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行檢發原通告一紙令仰該廳通
飭各縣局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原通告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通告令仰該 縣 通飭所屬各藥商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通告一紙

衛生署通告

查管理成藥規則自公布以來各藥商照章呈請查驗之成藥固已不少而能確合規則
規定得給與許可證書者實爲數無多本署迭據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製藥廠業同業公
會等呈請修改管理成藥規則暨酌減費用從寬審核變通登記以恤商艱等情前來茲由本
署規定(一)自即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成藥總登記期限在此期內檢驗費減
爲每種十五元證書費(貳元)印花費(壹元)仍照規定呈繳如彙請查驗之成藥種類較多
並准予先繳証書印花費俟領發許可証時再繳檢驗費(二)成藥總登記以出品場所之登

記爲限(三)管理成藥規則第八條毒劇藥品之限制改定如次(甲)摻用中華藥典記載之毒劇藥品其內用藥每次之用量不得過藥典中所列該藥品一次藥用量三分之一外用藥不在此限另行核定(乙)摻用中華藥典所不載之毒劇藥品其每次之用量由本署核定之經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特此通告

本署於上海開北風江路新廣東街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內設有成藥登記臨時收件處

蘇密擬檢兩督察專員公署

訓令

五河水上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各種種公安局
郡山設治局 海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登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仰遵照

並飭屬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一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衛生署本年九月四日醫字第六零四號咨開「案查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業經成立並以辦理伊始爲防杜流弊起見前經內政部呈准行政

院各省市地方暫緩指定分銷機關節經分別通行各在案嗣據該所呈以分銷機關既准暫緩指定所有購用麻醉藥者均向本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直接辦理則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原規定之購買手續已有未便通用之處擬具購用麻醉藥品辦法十條請鑒核等情經轉呈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二四一九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辦法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依照該項辦法第二條所列分別通告知悉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計抄發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一份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一、購用麻醉藥品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購用麻醉藥品者限於供醫藥上科學上之用並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醫院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並須經該醫院領有部証之醫師

副署

乙、藥房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藥商執照者爲限並須經領有部證之藥師簽署
丙、醫師藥師以領有部証者爲限

丁、牙醫獸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者爲限

戊、學術機關（醫藥學校等）以政府有案者爲限

三、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種類數量用途分別叙明連同購買藥費直接寄向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

四、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買外自第二次起應將前次所購藥品用途及現存品量逐一聲明否則概不售與

衛生
五、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爲限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

六、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衛生署核准逕向經理處購買

生
軍醫機關需用麻醉藥品時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七、發售之麻醉藥品以交郵局遞送爲原則購買人應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

處所給之購運憑照向到達郵局領取

八、經理處經銷之麻醉藥品種類暫以附表所列者十種爲限

九、售賣麻醉藥品概以公分(Gram)計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奉院令核准經理之十種麻醉藥品名稱其製劑另表刊行

一、阿片 Opium

一、嗎啡 Morphine

一、可待英 Codeine

一、二烷嗎啡(狄奧寧) Ethylmorphine Hydrochloride (Dicaine)

一、鹽酸阿朴嗎啡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一、大麻浸膏 Extract Cannabis (Soft)

一、可卡因 Cocaine

一、土的寧 Strychnine

一、二烷可待英酮(歐可達) Dihydroaty Codeinone (Eukodol)

一、金阿片素(潘托邦) Pantopan

藥檢菌密兩專員公署
各特種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省令准行政院衛生署咨本署改隸後所有前內政
都山設治局
省會公安局

部衛生署主管之各項法規在未修正前均仍有效由本署主管辦理
等因飭即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九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衛生署本年八月廿三日醫字第四七八號茲開『案查本署奉令直隸於行政院暨於本年七月一日遵令改隸一案前經分別咨令通行在案所有前內政部衛生署主管之各項法規自應由本署接管繼續有效前經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旋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二五二號箋函以奉諭本案交內政部及衛生署審查經審查結果「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與內政部有關者現正由內政部與衛生署分別會議劃清權限應由該部署根據議決案會商修正呈院核辦在未修正前均仍有效由衛生署主管辦理」嗣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三八九號賤函通知前項審查結果已經第二

三三三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奉行政院第四二二五號訓令知照先後到署除分別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縣長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專員知照此令

局長

指令寧晉縣縣政府呈爲籌辦各鄉保健箱擬訂辦法請核備案等情仰即

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辦法所訂各項間有未妥茲爲分別指示如左

一、各縣鄉村保健藥箱事宜應由縣立醫院或衛生事務所辦理原送辦法名稱應改爲「寧晉縣縣立衛生事務所設置鄉村保健藥箱辦法」字樣

二、原送辦法第四條「由公安局負責指導之」應改爲「由縣立衛生事務所管理及指導」字樣

三、原送辦法第六條「由各鄉自行酌給津貼」應改爲「呈由縣政府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字樣

四、原送辦法第十條全文應改爲「保健箱及其藥品之分發轉送等事宜均委託公

安局辦理「字樣

五、保健箱內容之藥品種類應於辦法內專條規定由縣詳擬列入原辦法發還仰即遵照上開指示各節分別修正繕清呈廳備查並將此項保健藥箱事宜改由縣立衛生事務所辦理以符章則爲要此令

計發辦法一件

寧晉縣設立保健箱辦法

- 一、各村凡在一百四十住戶以上者須設保健箱一個
- 二、保健箱由縣製妥分發各鄉領用以昭劃一
- 三、保健箱價目由縣政會議規定之
- 四、關於保健箱指導事宜由公安局負責指導之
- 五、各鄉設保健員一員由各鄉選送受訓回村之民衆教育學員充任之
- 六、各鄉保健員爲義務職俟每年終考核成績結果由各鄉自行酌給津貼
- 七、保健員對於治療病症若有疑問時得以書面或口頭請求指導
- 八、負責指導者接到疑問事項後即詳爲答解之
- 九、保健箱所有藥品先暫由戒烟使用如有不足者再行補充之

十、保健箱分發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之

十一、藥品之費除第一次由鄉公所徵費三元外以後均由縣醫院接濟不得向病人索值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縣政會議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指令滄縣縣政府據呈為擬具本縣普通醫院註冊暫准變通辦法及醫院

開業執照式樣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據科部頒醫師暫行條例暨管理醫院規則各項規定限制甚嚴另據醫

院註冊暫准變通辦法以資補救各節事關變通法令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就境內所有

醫院無論已否在該縣註冊一律依照表式詳細查填逕呈

行政院衛生署查核並另具二份送廳備查為要附件存銷此令

救濟

訓令長垣縣縣政府據呈該縣巡迴診療隊長限期屆滿請予延展以便繼續救濟等情茲經提請省委會議決照原案通過等因抄同原提案令

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稱巡迴診療隊長限期屆滿請予延展以便繼續救濟等情業經本聽擬具意見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公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六八六六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提議長垣縣巡迴診療隊限期三個月屆滿擬自八月十七日起再延長兩個月以便繼續救濟每月照發經費一百二十七元由振款項下支給核實報銷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遵照此

令

計抄件

提議長垣縣巡迴診療隊限期三月屆滿擬再延長兩個月以便繼續救濟

請公決案

案查長垣縣巡迴診療隊原定期限三個月由振款項下共發給洋一千五百元除購置藥品及醫用器械外由該縣自行酌定每月經費洋一百零九元自七月分起因道路泥濘復增加舟車費十八元爲一百二十七元即由原發一千五百元內支用自五月十七日成立至本月(八月)十六日即屆期滿應行結束惟前據該縣電報時疫盛行並經派員復查屬實業由保購備藥品發縣令飭該隊前往救治各在案茲據該縣呈請延長期限似應照准擬自八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順延二個月每月照發經費一百一十七元由振款項下支給核實報銷其藥品一項飭就原存數內撙節支用暫不增添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再查本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自省府遷保後未能召集開會從前在于主席任內以本府各委員均兼任黃災會當然委員故關於黃災緊要案件多改由本府會議施行此案係依照舊例辦理合併聲明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培基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照原案通過五十六次談話會二四、八、三十、

指令無極縣縣政府據呈報改組救濟院籌設診療所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件均悉查該縣救濟院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內部組織係將養生孤兒殘廢三所合併辦理全年經費五百五十二元由地方款內撥支惟迄今六年有餘所有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並未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報廳所請改組一節無憑核辦應迅即查明補報以憑核奪又所稱救濟院月需經費八十二元係由自治經費項下挪用一節應與原案不符究係如何情形並應查明聲復

再本廳迭經通飭各縣籌設縣立醫院以爲辦理全縣醫藥衛生事業中心其因經濟困難一時未能成立者應先設置縣衛生事務所暨診療所仍報照原案附發小冊所定工作計劃大綱及工作實施程序各項斟酌情形分別辦理業以勤字第一四三號及信字第八一號訓令先後通飭遵照各在案來呈將救濟院施醫所混爲一事係屬誤會仰仍遵照原案妥速籌備早日成立以重要政附件暫存此令

濟

救



獎
懲

指令交河縣縣政府據呈請酌給緝獲已決匪犯賈鳳閣案內出力長警獎

金祈鑒核等情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此案獲匪賈鳳閣既據訊結執行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應准酌予獎勵該警長夏友才警士賈福臣等緝捕奮勇依本省各縣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七條第二款暨第四條兩項之規定給予三等獎金六十元照減定案由省庫折發大洋四十八元以示鼓勵至該主管公安科長葛天民保衛團隊長魏振海既據另案請獎並准如擬辦理除轉咨財政廳查核飭發外仰即遵照併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阜城縣縣政府據呈復該縣本年五月份盜案疏防公安人員職名請

鑒核等情仰即遵照將第三區公安局長伊子建記過一次以示獎儆

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該縣五月份盜案疏防公安人員職名既據查明係第三區公安局長伊子健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懲

獎

指令南樂縣政府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匪案失事處所負責警團銜名請

鑒核等情仰即遵照分予記過申誠處分以示懲儆由

廿四年九月

日

（ 2 ）

呈悉該縣六月份盜案疏防警團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第一區公安局長吳義全保衛團隊長李會風應將該隊長李會風照章記過一次並將該局長吳義全前予之申誠處分改為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分飭知照此令

指令曲陽縣政府據呈查明趙洛清被綁案內失事處所直接負責團隊

人員銜名請鑒核等情仰即遵照將隊長焦希霖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該縣五月份趙洛清被綁一案疏防團隊人員既據查明係代理分隊長焦希霖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清豐縣政府據呈請獎勵拿獲臨境盜匪張殿榮案內出力人員丁

等情仰即遵令分予記功給獎以示鼓勵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查此案該隊長劉敬賓等捕獲隣縣匪犯殉屬其功可錄應准依例將該隊長及班長唐義春各予記功一次團丁萬先正等四名併准如擬由縣各給獎金五元以示鼓勵仰仍

督屬上緊偵緝逸匪務獲解究具報此令

指令涑水縣政府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匪案失事直接負責警團人員請

鑒核等情仰即遵照分子記過申誠以示懲儆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該縣六月份黃蔭軒坟墓被盜一案疎防警團人員銜名既據查明係第一區公安局長陳季雄第二隊長邵文凱照章應將該隊長邵文凱記過一次並將該主管公安科長兼第一區公安局長陳季雄前予之申誠處分改爲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分飭知照此令

指令灤縣縣政府據呈復鄭考文之子套兒被綁案內直接負責團員係第

一分隊長顧培元請鑒核等情仰即遵照令將該分隊長予以記過一

次以示懲儆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該縣六月份匪案疎防團隊人員職名既據查明係分隊長顧培元應將該員照章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撫 卹

指令滄縣縣政府據呈報隊長孔繁蔚等勦匪陣亡經縣政會議決給卹情

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由二十四年九月 日

早悉據稱剿匪陣亡隊長孔繁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團丁戴復元蘇玉銘各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既經縣政會議議決由地方團費項下支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

令

撫

卹



古蹟古物

訓令昌平縣政府據該縣呈報查明前清恭忠親王園寢塋樹清冊鑒核

由等情茲給呈奉省令飭縣保護等因仰遵照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查明前清恭忠親王園寢塋樹造具清冊請鑒核等情業經民四字
第四三八號指令暨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四四二二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飭縣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前呈
報清恭忠親王園寢樹株數目至五千餘種種植時期達四五十年以上均應在禁止砍伐之列
內政部公佈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規定至為明顯應由該縣隨時監督查察並責成看守
園寢人等加意保護免被乘隙盜賣合行抄發本廳民肆字第二零號原呈仰該縣即便遵照
辦理仍具報查核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民肆字第二〇號

案奉

鈞府二十四年四月第二九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昌平縣縣長呈稱：『案據北平人溥儒等呈為援案鋸伐瑩樹分晰開具清單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應否照准縣長未敢擅專理合照錄原呈具文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溥儒等前於民國二十二年請伐瑩樹曾經本府令由該廳查明此項瑩地溥儒等已遵章置本府當以指令第九零一六號飭遵有案茲前據情此次該溥儒等所請鋸伐之瑩樹至千餘株是否均在其留置地界以內有無朦混或他項糾葛與前次指令飭遵辦法是否相符合行抄發原呈及清單令仰該廳查明具復核奪此令

等因附抄呈一件清單一紙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逕呈到廳當經本廳指令「呈單均悉查現時正提倡造林勸導種植此項林木自應保存矧在陵園尤宜保護仰即出示嚴禁砍伐並查明所有樹株名稱數目所在部位及種植年齡造冊呈報備查仍責成縣長認真查察勿稍疏虞切切清單存此令」印發在案旋據該縣將該園寢樹株名稱數目等項派員調查清楚造具清冊呈送前來竊查內政部公佈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廓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略）又第四項「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是對於古代陵寢墳墓原無樹株者尙應補為種植原有樹株者必須加意保護條文規定至為明顯今請恭忠親王

園寢樹株據該縣呈報數目至五千有餘期間達四五十年以上適符於條文規定應在禁伐之列本廳意見以爲此項樹株應仍令該縣責成看守園寢人等加意保護並由該縣隨時監督查察免致乘隙盜賣庶幾松揪無恙勝跡長留除指令該縣候轉呈核示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抄該縣呈送清冊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清冊一本(從略)

民政廳廳長李培基

訓令涞水縣縣政府奉令據呈爲奉令以大興縣人毓麒等呈請修葺怡王府園寢一案遵令核飭情形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飭縣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遵令防衛怡陵對於修復擬加考慮免生枝節等情業經利字第九一九號指令暨呈復在案茲奉省政府第一四四二七號指令開

「呈悉既經飭縣查復該毓麒等均極貧乏有借名修陵希圖自盜之嫌自應准如所

擬辦理仰即飭縣遵照仍將辨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清怡王園寢爲該縣名勝古蹟自應加意保存該毓麒如確係清怡王後裔聲請修葺雖未便加以駁阻應由該縣切實監督詳細查明有無假借名義希圖盜賣情弊並有無修理園寢餘力其勘估運料開工等事均須先期呈報該縣府由縣府酌派妥員會同辦理以免發生其他流弊俟工程完竣後再由縣派警數名常川駐守用資防護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將辨理情形具報核轉爲要此令

其他

咨本省財政廳奉省令據天津縣呈爲准天津市府函索市立救濟院善產租款飭會核飭遵具報等因並據該縣分呈咨請查核見復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據天津縣縣長陳中嶽呈爲准天津市政府函索市立救濟院善產及征存租款一案檢同善產座落畝數清單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正核辦聞復奉 省政府第六三一二號訓令據該縣分呈前情飭本兩廳會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縣市均應設立救濟院以救濟老幼殘廢貧民縣屬救濟院自移歸市辦後欠付缺如亟應另行籌設以符部章而資救經現在市區救濟院房舍及一切設備等項既原屬縣方所有本應索回姑不具論其座落完全在縣屬四鄉之善產及租款依照部頒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略)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之規定自應留作籌設縣救濟院基金未便再行移撥市府以免影響縣屬救濟要政至市立救濟院既係市屬事業自應由市府設法維持何得因既取得原屬縣有之救濟院進而更追索座落縣屬四鄉之善產既於部頒規則無據亦應一併飭縣駁回惟此項善

其

他

產及租款確數並撥用情形除所稱戒烟所全年經臨兩費約四千餘元一節核與該縣前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以裁撤濟良所經費每月一百四十元撥作擴充戒烟所經費原案不符應飭查明聲復外其餘各節及所稱該產曾經貴廳於二十三年八月間呈明

省政政核准維持產權原案仍歸縣方所有等情本廳均無案可稽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見復以便會辦爲荷原呈業據分呈不再抄送此咨
河北省財故廳

會令各縣縣政府奉省令會同財政廳商決並呈奉省令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停發之黨費由縣專欸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至縣黨部房屋器具應由各縣黨部造冊移交縣政府查收保管等因仰即遵照辦理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四九號訓令關於本省黨務停止工作所有各縣每月黨費應如何存儲房屋器具應如何保管亟應統籌辦法飭會同核議具復等因當經會擬呈復

「案奉鈞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第五四九五號訓令以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

行委員會先後兩函經提交委員會議議決「省縣各級黨部經費准發止六月底截止」並已令行本財政廳遵照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飭將每月各縣黨費應如何存儲以及房屋器具應如何保管迅即會同核議具復等因遵經本兩廳咨商以爲各縣黨費既經議決發至六月底截止其自七月一日起停發黨費似應由縣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至房屋器具應由縣黨部造冊移交縣政府查收保管以重公務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府鑒核施行

茲奉

省政府第一四七八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二十四年九月六日委員會議議決『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海上公安局
兩區行政專員 水上公安局

奉省令抄發修正陸軍軍旗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二十四年九月 日

省政府本年九月十一日第六九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務軍字第四二二零號咨開『案查陸軍軍旗條例曾於上年三月間奉

軍事委員會修正經本部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令知照各在案茲查該項條例及各級軍旗圖樣尙有未盡完善之處復經本部酌予修改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及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將該陸軍軍旗條例以部令修正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修正條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查陸軍軍旗條例及修正軍旗各圖式前奉

行政院先後令行到府當經本府分飭知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抄錄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修正陸軍軍旗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會行抄發原條例通令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陸軍軍旗條例一份

修正陸軍軍旗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奉 軍事委員會第一二一次及第一二二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於同年七月十五日由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除平日升降國旗別有規定外陸軍軍旗及各級軍旗

之制式悉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陸軍旗式橫直按八與七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爲地內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以爲中心(如第一圖)

第三條 陸軍各軍師旅團營連之旗按陸軍旗或照附圖規定凡高級司令部旌旗上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色之軍(師)(旅)等字團以下之旗則綴用紫紅色之旌旗地步兵用紅色騎兵用黃色砲兵用藍色(但於中間面幅四分之一黨旗之周圍鑲以二公分寬之白邊)工兵(交通)用白色通信兵用淺灰色輜重用黑色憲兵用淺紅色(如第二三四五六七圖)

第四條 各部隊旗幟除步兵團騎兵團由軍事委員會頒授外其餘均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遵照規定式樣製發

第五條 特務教導機關槍步兵炮迫擊炮運輸部隊等之旗幟均用陸軍旗(運輸部隊旗地爲黑色)按階級照一般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惟各部隊旗之上端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特(教)(機)(炮)(迫)(運)等字(如第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圖)

第六條 兵站及醫院衛生隊政治訓練處之旗幟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

他

其

兵站旗之上端加懸黑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站字醫院旗及衛生隊旗之上端加懸綠色小方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政治訓練處旗之上端加懸一小黨旗（如第四十五十六圖）

—(6)—

第七條

凡未規定之陸軍各部隊機關概參照陸軍旗按其性質照階級尺寸式樣製用但少校以上用綢製上尉以下用布製

第八條

凡戰時之識別旗其使用方法及式樣悉依照軍政部所規定之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及旗式製法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令

務字第 41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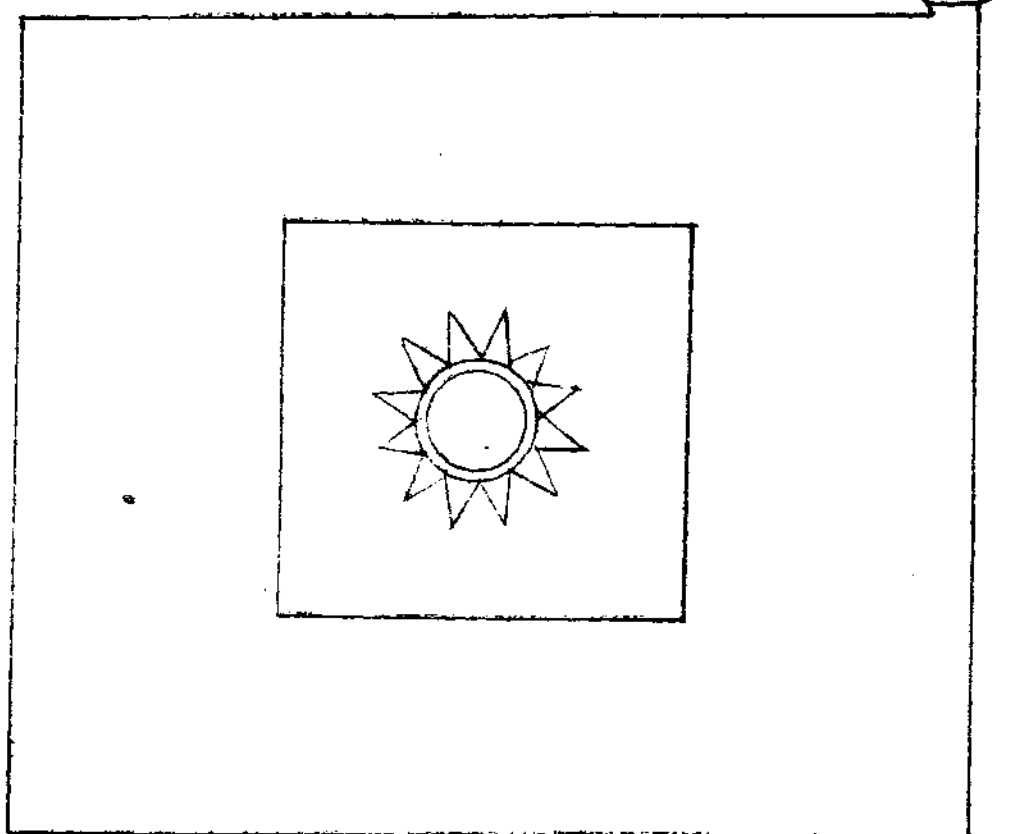
茲修正陸軍軍旗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柒月

部長何應欽

次長曹浩森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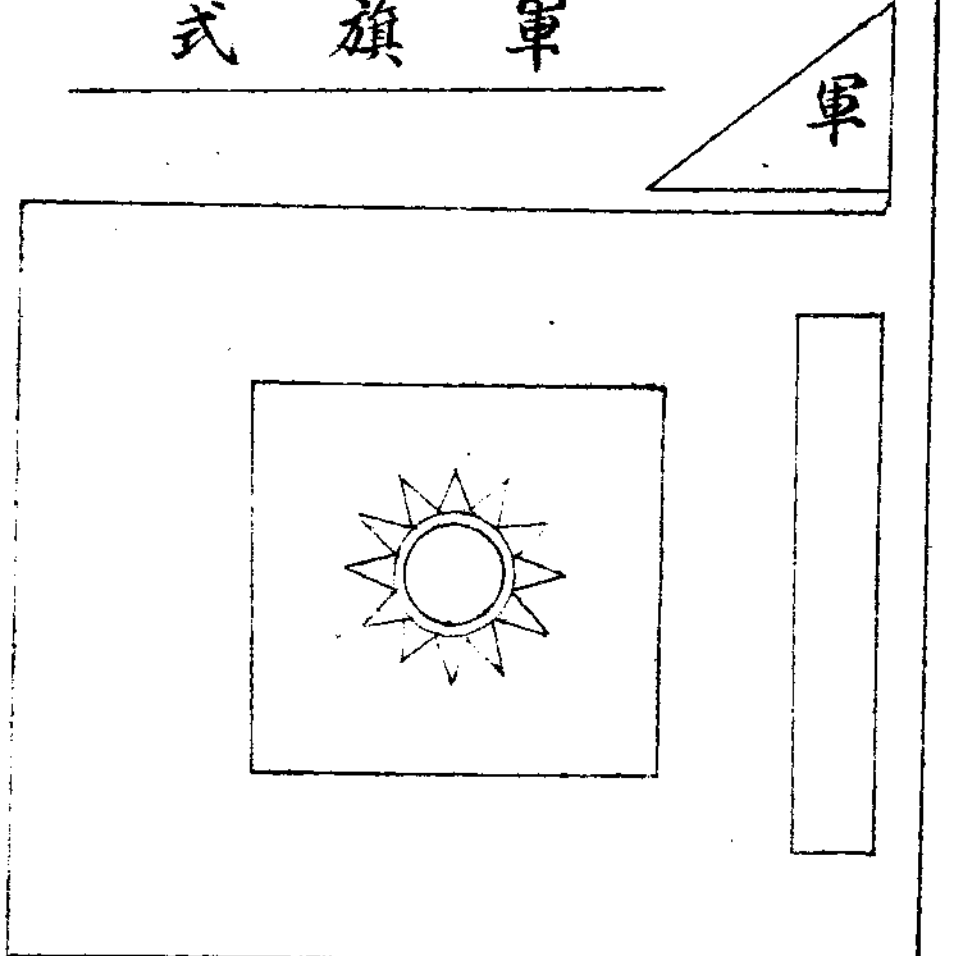
第一陸軍旗式圖



說明

陸軍旗以紅布(或綢)為地橫直按八與七之比例中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桿長約旗幅橫潤二倍以上染紅漆色旗桿套以紅布為之寬以桿經為度頂裝滑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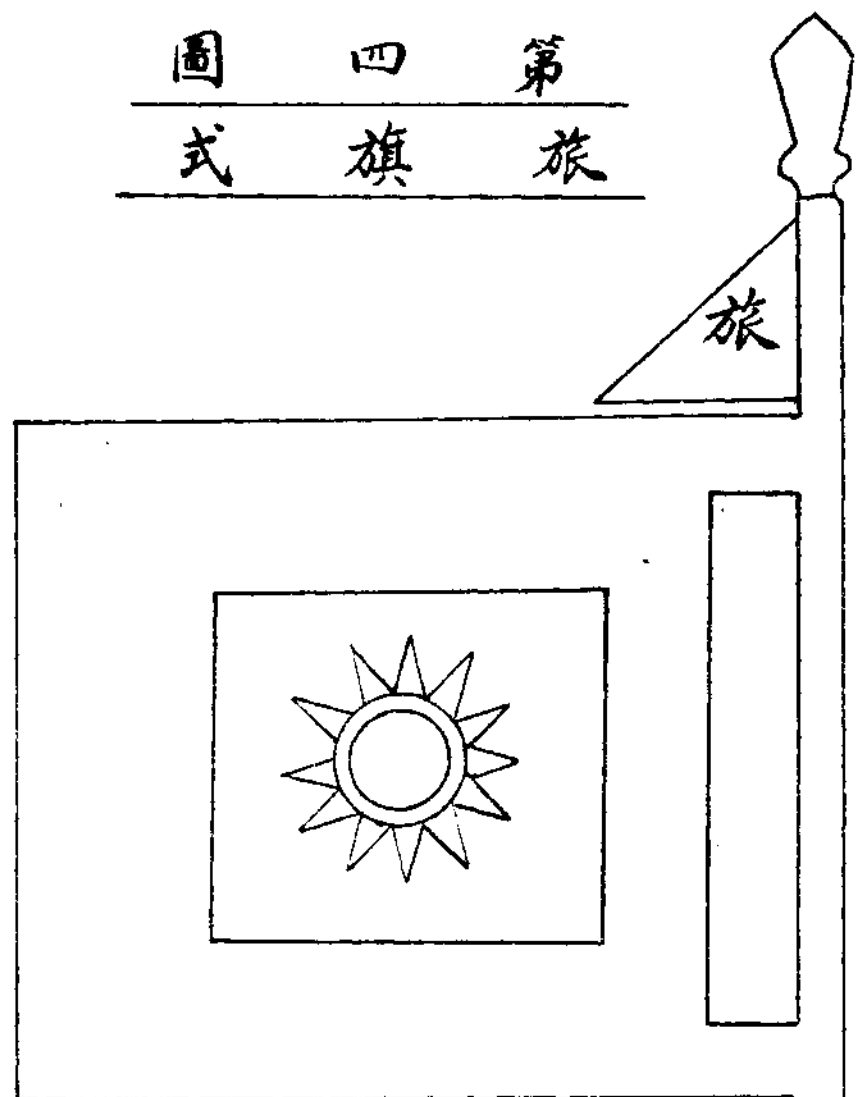
第二軍旗式圖



說明

軍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為之橫長九公分五公分直長八公分三公分一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等邊之三角旗中嵌紅色軍字右方鑲白網幅寬九公分長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二公分九厘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軍字樣桿套用紅布寬以桿經為度桿全長(合矛鏢)二公尺三公分圓一公分二分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二公分末用劍形白銅鏢長一公分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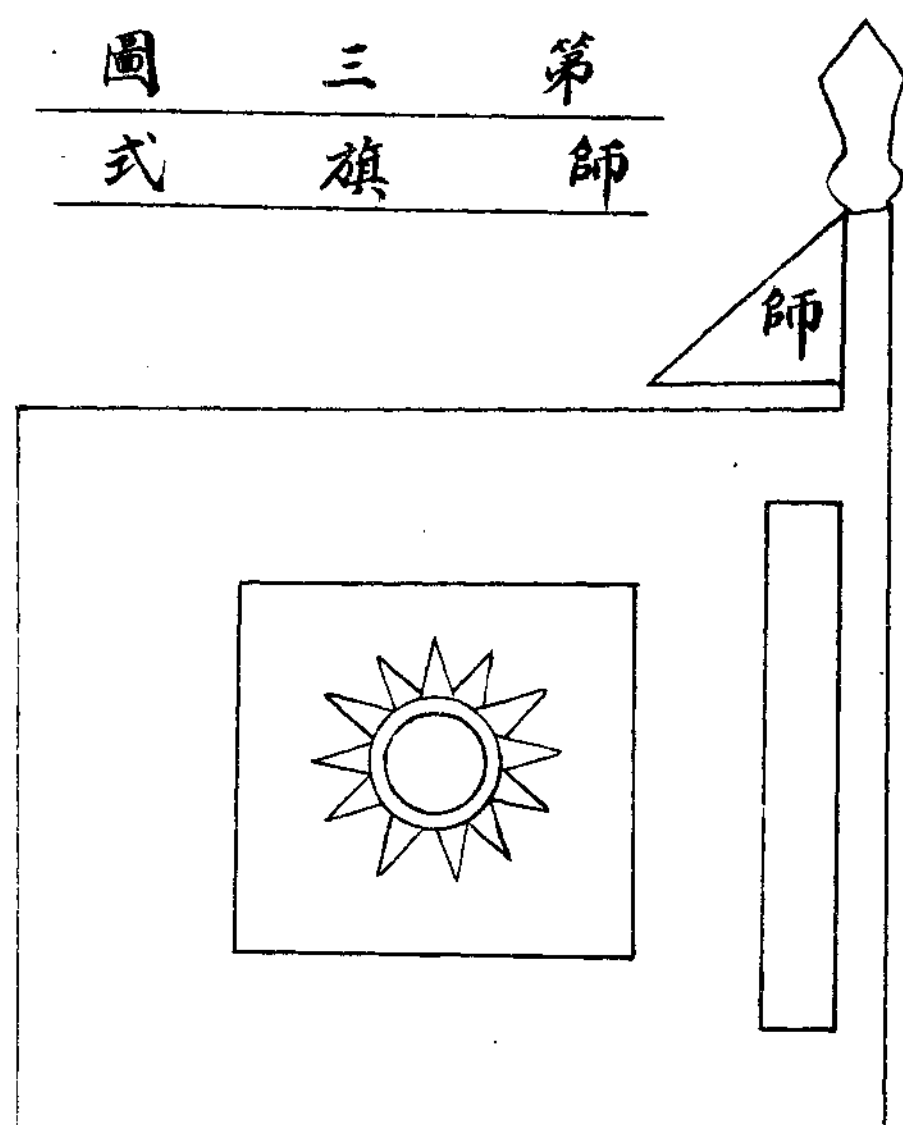
第四旅旗式



說明

旅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八公分五公分直長七公分四公分四厘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等邊之三角旗中嵌紅色旅字右方鑲白網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八公分二厘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步兵第某旅或陸軍某兵(獨立第某旅)字樣旗桿套用紅布寬以桿經為度桿全長(合矛鐔)二公尺三寸圍一公分二公分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二公分末用劍形白銅鐔長一公分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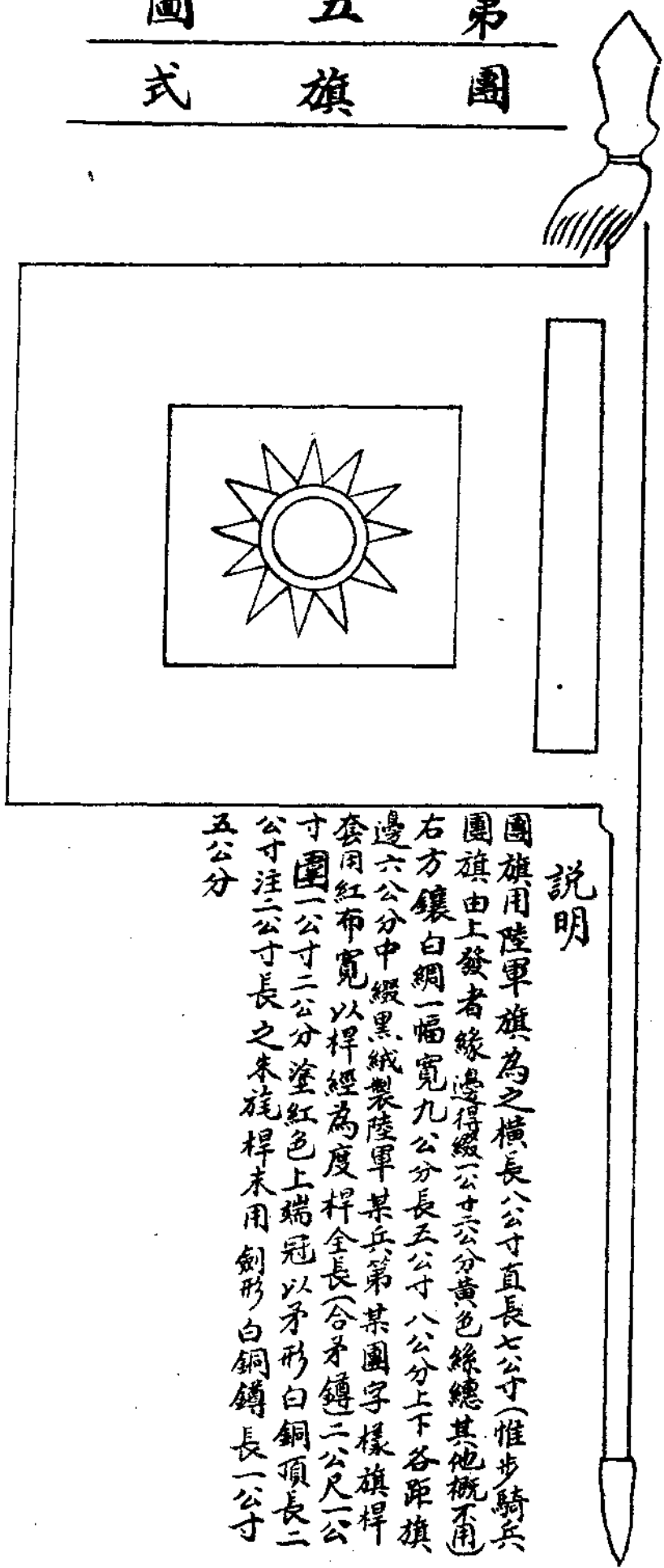
第三師旗式



說明

師旗用陸軍旗以紅網為之橫長九公分直長七公分八公分八厘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分等邊三角旗中嵌紅色師字右方鑲白網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一公分零四厘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字樣旗桿套用紅布寬以桿經為度桿全長(合矛鐔)二公尺三寸圍一公分二公分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二公分末用劍形白銅鐔長一公分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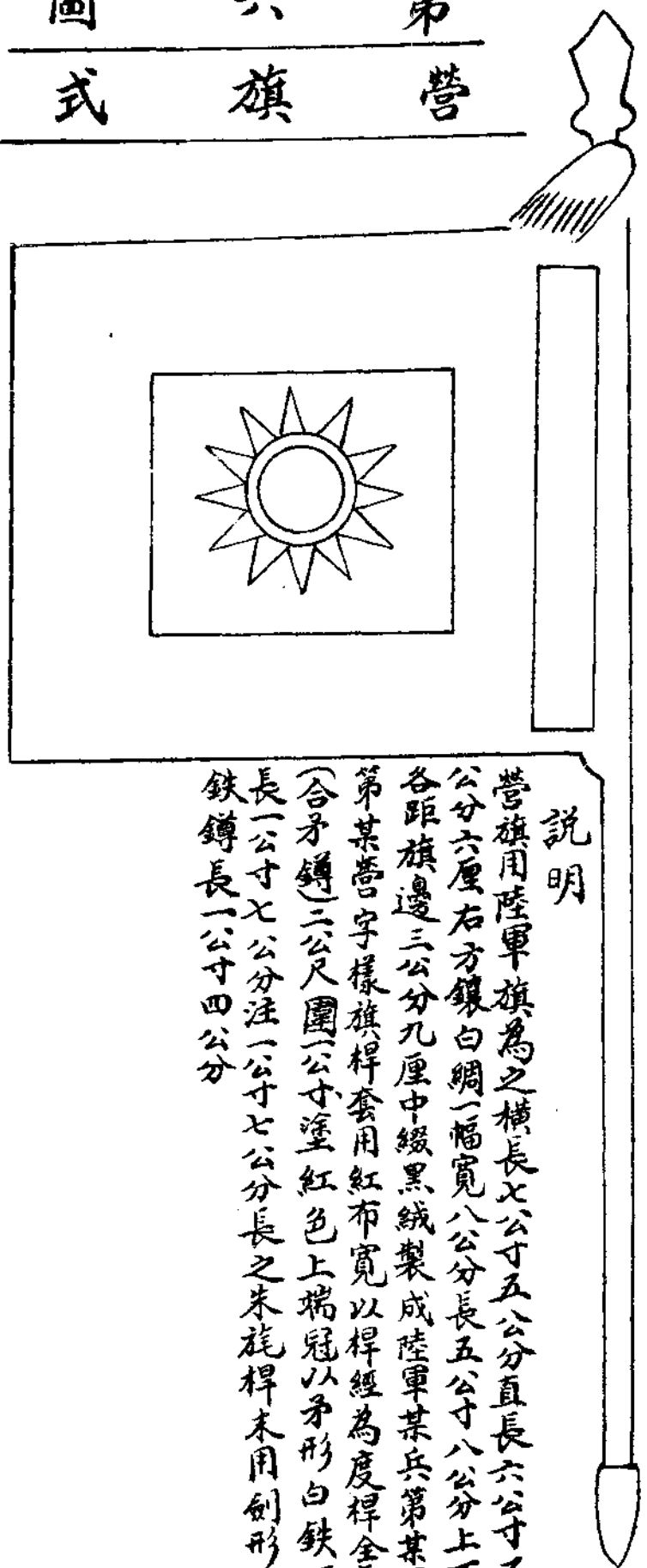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式旗團



說明

團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八公分直長七公分(惟步騎兵團旗由上發者緣邊得綴六公分黃色絲穗其他概不用)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陸軍某兵第某團字樣旗桿套用紅布寬以桿徑為度桿全長(合牙鐔)二公尺二寸圍(公分)二公分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二公分注三寸長之朱旄桿末用劍形白銅鐔長一公分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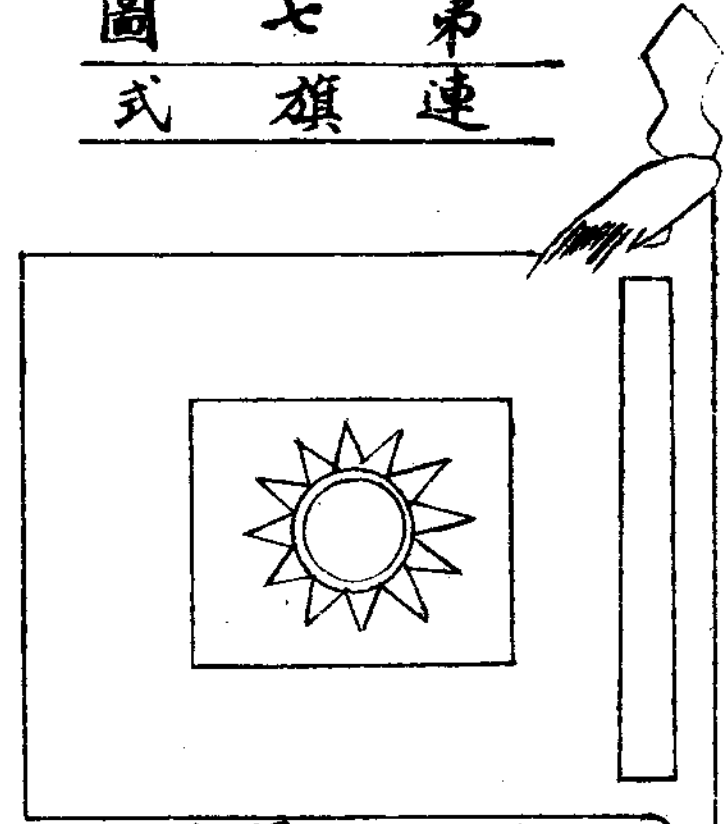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式旗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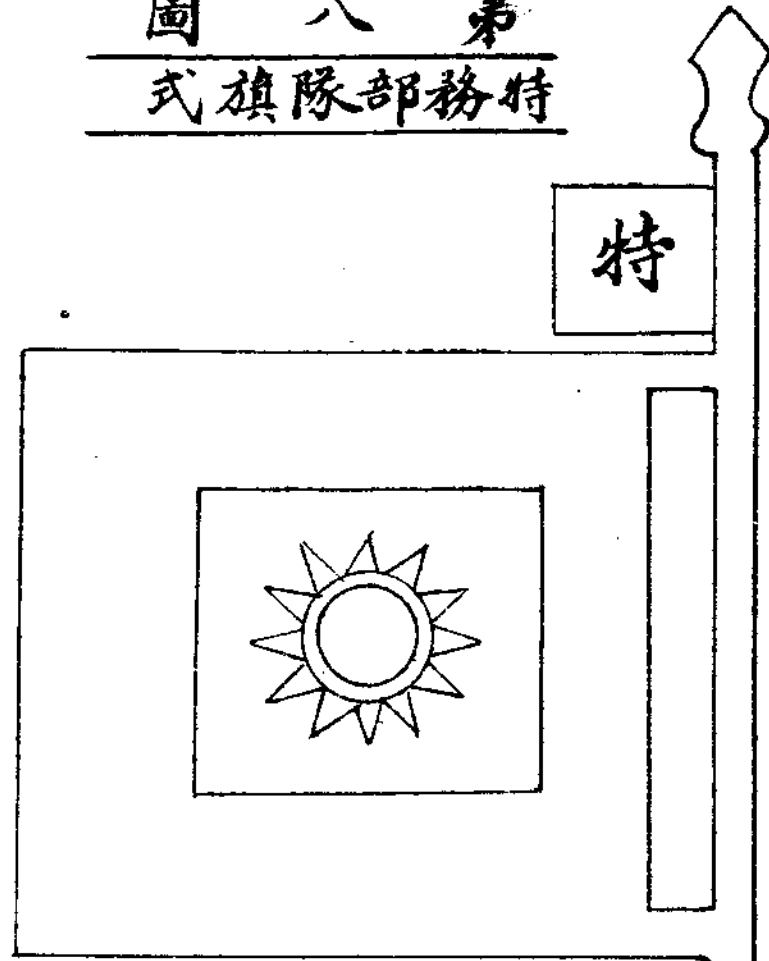
營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七公分直長六公分五公分六厘右方鑲白綢一幅寬八公分長五公分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三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第某營字樣旗桿套用紅布寬以桿徑為度桿全長(合牙鐔)二公尺圍(公分)二公分塗紅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注一公分七公分長之朱旄桿末用劍形白鐵鐔長一公分四公分

圖 七 第
式 旗 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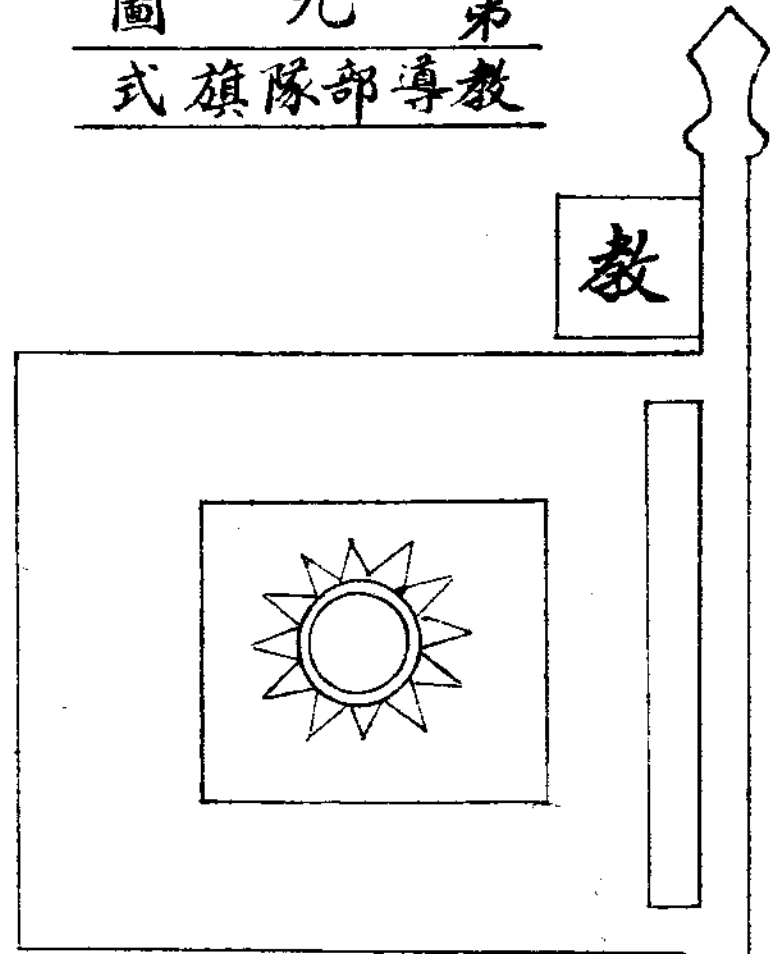
說明
連旗用陸軍旗為之橫長七寸直長六寸一分右方鑲白布
一幅寬七分長五寸四分三厘上下各距旗邊三分中綴黑絨
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某營某連字樣旗桿套用紅布寬以
桿總為度桿全長每桿長六尺圍一公分塗紅色上端冠以茅形
白鉄頂長六寸七分注一公分七分長之朱漆桿末用劍形白
鉄鐔長六寸四分

圖 八 第
式 旗 隊 務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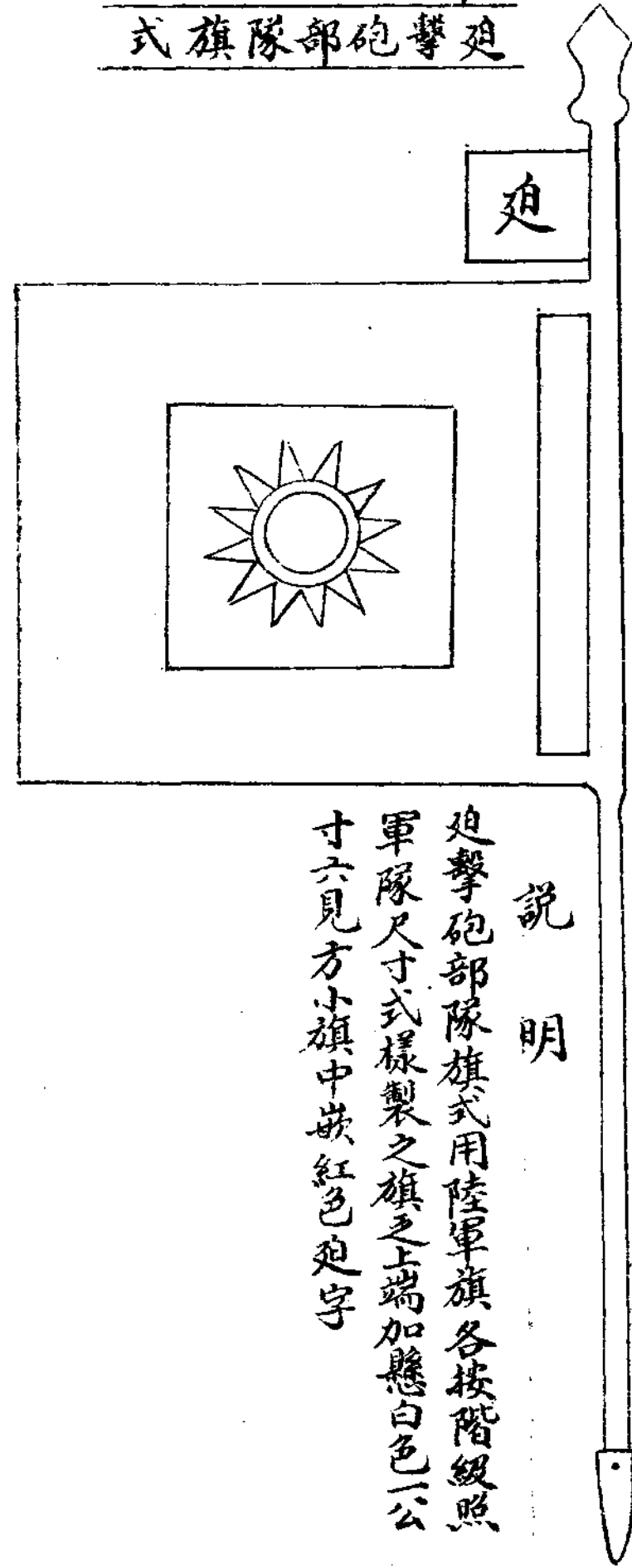
說明
特務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
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懸白色
一公分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特字

圖 九 第
式 旗 隊 部 導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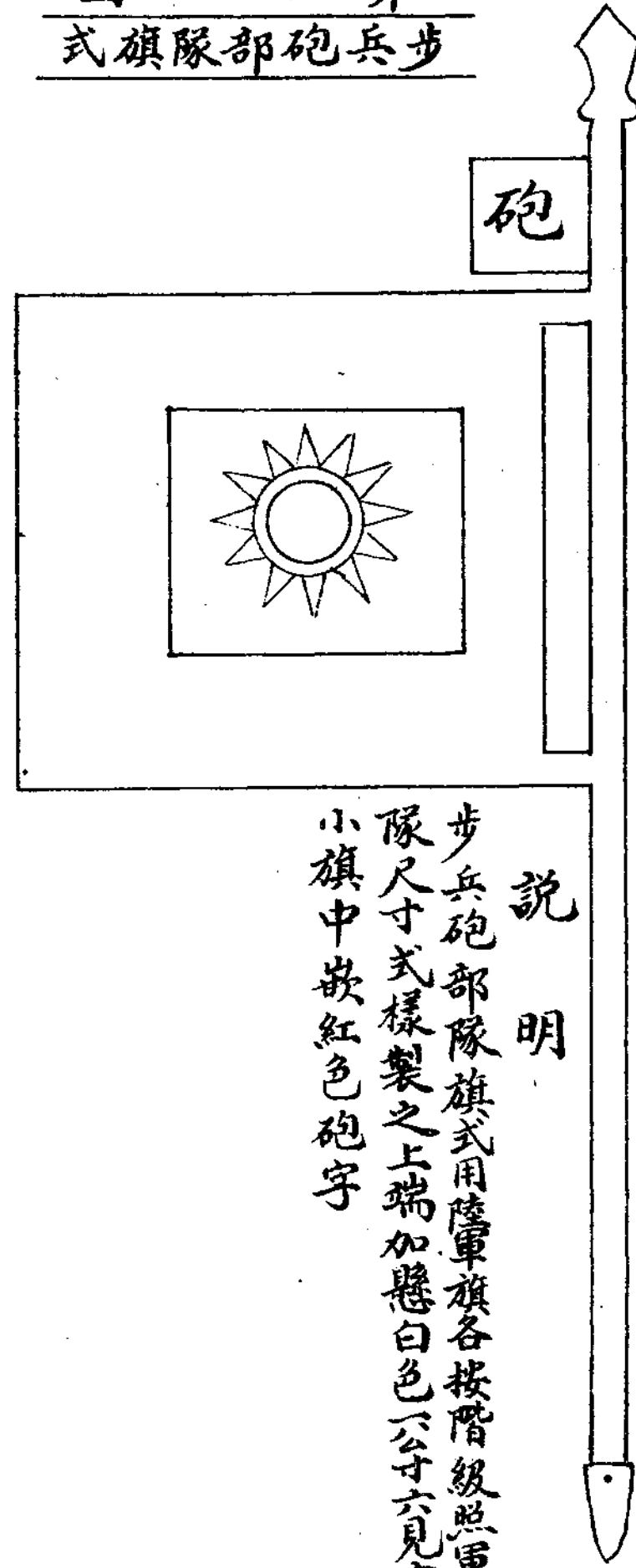
說明
教導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
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分
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教字

圖二十第
式旗隊部砲擊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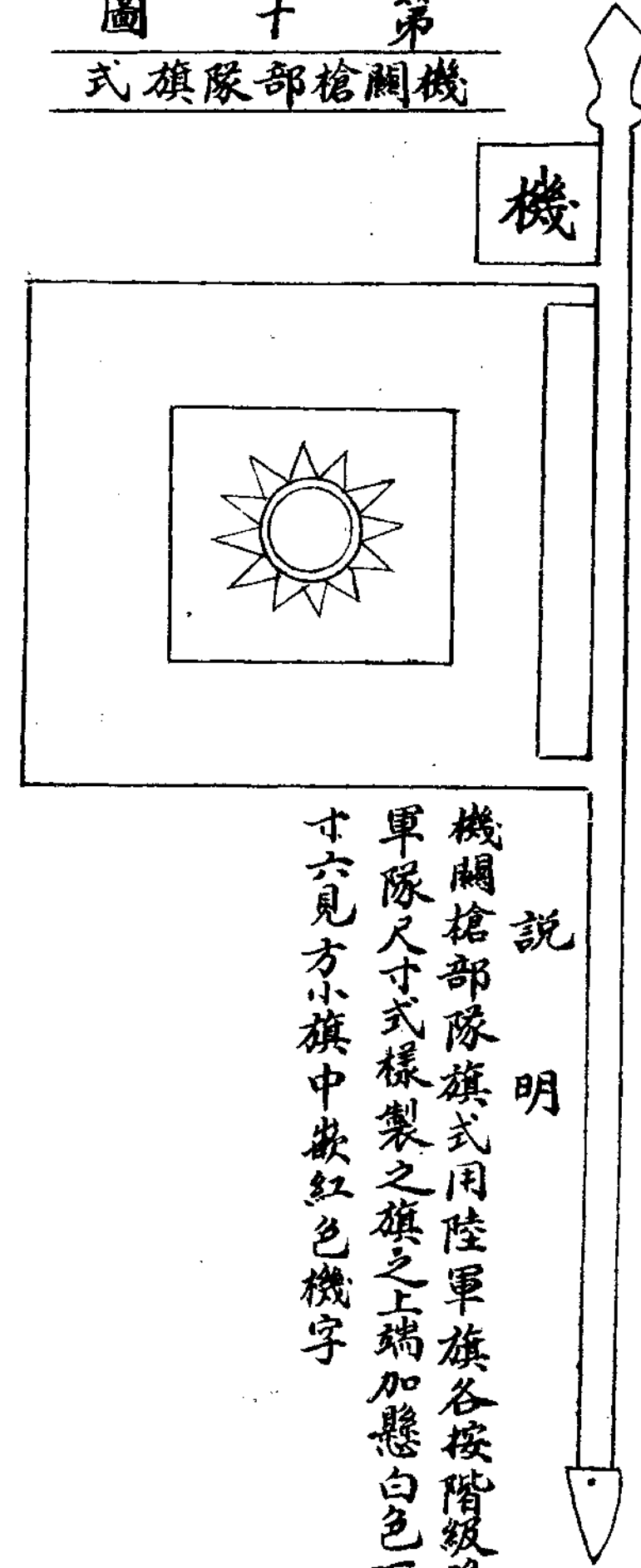
說明
迫擊砲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
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
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迫字

圖一十第
式旗隊部砲兵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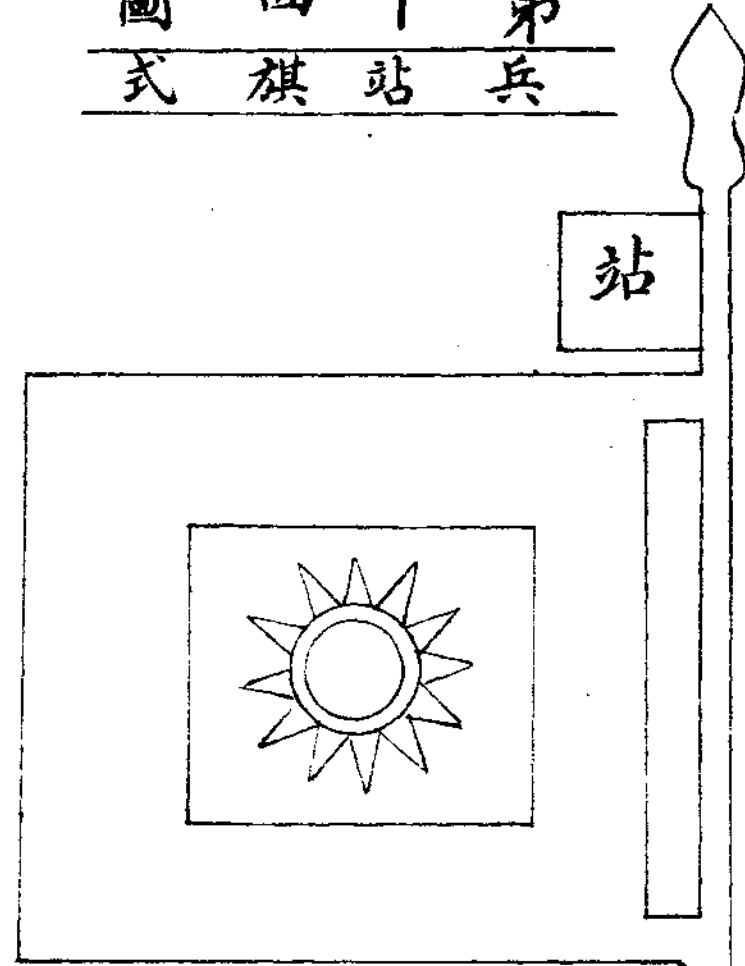
說明
步兵砲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
隊尺寸式樣製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
小旗中嵌紅色砲字

圖十第
式旗隊部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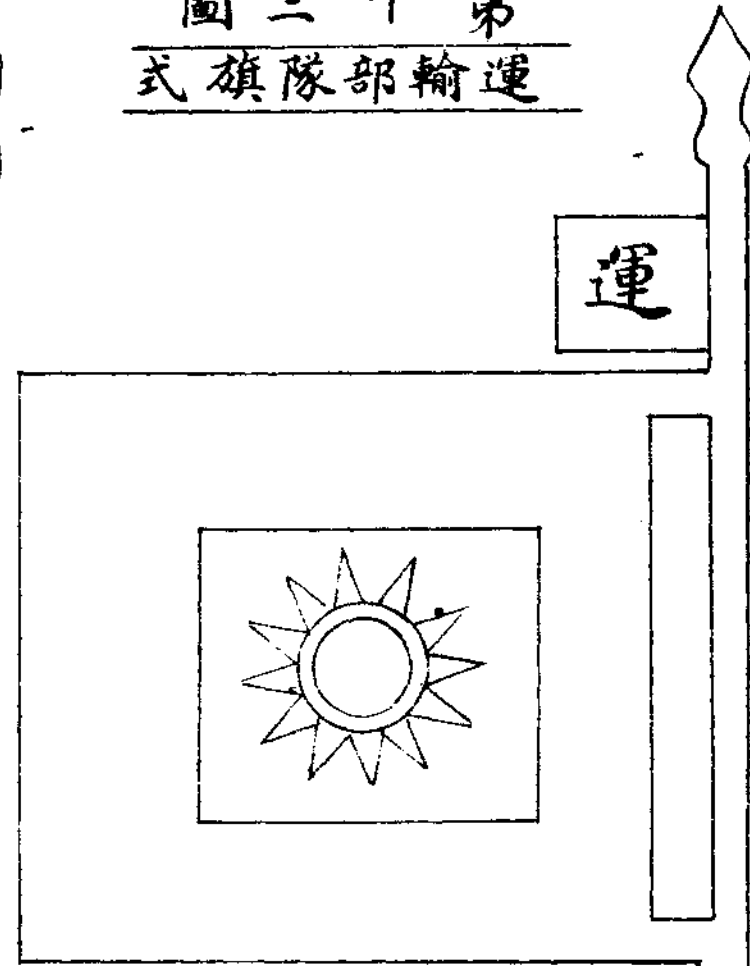
說明
機槍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
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
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機字

圖 四 十 第
式 旗 站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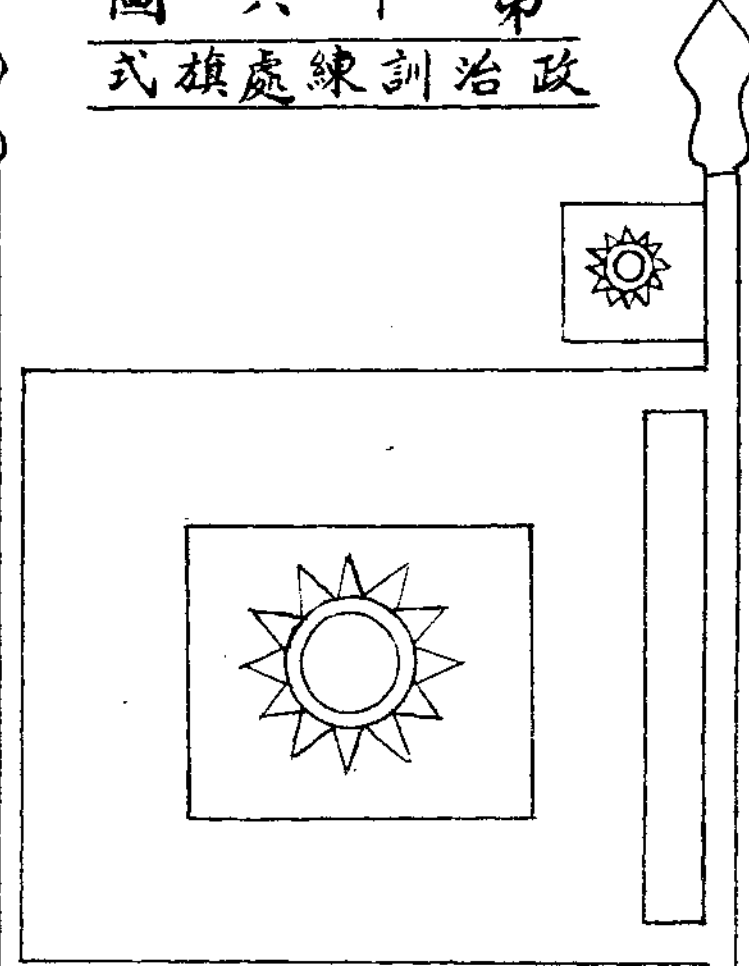
說 明
兵站旗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懸黑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站字

圖 三 十 第
式 旗 隊 部 輸 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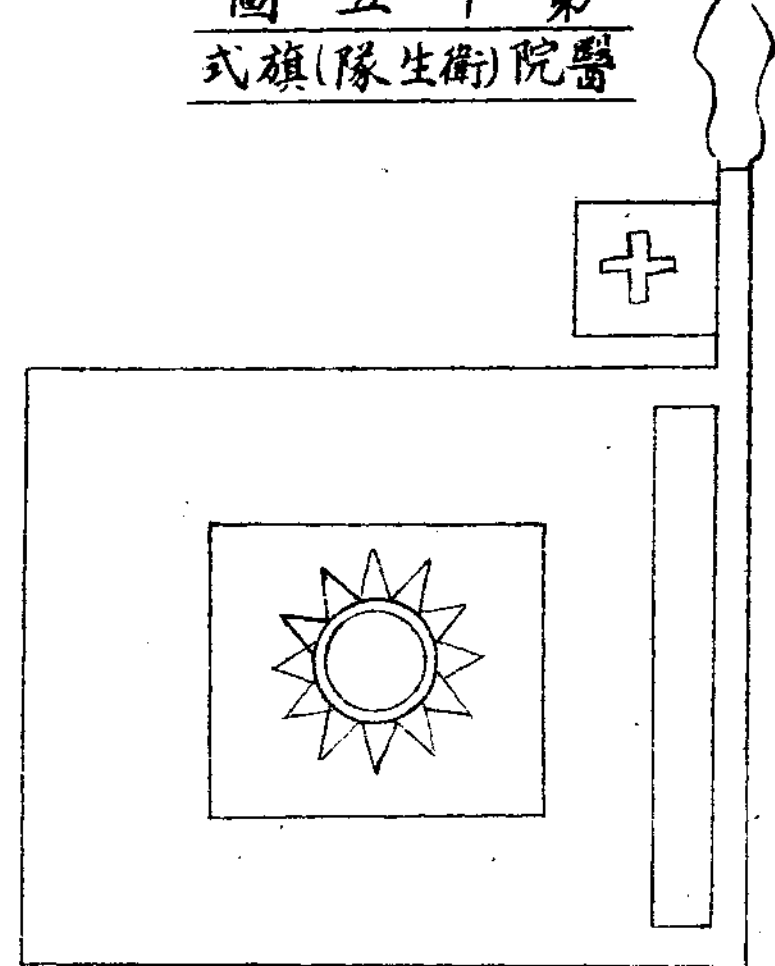
說 明
運輸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運字

圖 六 十 第
式 旗 處 練 訓 治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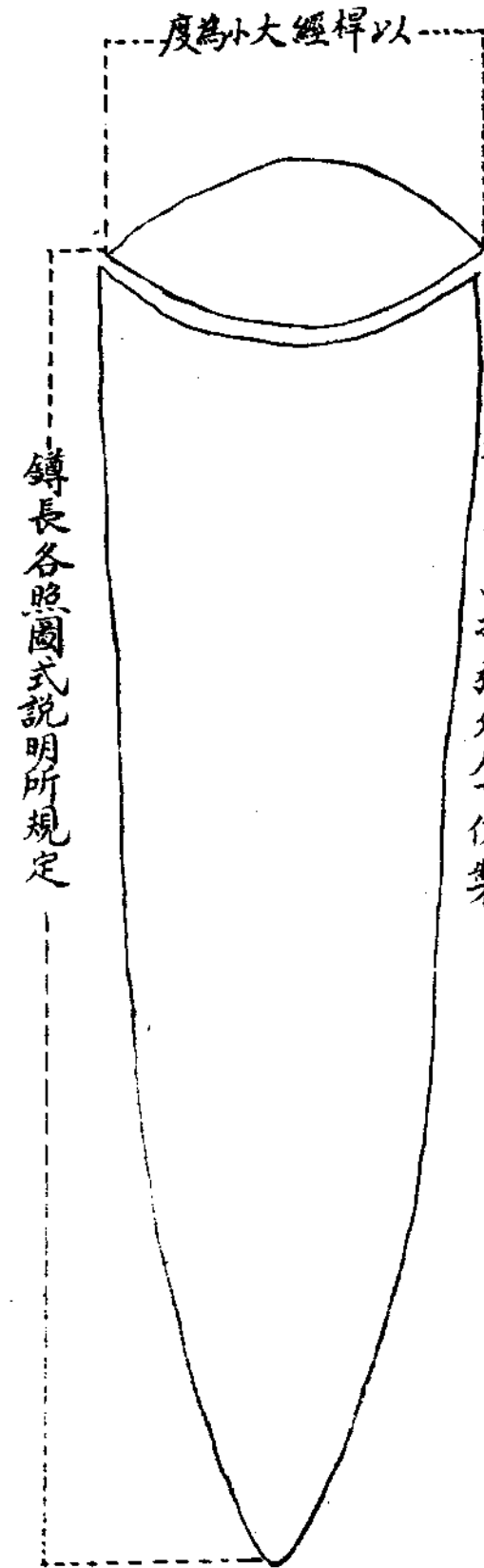
說 明
政治訓練處旗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上端加懸一公寸六見方小旗

圖 五 十 第
式 旗 (隊 生 衛) 院 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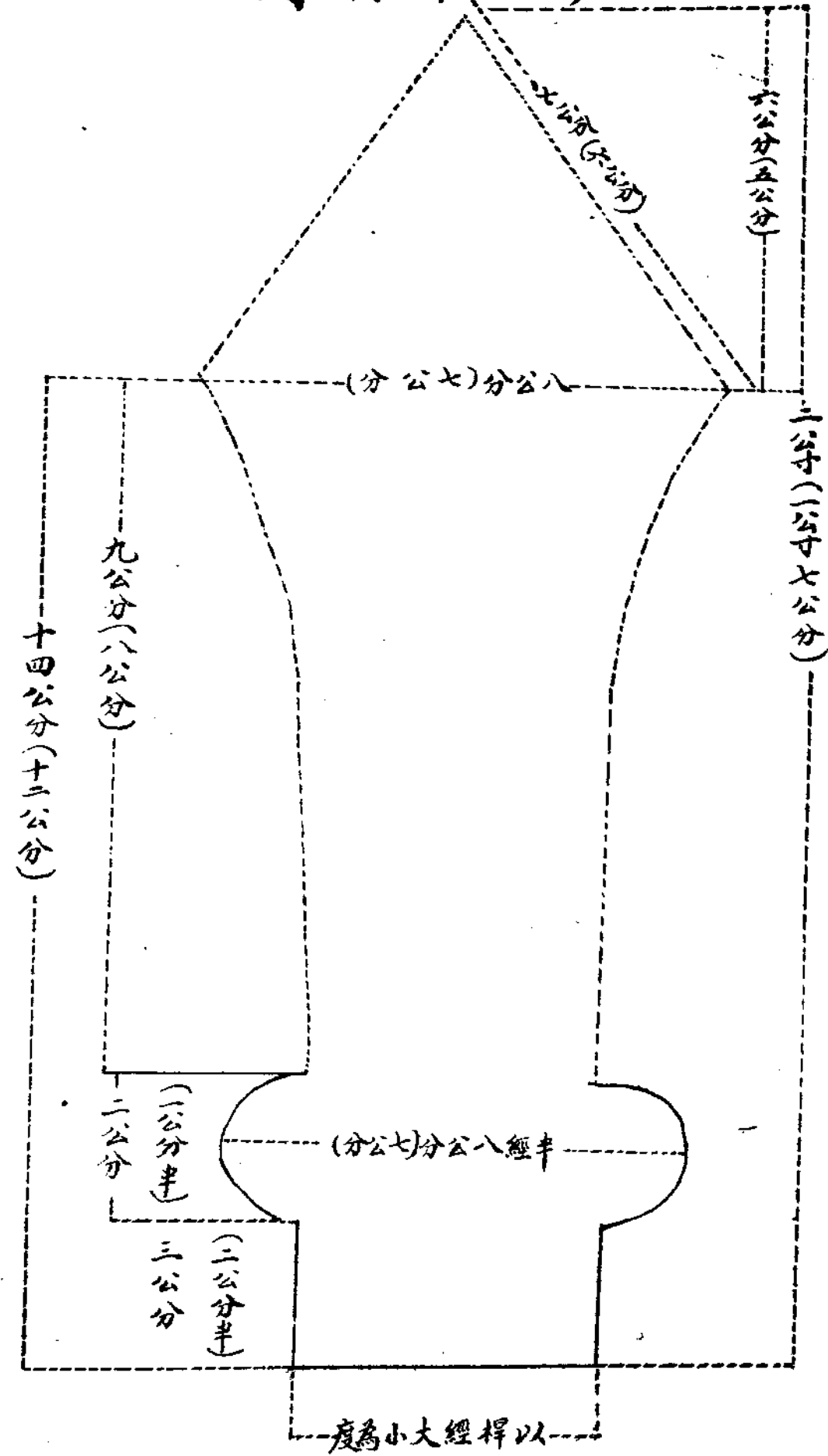
說 明
醫院(衛生隊)旗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懸綠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

圖 鐔旗形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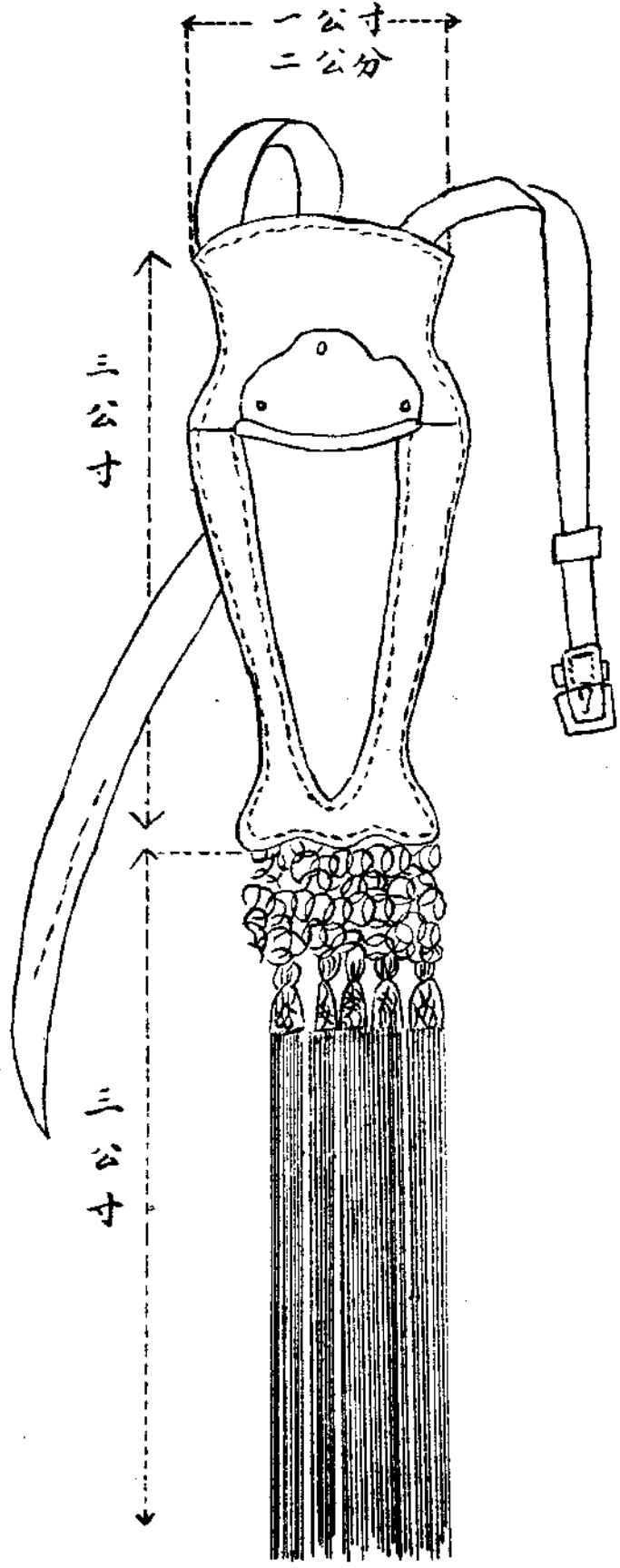


注意
營連旗之矛頂尺寸照括弧內規定
圖以上者之旗矛頂照括弧外尺寸仿製

圖 頂桿旗形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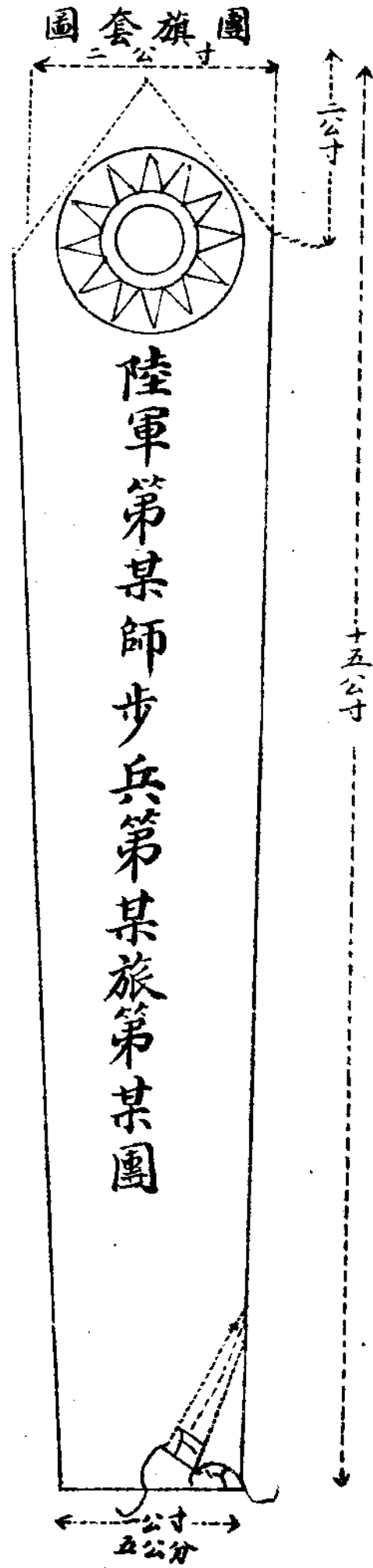


圖囊鑄旗圖



說明

- 一、團旗套用黃色油布製成其尺度如圖式規定在套之正面上端繪一青天白日黨徽套中央填註番號字樣(書宋體 扁形黑字)
- 二、旗鑄囊之形式尺度均如圖式規定用皮製囊裏用銅革下端綴紅色絲絛
- 三、其地各級軍旗凡應用旗套及鑄囊者可照圖式及上項規定仿製之



指令通縣縣政府據呈復本年永樂店張翔雲等呈訴校長李增荃招租華

嚴寺直相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呈悉查該校改經開辦十餘年經費並不感困難該廟是否屬於校產經費或係該校長以地方公有廟地任意處置均未據明日聲復至石門各料究竟原來有無此物抑爲學校移用亦未切實查明殊屬敷衍再秉公叙查詳細具復勿稍偏袒爲要此令

指令饒陽縣縣政府據代電一件爲挖掘引河所有委員及測量隊應需旅

雜各費本縣災區人民困苦已極無力負擔懇由本省振欵項下或由

上年疏濬滹沱河工程處存欵項下開支可否之處指令祇遵由

二十四年九月 日

其
真代電悉查本省振欵異常竭蹶且照例不得挪作他用此次勘測饒獻兩縣引河委員及測量隊應需旅雜各費擬請由振欵項下開支碍難照准至請由上年疏濬滹沱河工程處存欵項下開支一節仰候轉咨建設廳核辦此令

他



表

冊

表冊

河北省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續)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

名稱	縣名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李卓吾碑	通縣	明	城北馬廠	公有			
鐵佛	三河	明	吳雄寺村西北	公有	二尊完好一尊殘缺	該村會	一係觀音像高七尺餘為童子像高三尺
銅佛	武清		興隆寺	公有		本城里公所	
遼碑	寶坻	遼	城內廣濟寺	公有	珉碣銀鈎字態工整	城廂機關禁止拓摹	

冊表

八稜碑	蛟龍碑	八稜碑	八稜碑	石刻	透口碑	清碑	明碑	遼碑	宋碑
同	同	同	固安	霸縣	同	同	同	薊縣	同
明	明	遼		明	明	清	明	遼	宋
大褚林村	大辛莊	南流勺	王龍村	石城高級小學校	盤山	馬神橋國民學校	九百戶	好女塔	城內文昌閣及潘公祀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萬松寺	國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不完整	完好	不完整	不完整	稍殘	已殘	完全	稍不全	稍不全	好 字蹟奇古現尙完
公家	私人	公家	公家	石城高級小學校		第二區臨董	公會	公會	城廂機關禁止拓墓
				董文敏公題顏魯公經疏		計二十八方			

陀羅尼經幢	陀羅尼經幢	傅戒法師 塔經幢	陀羅尼經幢	百世像幢	楊哲墓碑	長明燈樓頌	心經半截 殘碑	宣聖遺像碑	金輪石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次	同	同	永清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唐	唐	明	唐
教育局	固城廣善寺	大五龍	留犢村寧國寺	關王廟	稽察王	古縣村西隆福寺	龍泉寺	孔子廟	塔兒巷金福寺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尚完整	尚在	字完好契丹文	尚在	字跡殘缺像亦剝	尚好	字完好惟造像稍剝	模糊	半已模糊	字跡模糊不可辨
古物保存處						該村學校	第六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第一區公所
沙門行章自造	靈應陀藏主上人 造								

經碑 妙法蓮華	文廟石碑	穿心碑	張道昇墓誌	施禮墓表	大德遺行 記並經幢	定覺寺碑	定覺寺碑	定覺寺碑	陀羅尼經幢
同	房山	同	良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隋	明		唐	明	遼	金正 隆元年	金天 會四年	遼天 慶二年	遼
石經山下	文廟內	寶店	縣西里許	大益屯	西馮家務井 亭上	常道村	常道村	常道村	永菴神廟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宇跡間有殘缺	石碑八座	殘斷	園 現在北平京兆公	尚在	尚在	尚在	尚在	尚在	尚完整
石經洞	教育局								
石 隋刻正書七十六									寶勝寺僧妙行造

冊 表

大涅槃經碑	止法念經碑	王天悅石浮圖銘	李文安石浮圖銘	劉元望石浮圖銘	田義起石浮圖頌	王璣石浮圖銘	教戒經碑	溫寶沐浴碑	天王觀世音經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隋	隋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縣西五十里石經山下	縣西五十里石經山下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尚完好	字尚完好	字尚完好	字尚完好	字尚完好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東方石寶	東方石寶	雲居寺住持	雲居寺住持	雲居寺住持	雲居寺住持	雲居寺住持	石經洞	石經洞	石經洞
唐刻正書百二十石	唐刻正書百十石	唐刻正書在雲居寺塔上	唐刻行書在雲居寺塔上	唐刻正書	唐刻行書	唐刻行書	隋刻正書三石	隋刻正書二石	隋刻正書二石

德護長者 經碑	須真太子 經碑	大智度論碑	十地經論碑	花手經碑	十住斷結 經碑	菩薩地持 經碑	大寶積經碑	大般若經碑	大華嚴經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唐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字跡間有殘缺
東峰石寶	東峰石寶	東峯石寶	東峯石寶	東峯石寶	東峯石寶	東峯石寶	東峯石寶	東方石寶	東方石寶
遼刻書二石	遼刻正書二石	遼刻正書	遼刻正書	遼刻正書十五石	遼刻正書五石	遼刻正書	遼刻正書三百六十石	遼刻正書二百四十石	唐刻正書二百四十石

冊 表

佛經石刻	尊聖陀羅尼經幢	遊水塔寺詩刻	關帝廟匾額	十面碑	謙公法師雲塔記	豐公和尚雲塔記	陀羅尼經幢	雲居寺孝公經幢	雲居寺孝公塔幢
同	同	平谷	同	密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唐	遼	明	明	明	金	金	金	金	金
城內塔上	地藏菴	縣東北二十里	關帝廟	八蜡廟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石經山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尙稱完整	尙稱完整	石刻共四塊其一殘缺餘均完好書法精妙	每字二尺	殘破	字跡完好	字跡完好	字跡完好	字跡完好	字跡完好
	財政局	該寺住持	曹公路公會	該廟僧	雲居寺	雲居寺	雲居寺	雲居寺	雲居寺
		詩係楊垂徐學古作均明代名臣	戚繼光書						

張秦墓碑	魏元禮墓碑	劉洪墓誌	茶棚碑	周蓋碑	玉石碑	源文宗德政碑	許孝子告像及墓碣	奉政大夫孟公碑	通議大夫孟公碑
同	肅寧	獻縣	靜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天津
明	元	隋	明	明	明	隋	唐	明	清
城北三里許	城北里許	丁字樓	北門外	桃花寺村	天宮寺	東關崔氏	許孝子莊	馬家莊	馬家莊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損壞	尙存	完好	尙好	完好	雕刻尙好	原文殘缺	碣及造像均存惟字多磨滅	完好	完好
張氏		教育局	公家	該寺	公家	崔氏	教育局	孟氏	孟氏
							許玄遇爲其父母造像		

開福寺五塔碑	高真碑	棘城寺碑	龍泉寺碑	趙徵仙造像殘石	圓寶寺碑	古碑	苗烈女碑	宋氏五女墓碑	虞世南書匾額
同	景縣	同	同	率津	同	交河	同	同	同
明	北魏	清	清	南北朝	宋	唐	清	清	唐
開福寺	惠民渠	教育局	教育局	和莊	弓高城村	陽氣寺村	城南里許	城西五里許	城內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尙存	尙存	圯倒	完好	缺角	完好	尙存	尙存	無存	尙存
該寺僧	公家	教育局	教育局	李鑾泉	該村	該村	苗氏	宋氏	教育局
									字爲攀龍附鳳四

麒麟碑	諭祭碑	紀恩碑	乾隆御書碑	九節八稜碑	匾額	石幢	藏經	台頭寨古碑	澄城文碑
同	同	樂亭	灤縣	昌黎	同	撫寧	同	同	遷安
明	明	明	清	遼	明	遼	清	金	明
高小學校內	雙廟莊東	雙廟莊東	偏汀涼	石各堡鎮	縣東街翟氏家廟	城南二十里	景忠山	三神廟	三屯營
公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整	完好	稍有殘缺	八大拒均完好	字跡模糊	尚存
縣高小學校	王氏	縣高小學校		公會	翟李		該山住持	三神廟僧	三屯營高小學校
					明嚴嵩題	上刻佛號經文			

冊 表

漢白玉碑	石碑	石碑	義楨碑	天下第一 關匾額	裕陵高宗 紀功碑	五嶽觀碑	張舉墓誌銘	清高宗書 御製詩碑	清聖祖御 製詩碑
同	同	同	臨榆	同	興隆	文安	大城	同	同
元	明	明	清	明	清	明	唐	清	清
文廟	文廟	魏莊上莊東	城內	東門城樓上	裕陵前	城內	楊家堤	苗頭村	王口鎮魚市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殘缺	完好	完好	尙好	寬數尺長二丈餘 字大二方尺木質 白地黑字	尙存	尙好	完整	好完	完好
縣高小學校	縣高小學校	王氏		地方官廳	東陵二寢古蹟保管委 員會		劉友石		
				明肅顯書書法道 勁		明孫承宗撰文	民二年出土		

古唐侯國碑	時立受墓碑	石柱頌	定遠將軍馮術墓誌銘	南陽郡公韓昌碑銘	蔡國公張柔碑銘	杜立德墓	潘美墓	楊七郎墓	梁王墓
唐縣	新城	定興	同	同	滿城	同	同	同	寧河
	金	北齊	唐	元	元	清	宋	宋	五代
城內	北關外	石柱村	縣南關	城東村	崗頭村	縣東南	潘莊	潘莊	蘆台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稍壞	北關人	殘缺	完好	字蹟清楚	字蹟模糊	完好	尚存	尚存	廢
公安局		該村	縣高小學校	建設局	建設局	杜氏	該村	該村	該村

文昌宮以碑	伊璣墓誌	透瑞碑	透明碑	水蘭祠碑	隋碑	靈碑高古	透玲碑	旋源谷石匾	武后篆碑
同	安新	同	蠡縣	同	定縣	同	望都	同	同
清	隋	清	明	宋	隨	明	清		唐
文昌宮		東魏北村內	城內	將軍廟內	孔廟內	北嶽廟	關岳廟	雹水汪	靈源寺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尚好	稍壞	完全	完全	完全	完全	好完	不完	字蹟模糊
	張氏	公衆	公衆	公衆	教育局			大張合莊	縣高小學校
						字蹟不甚清楚			

透雲碑	摩崖記碑	漢碑	鑄大悲像 并修閣碑	鑄像修閣碑	龍藏碑寺	馬槽碑	容膝碑	壽星石刻	風動碑
井陘	同	獲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定
明	唐	漢	宋	宋	隋	唐	宋	漢	唐
福慶寺	奇石山	城西鹿泉	興隆寺	興隆寺	興隆寺	財務局	縣府	縣府	察院內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尙好	尙存	尙存	尙存	尙存	尙存	尙存	尙存	尙存	尙存
該寺住持	西園村長	鹿泉村長	該寺住持	該寺住持	該寺住持	財務局	縣政府	縣政府	府學西街長
						唐李寶臣立石	朱子正書	漢周勃立石	

冊 表

三公碑	趙郡王碑	陀羅尼石經	鐵碑	增修廟學記	加封孔子 記誥碑	遷修文廟記	天威石 橋記碑	慶成院額 記碑	集德裕墓碑
元氏	靈壽	行唐	阜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漢	齊	隋	明	元	元	元	宋	宋	元
縣立第一高 小學校	祁林院	封崇寺	城內	城內	城內	城內	石橋頭村	陘山寺	北障城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字蹟模糊	字模糊	完全	稍破	完好	完好	完好	稍殘	殘壞	尚好
縣立第一高 校	幽居寺住持	該寺住持	縣黨部	師範講習所	師範講習所	師範講習所	保衛團	該寺住持	該村
錄書光和四年立									

王平章神道碑	重修廟學記碑	名宦都督祠記碑	文廟碑	五嶽觀碑	賈氏墓誌銘	白石神君碑	無極山碑	封龍山碑	祀三公碑
藁城	同	無極	同	晉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明	明	元	元	唐	漢	漢	漢	漢
南孟里	孔廟內	孔廟內	孔廟內	城東關	縣政府	城內縣立女校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殘缺	完好	稍壞	完好	尚存	殘缺	字跡不辨	字跡模糊	字跡模糊	字跡模糊
村長副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東關會首	縣政府	該校	縣立高校	縣立第一高校	縣立第一高校
						隸書光 和六年立	隸書光 和四年立	隸書延 禧七年立	篆隸相 兼

冊 表

佛 像	石 碑	文 龍 碑	石 碑	石 碑	石 碑	石 碑	石 碑	石 碑	蛟 龍 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菱 城	同	同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東 李 村 東	東 兩 河 村	西 兩 河 村	南 關 村	正 公 村	西 李 村	東 李 村	馮 馬 村	朋 學 村	耿 村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不完	不完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該 村	該 村	該 村	該 村	該 村	該 村	該 村	該 村	白 樂 寺 住 持	靳 氏

邱珍碑	玉成碑	武定碑	開皇碑	高洩碑	興文塔銘	敬君碑	鐵像碑	真容碑	八稜碑
同	曲陽	同	同	定縣	涿源	同	同	同	易縣
齊	魏	魏	隋	齊	唐	宋	唐	唐	唐
縣東二里邱氏塋	王家屯	城內	城內	城內	東嶽行祠	西莊村	城內	縣立初級小學	城內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全泐	碑額尚在文只存數十字現已仆地	完好	完好	殘缺	完好	尚好	尚好	尚好	殘壞
陽及左側缺百二十六字陰及右側	保存會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	該寺住持	徐鸞堂	縣政府	該校	縣第一高小學校
保存會	保存會								
八分書無撰書人姓名	正書康南海極稱之								

冊 表

重修君觀碑	李克用題名	賈循德政碑	北岳安天 王封碑銘	段君德政碑	北嶽神廟碑	北嶽恒山 祠碑	北嶽府君 碑	石經造像	石經四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曲陽	同	同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隋
大趙邱村	北岳廟	北岳廟	北岳廟	北岳廟	北岳廟	北岳廟	北岳廟	黃山	黃山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缺一百二十四字	缺二十九字	缺六字	完全	缺五十九字	尙好	碑已斷上半全殘 下半可拓	缺六字餘尙好	共七十八像已泐 大半	西面全泐餘尙可拓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高諷撰并正書	李克用正書	李荃撰載千齡隸 書	李荃撰載千齡隸 書	鄭子春撰崔環隸 書	鄭子春撰崔環隸 書	張嘉貞撰并書	章慮心撰陳懷志書	在石經文隙地繞 像四圍皆刻經文	正書無撰書人姓名

重修王子山院碑	王子山舍利塔碑	重修北岳安天王廟	北岳安天元聖帝碑	重修北岳廟碑	蘇軾三祠石刻	滿公塔記	德寧之殿榜題	楊瓊神道碑	喬宇詩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後唐	後周	宋	宋	宋	宋	金	元	元	明
王子山	王子山法興寺西	北岳廟	北岳廟	北岳廟	縣政府內	北岳廟	北岳廟	西羊平村	北岳廟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完好	稍缺	完好	完好	陽缺四十字陰完好	殘缺	稍殘缺	完全	已殘缺	完好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楊氏	保存會
馬夔撰王進思行書	守堙書	王禹偁撰黃仲英書	陳彭年撰邢守元書	韓琦撰并正書	蘇軾正書		李廷正書字大三尺餘	姚燧撰趙孟頫正書	

普照寺碑	李國棟墓碑	史皇遺像碑	王相碑	馬君起浮 圖碑	王之俊碑	大忍碑	淨林二字 百刻	燕百奇勝 石刻	黃紀詩碑
清豐	同	南樂	大名	同	深縣	深澤	同	同	同
明	金		宋	唐	清	唐	宋		明
普照寺前	城東一里	史皇廟內	雙台村	縣高小學校	文廟	縣西北隅	濟寶岩摩崖	黃山上摩崖	北岳廟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尙存	圯廢	尙存	稍壞	完好	完好	字爲隸書現多剝蝕	殘缺	殘缺	完好
建設局		公家	該村	高小學校	師範學校	王氏	保存會	保存會	保存會
				唐碑中第一			宋蘇軾正書		

趙路墓誌	劉聚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隋	明	宋	唐	元	明	明	明	明	明
縣南趙店	劉家	縣政府南	小蓋廟	孔子廟	雙忠祠	邵寨	辛祥寺	呂村寺	婦姑祠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尚存	尚存	尚好	完好	完好	殘缺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建設局				教育局	該鄉	該鄉	該鄉	該鄉	該鄉
				李夢陽撰左國璣書 字道勁刻亦古峭					

冊 表

梅花詩碑	梅花賦碑	顏方豪書額 碑記碑	范致君書 宋璟墓碑	蔡京書大 觀碑	宋府召神 道碑	宋璟墓碑	關龍逢篆石	杏壇石刻	匡城石刻	聖廟石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沙河	同	同	同	同
清	明	宋	宋	唐	唐	唐		明	明	宋
宋璟祠堂內	宋璟墓	宋璟墓	縣城	宋璟墓	宋璟墓	宋璟墓	雙忠祠	學堂崗	司家坡	匡城集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模糊	稍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宋氏	宋氏	宋氏	教育局	宋氏	宋氏	宋氏	該街長	該鄉	該鄉	該鄉
				蘇頲書	顏真卿書	篆曰一片忠肝				

福勝寺碑	唐侯故土碑	齊碑	隋碑	北齊碑	方觀承書宋 環梅花賦碑	蕭震書顏平 原宋文員火 神道碑記碑	劉友光書顏 碑小記碑	魏裔介續宋 環顏碑記碑	乾隆書宋 環墓詩
同	堯山	平鄉	同	南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北齊	隋	北齊	清	清	清	清	清
南汪店村	堯山巔	柴村福勝寺	東韓村東岳廟	慧炬寺	宋環墓	宋環墓	宋環墓	宋環墓	宋環墓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模糊	字清哲	尚好	字多蝕	碑四面刻佛像多 尊下端埋土中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該村	縣政府		公家	公家	宋氏	宋氏	宋氏	宋氏	宋氏

冊 表

寇公匾	叢台碑	蓬萊仙境古 刻石	加封孔子 制誥碑	李若水啟 里碑	曲周縣學碑	淳于長夏 承碑	高廟碑	安樂寺碑	楊宜墓道碑
成安	同	邯鄲	鷄澤	同	曲周	永年	任縣	同	同
宋	清	唐	元		金	漢	唐	唐	魏
縣政府	叢台上	黃梁夢	文廟	東關	文廟	城內紫山書 院	楊固村	景福村	西河村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殘缺	尚在	稍壞	殘缺	殘缺	剝落
縣政府	建設局	教育局	教育局	李氏		縣高小學校	該村鄉公所	該村	該村
木質刻慕萊二字		相傳呂洞賓書						歐書	書六朝體可拓

漢趙耳墓碑	刺史竇宗墓碑	書邑寫經碑	蘭陵忠武王碑	太尉高盛碑	太尉高翻碑	殘石十二種	萬古英靈木匾	大觀聖作之碑	三清殿碑
冀縣	同	同	同	同	磁縣	清河	同	同	威縣
清	隋	北齊	北齊	東魏	東魏		明	宋	宋
縣城內	鼓山巔	鼓山洞	劉家莊	縣政府	城內女校	縣立高小學校內有四石餘散在各廟中	模範小學校	文廟	縣高小學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造像九殘塔一座三均殘缺一佛	完好	殘斷	尙好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該校		該校
							南益居書	宋徽宗書可拓	張潔集王羲之書

冊 表

唐碑	南宮學宮碑記	明成祖皇帝駐蹕碑	漢世祖皇帝駐蹕碑	慶和寺勸建大殿記	昭惠明靈王廟碑	扁鵲廟記	尊勝陀羅尼經二座	宋君象碑	石幢子
武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宮	同
唐	清	明	明	元	元	元	宋	隋	宋
馬家屯	文廟	城內	壽飯亭	興福寺	縣舊城	縣舊城	興福寺	定覺寺	關帝廟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全	完整	完整	完整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深縣代管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衆	公家	
宮	張裕訓書								
	同治十一年吳汝綸知州移置於深州學								

李君墓誌銘	齊碑	開元碑	加號大成至聖文宣王碑	大觀碑	李龍麟附鳳通黃大字碑	李憲墓誌
同	臨城	隆平	同	同	同	趙縣
唐	齊	唐	元	宋	唐	北魏
孔廟	孔廟	光業寺	文廟	文廟	柏林寺	縣政府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完好	完好	殘缺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公管	公管	該寺僧	教育局	教育局	該寺住持	縣政府

(未完)